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1 February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
|---------|--------|
|---------|--------|

|                                                          |         |
|----------------------------------------------------------|---------|
| 《安排指明（比利時王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br>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             | 16/2004 |
| 《2004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 17/2004 |
| 《〈2004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2004 年第 1 號）<br>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8/2004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 L.N. No. |
|------------------------------------|----------|
|------------------------------------|----------|

|                                                                                                                                                                                 |         |
|---------------------------------------------------------------------------------------------------------------------------------------------------------------------------------|---------|
|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br>Kingdom of Belgium) (Avoidance of Double<br>Taxation on Income and Capital and Prevention<br>of Fiscal Evasion) Order ..... | 16/2004 |
|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br>Schedule 2) Notice 2004 .....                                                                                                   | 17/2004 |
| Educ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4<br>(1 of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                                                                             | 18/2004 |

其他文件

- 第 55 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2-2003 年報
- 第 56 號 — 香港演藝學院 2002-2003 年報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書
- 第 57 號 — 職業訓練局  
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年度年報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55 —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2-2003
- No. 56 —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Annual  
Report 2002-2003 and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03
- No. 57 —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2/2003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v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3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有關物業管理公司的投訴及監管****Complaints Against and Regulat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1.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業主投訴，指有物業管理公司在履行職務時，擅自動用樓宇維修基金，以及在未經公開招標及諮詢業主情況下，便把樓宇維修工程交由關係密切的人士及公司承辦；有關業主認為這些做法損害他們的權益，違反民政事務局發出的《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以及可能涉及違法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投訴的數目；當局對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僱員提出多少宗檢控；及
- (二) 會否考慮立法監管物業管理公司，以加強保障業主的權益；若會，考慮的情況為何；若否，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就有關業主投訴物業管理公司的個案，民政事務總署在過去 3 年（即 2001 至 03 年），分別接獲 7 宗、5 宗和 19 宗；大部分都是關於公契賦予物業管理公司過大的權力，或物業管理公司不適當運用公契所賦予它們的權力。

十八區民政事務處在接獲這些投訴後，都會作出跟進，詳細瞭解事件及提供適當的協助。有需要時，也會將有關投訴轉介警方或廉政公署（“廉署”）。

至於就大廈管理事宜向廉署所作出的投訴，在過去 3 年，分別有 227、191 和 222 宗與物業管理或保安公司有關，而廉署在過去 3 年內完成檢控程序的個案，分別有 34、21 及 9 宗。

- (二) 管理私人大廈是業主的當然責任。政府的政策，是盡力鼓勵和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便有效地管理他們的私人物業。政府在這方面擔當着“推動者”的角色，採取多方面的途徑，協助大廈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當中重要的一環是要提供一個法律綱領，讓業主有所依從。《建築物管理條例》訂立的目的，正是提供此架構，方便大廈業主成立法團，以及就大廈的管理工作制訂規則。

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目的，是要保障業主的權益，但其實現行的條例已有條文保障業主的利益和防止不當使用業主的金錢。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VIA 部及附表 7，是大廈公契的強制性條款，適用於所有大廈公契。有關條文規定建築物的經理人，即物業管理公司，須妥善處理其服務客戶的資金。物業管理公司都必須遵守大廈公契的規定。

所以，不論大廈是否已經成立立案法團或其他業主組織，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7，建築物經理人，即物業管理公司，必須開立一個有利息的戶口，以及將該戶口的款項用於建築物管理方面。物業管理公司在收取管理費用或維修費用之後，可保留一筆合理的款項以應付小額開支，其餘的都必須盡快存入該戶口。

另一方面，我們亦鼓勵業主成立法團。如果一座建築物已成立法團，法團便可以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20 條，開立一個有利息的戶口。業主可將管理費直接存入這個戶口。該戶口只能用於建築物管理方面，法團在收到管理費用或維修費用之後，可保留一筆合理的款項以應付小額開支，其餘的則必須盡快存入該戶口。

業主存放於經理人的管理費，減去根據公契或管理合約所訂的經理人酬金後，餘下款項均為業主所有，不屬於經理人。正如以上所述，根據現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物業管理公司須開立一個有利息的戶口，而只將存放在該戶口的款項用於建築物管理方面。為了令《建築物管理條例》更清晰明確，進一步保障業主的利益，讓他們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財務管理，我們建議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中訂明，經理人必須就管理大廈所收取的款項開立一個或多個以法團為戶名的獨立戶口。每個戶口必須為信託戶口或客戶戶口。這項建議一方面可確保經理人把收到的管理費存入獨立的銀行戶口內，不會與經理人的資金一起存放；另一方面也能確保經理人不會把從不同大廈所收到的管理費一併存入同一個銀行戶口內。我們會就此建議正式諮詢物業管理業的人士。

此外，我們在 2003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曾就《建築物管理條例》各項條文進行了一次廣泛的公開諮詢活動，並邀請業主立案法團、大廈業主、物業管理行業、專業團體等提交建議。諮詢文件內的建議都已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以下的《建築物管理條

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作詳細的討論。當中包括建議改善《建築物管理條例》有關法團採購及選用物品及服務方面的規定，以進一步保障業主的利益。

《建築物管理條例》現在訂明任何供應品、貨品或服務，如其價值超過(i)10 萬元或(ii)相等於法團每年預算的 20%，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即須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節所發出的《有關供應、物料及服務的採購及選用事宜守則》，也有同樣的條文。不過，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節，不遵守工作守則，並非違法，法團無須一定遵從。

所以，法團過去在選購貨品或服務時，業主和管理委員會往往會就是否必須要依照法例訂明的招標規則而爭拗。不少管理委員會為求方便，寧願選擇不遵從有關規定。這做法實在有違我們的立法原意。

為了改善現時條文不清晰的地方，我們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內有關法團採購或選用物品或服務的條文。此後，如物品或服務的價值超過條例所訂明的限額，法團都必須跟隨條例進行招標。

這項新規定也將會透過在附表 7 的相應修訂，適用於物業管理公司，以提高他們在使用管理費方面的透明度。通過業主大會及招標程序，業主可以更有效地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運作。

我們希望會在 2004-05 的立法年度，提交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法案，供立法會審議。

至於政府應否立法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問題，公眾現在有不同的意見。贊成者大致認為，發牌制度有助於提高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但反對者一般都覺得，推行發牌制度會對規模較小的物業管理公司構成經營的壓力，這類小型的管理公司現時為數約 900 間，服務對象多為舊型私人樓宇。

基於以上的原因，政府對於會否設立發牌制度監管物業管理公司，抱着開放態度。我們希望私人大廈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行業及專業團體等能認真地討論有關課題，並繼續向我們提交意見。

不過，我想在此再次強調，任何形式的監管制度，都不能完全防止再有物業管理公司因經營不善而倒閉和完全杜絕盜竊貪污等非法行為。大廈管理要辦得好，業主全面的參與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致力完善現行的制度，並加強宣傳和教育業主對《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的認識，使他們能清楚明白他們的權力和責任。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答覆了很多與法團有關的問題，但法團的良好運作與立法監管物業管理公司是兩項獨立議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反對立法時，把發牌制度問題指為會對小型物業管理公司構成壓力，似乎他們便是反對者。其實，提出反對意見的很多是大財團屬下的管理公司。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不少屋苑都是由大發展商屬下的子公司管理，在管理上（管理方式和財政處理上）對小業主構成很多不公平的地方。因此，如果局長在反對意見方面只提及小型物業管理公司，這是片面的意見。局長會否參考現時大財團屬下的子公司管理大型屋苑，對小業主構成很多不公平的情況，重新考慮政府會否盡快及盡早以立法形式監管這些管理公司，令小學主的權益得到保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陳偉業議員指出，有些反對者提出一旦全面推行發牌制度，法團只可以委任一些獲發牌的管理公司管理樓宇，而地位稍為低微或規模較小的公司便立即無法在業內立足。這類管理公司現時有 900 間，市場或會因此而出現壟斷情況。他們質疑現時是否推行發牌制度的適當時間。因為很多舊唐樓的業主可能無能力委聘這些物業管理公司，更遑論聘任一些地位鞏固而收費高昂的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再者，即使推行發牌制度，亦未能完全杜絕個別管理公司因為財政狀況而出現倒閉。即使在發牌制度下，合資格的公司如果經營不善，或從事非業內商業活動而面臨經濟困難，仍然會出現倒閉。所以，只要業主與管理公司作出適當溝通，便可以大大減少現時法團款項被挪用的情況。不過，對於陳偉業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仔細研究，我們會在民政事務局屬下的《建築物管理條例》小組繼續討論。

**主席：**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 14 分鐘。由於局長剛才的答覆非常詳盡，用了超過 10 分鐘，所以我會酌量增加這項質詢的質詢時間。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中，我們看到有關管理公司的問題。其實，管理公司很大部分的職務是負責維修工程。我想瞭解一下，政府會否考慮研

究設立仲裁機構，協助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監管維修工程的合理性和價格。政府會否考慮設立這類仲裁機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仲裁機構，在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間，民政事務總署已取得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的同意，進行處理大廈管理糾紛的試驗計劃，詳情我不贅述了。試用了 12 宗個案，把其中 9 宗個案納入這項試驗計劃，4 宗個案的當事人接受調解，而 5 宗個案的當事人在經游說以後，仍拒絕接受調解。我們在這項試驗計劃遇到最大的困難，是說服兩方面自願參與調解會面。現時兩個專業團體，即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已經答允把計劃延長至 2004 年年中。我們會繼續向大廈業主及法團推廣調解的好處，以期吸引更多人自願參與這項計劃。

**楊孝華議員：**主席，議員的質詢問及兩方面，一方面是動用管理費，另一方面是招標程序。政府在動用款項方面似乎已有一定的規定，但在招標方面則只有指引而沒有法例。我想問局長，就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所指的收到各種投訴，可否告知我們，所收到的投訴大多數是屬於質詢所提的哪方面，是動用管理費方面的錯失，還是針對招標程序不完善？哪類投訴佔大多數呢？好讓我們知道政府有否對症下藥。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大部分投訴是公契賦予物業管理公司的權力過大而引起的，至於當中屬於動用款項或招標的問題，我們沒有詳細分類。如果楊孝華議員要求取得這方面的資料，我可以書面答覆。（附錄 I）

**黃宏發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在提及應否立法監管物業管理公司前，這項新規定也將會透過附表 7 的相應修訂，適用於物業管理公司，以提高他們在使用管理費方面的透明度。通過業主大會及招標程序，業主可以更有效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運作。意思是否按照附表 7 的相應修訂，由管理公司管理而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日後須就某些事項召開業主大會和必定要招標，這個提議是這意思嗎？因為這部分的答覆相當模糊，如果是這樣，即無論是否有法團，大廈如果是由管理公司管理，便必須召開業主大會及進行招標程序，局長可否證實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正確的，即“是”。即是說，即使大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如果有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便必須根據修訂後的條例進行招標程序。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向民政事務總署投訴的個案數字過去數年是 7 宗、5 宗和 19 宗，而向廉署投訴的有二百多宗，百多二百宗，以及二百多宗，而成功檢控的個案亦有三十多宗。請問局長是否相信民政事務總署在過往 3 年所收到的數字只是這麼少，而數字少的原因會否是因為沒有紀錄，要很嚴格才視為投訴，抑或有其他原因？局長會否作出調查呢？還是民政事務總署根本不能解決問題，以致市民不向民政事務總署投訴，而直接向廉署投訴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涂謹申議員的質詢有部分是一正確的，但有一部分我必須解釋。為何有部分正確呢？因為大部分投訴都是對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的一些猜疑或誤解，經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解釋情況後，很多時候便能夠調解。但是，我們從廉署方面得悉，雖然有關大廈管理方面的舉報數字有上升的趨勢，但並不等於有關舉報有足夠理據，值得跟進。很多個案是源於業主之間的不咬絃及誤解，屬於人事糾紛，未必涉及舞弊、貪污的成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 **在境外使用偽造信用卡**

### **Use of Fake Credit Cards Outside Hong Kong**

**2.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不法分子盜用在本地發行的信用卡的資料偽造信用卡，然後在境外使用的罪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接獲此類個案的宗數及詳情，以及警方分別拘捕及起訴了多少名此類疑犯；
- (二) 是否知悉這些不法分子如何盜取信用卡資料；及
- (三) 警方偵查這些罪案時遇到甚麼困難？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就盜取本地信用卡的資料以偽造信用卡，然後在境外使用的個案，警方並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 (二) 根據警方資料顯示，犯罪分子透過不同形式盜取信用卡資料。例如，不法分子可在人多擠迫的地方偷取信用卡，然後用鋤錄機盜取信用卡內的資料，繼而利用有關資料偽造信用卡。匪徒亦可透過店鋪售貨員或服務員等人，在工作期間盜取顧客的信用卡資料。
- (三) 由於這類案件部分是因信用卡失竊而引起，警方在偵查期間所遇到的困難，跟一般扒竊案相同。一般來說，盜取信用卡的犯案者會選擇在無人目擊的情況下作案，卡主大多數只會在事發後才發現其信用卡被盜取，而未能當場發現罪行。因此，警方在搜集破案線索時，例如在尋找目擊證人及確定案件案發時間方面，會遇到一定困難。

此外，亦有部分案件是信用卡持有人在店鋪使用信用卡付款時，被服務員盜取信用卡資料。在此情況下，信用卡持有人一般會較遲才發現信用卡資料被盜，例如在收到銀行的付款通知書時，才揭發有關罪行的發生，因而增加了偵破罪案的難度。

無論如何，警方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包括收集有關罪案情報及採取情報主導的行動，並與海外執法機構加緊合作，以打擊這類罪案。市民亦應小心保管自己的財物，避免匪徒在人多擠迫的環境中乘虛而入。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時，也該留意服務員在擦卡時是否有些不尋常的行為。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了兩種形態，我想市民最擔心的是，他們的信用卡可能並沒有失去，只是資料被盜取了。局長可否說一說這類盜取資料的情況，多在哪類商鋪發生呢？局長又說市民要留意服務員在擦卡時有何不尋常的行為。請問何種不尋常的行為才是有問題呢？我經常發覺是差不多的，那麼何種不尋常行為才是不尋常呢？

**保安局局長：**劉江華議員的第一項補充質詢是問多在哪類行業的店鋪發生，但我們警方暫時並沒有這類分析，說明是多在飲食業的商鋪發生，還是多在百貨業的商鋪發生。至於要留意服務員有否不尋常的行動，我想是指看一看他們有否鬼鬼祟祟地拿了卡“行埋一邊”。他們主要是使用“擦卡機”盜取信用卡上的資料。如果服務員只是把信用卡拿到 cashier “碌”一次，然後讓你簽名，這是很尋常的，但如果他們把信用卡拿到內裏或並非拿到“找數”的地方時，則我想市民便要小心一點了。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偵破這類服務員盜取信用卡資料案件的困難很大，那麼，請問這類案件的破案率跟一般被盜去信用卡的破案率比較，實際上有何大分別呢？

**保安局局長：**我現時沒有關於破案率的資料，也不知道有否這方面的分析，我要回去看一看。我不知道吳亮星議員的意思是否說盜用了信用卡、利用盜取的資料製造假信用卡，以及使用別人的信用卡之間的分別。我現時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教我們自求多福。其實，我想問一問局長有否真正為信用卡的持卡人破案呢？其中一種破案方法是利用“臥底”，不知你們有否做這些工夫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有進行一些情報主導的行動的。過往，我們曾偵破這些假卡集團，以及拘捕了一些人。在這方面，我們除了在本地有這些情報主導的行動外，跟海外的執法機構也有很多聯絡，因為大家也知道，現時不單止在本地會使用信用卡，即使是在全世界也會使用，所以，跟其他海外執法機構合作也是非常重要的。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現時的做法：第一，我們要採取更多情報主導的行動，包括利用所謂的“臥底”；第二，與其他國家的執法機構繼續交換情報。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是詢問此類個案的宗數及詳情，但政府似乎是說警方並沒有這方面的數據，我覺得這是不可思議的。由於最後損失的是香港的銀行，所以這類行為是屬於可在香港檢控的一種刑事案件。我想問一問局長，究竟是銀行選擇不報警，還是警方沒有這方面的數據呢？

在現時情況下，政府有否向監管銀行的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查詢這方面的數據，請他們審慎地看一看損失會否很大呢？政府無可能沒有這方面的數據的。如果真的是那樣，便很奇怪了。我也希望政府向其他地方查詢，看一看是否也沒有同類數據。如果全世界，例如美國、歐洲各國、日本等也沒有數據，那麼，原因為何？這真的是難以明白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項質詢是問及偽造本港信用卡在境外使用的情況，很多時候，當地的警方不一定會向我們的警方匯報。當海外警方發現香港信用卡時，可能已被使用，有時候即使他們破獲或偵破了一些案件，並又搜獲了一些香港的假信用卡，也不一定會向香港警方匯報的。因此，我們警方並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

至於涂謹申議員的補充質詢，問及我們是否甚麼資料也沒有，則情況又並非如此。我們備有關於在香港因干犯有關信用卡罪行而被捕、被檢控和被定罪的人數，但那只是一個整體數字，包括在境外和在境內使用假信用卡的總數。例如在 2002 年，偵破假卡的數目是 2 204 張，而被捕的人數是 128 人。當年，香港整體信用卡的流通量有 12 666 000 張，2 204 張只是佔很少的百分比。在 2003 年，整體信用卡的流通量是 1 226 萬張，而我們搜獲的假卡總數是 1 599 張，因有關假信用卡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有 199 人。我們是有偵破這類案件的，但我們只備有關於有多少是在海外使用，有多少是在香港使用的總數。由於在海外使用的情況，其他國家的執法機構不一定向我們匯報，所以我們便不知道這方面的總數。

**涂謹申議員：**他還沒有回答金管局有否這方面的資料。

**保安局局長：**我會向金管局理解，看一看他們有否這方面的資料。（附錄 II）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說偷信用卡及假冒信用卡等的情況是很難處理，那麼，我想問一問，政府有否跟發卡公司商量，加入其他的保密措施，例如生理象徵等，以保障信用卡的使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定期跟銀行及發卡公司開會，商討大家能如何配合，以防止及偵查與信用卡有關的罪行。我們會繼續跟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

以及有效地交流情報。當然，如果在加強信用卡的防偽措施方面可以做得好一些，對防止信用卡被盜用肯定是有正面作用的。由於加強防偽措施是要花錢作投資，所以警方只可提供意見，最終仍是要由業界做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例如光顧食肆時，便要提防信用卡被盜取資料。聽了這麼久，我想問一問局長，他其實是否理解，或有否從信用卡公司方面理解，是否有更好的方法呢？很多時候，在外地例如租車時，其實是在信用卡持卡人的面前擦卡的。這當然可能涉及價錢問題，但局長會否同樣考慮要求信用卡公司在這方面多做些工夫，以減少出現信用卡被盜用的情況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主體答覆所述，我想市民也應小心保管他們的個人財物，以及在使用信用卡時要提高警覺。至於胡經昌議員提議信用卡公司及商戶要求服務員一定要在顧客面前擦卡，我們是可以向發卡公司和業界反映，但卻未必每個行業也可以這樣做。大家都知道，如果要這樣做，便要有很多“擦卡機”。現時的做法是，例如光顧餐館，他們只會在 cashier 那裏放置“擦卡機”，但如要在每位顧客面前擦卡，一旦多了“擦卡機”，又會否造成另一種不大好的情況呢？如果“擦卡機”泛濫，會否在擦卡時被人盜取持卡人的資料呢？有關這一點，我們會再跟業界商量。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了一些情況，便是店鋪的服務員在盜取了信用卡資料後，可能會製造假卡在本地或其他地方使用。可是，如果發卡公司或機構知道了這些情況，它們是否有責任一定要向警方報告，抑或現時並沒有規定它們要報警的呢？

**保安局局長：**我要先看一看是否理解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你是否問如果發卡公司發現它們發出的一些信用卡被盜用了，它們是否有責任向警方報告？我想，一個好市民是應這樣做的，因為這能幫助警方偵破犯罪集團。如果自己公司發出的信用卡被盜用了也不報警，那麼我們也無從調查了。何鍾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問有否這種法定要求呢？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現時有否規定它們必須向警方報告。

**保安局局長：**我想法例並沒有規定發卡公司如發現它們所發出的信用卡被盜用，便一定要向警方報告，但這是我的瞭解。然而，根據我們的普通常識，它們應會這樣做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剛才提到，在 2002 年，使用假卡的案件有 2 204 宗，而根據我的資料，1998 年基本上有 143 張假卡，即在數年間，這類案件的數目有大幅飆升的現象。局長可否說一說，只是盜取資料，但卻沒有偷去信用卡，以及是在本港使用的數字是多少？其形態如何？在甚麼商鋪發生？以本港情況而言，你們有否就以上資料進行分析呢？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說的數字，是包括了在境內和境外使用的。至於在境內使用的數字，我要回去看一看，向警隊瞭解後才可回答劉江華議員。（附錄 I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想繼續問局長，有關服務員盜用信用卡資料這類案件，有否在偵破案件的過程中發現是跟有關店鋪的店主有關的呢？情況是否嚴重呢？

**保安局局長：**根據我的理解，牽涉老闆的個案是非常少，主要是服務員或店員與犯罪組織有聯絡，在盜取了顧客的資料後賣給假卡集團。

**主席：**第三項質詢。

### **興建公眾高爾夫球場** **Construction of Public Golf Courses**

**3. 單仲偕議員：**主席，賽馬會涠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是現時香港唯一的公眾高爾夫球場。香港城市大學於 2003 年就在香港興建新高爾夫球場的效益及可行性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每年前往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打

高爾夫球的人約有 50 萬人次，累計支出約 5.63 億港元。如果在香港興建新高爾夫球場，預期每年可為香港增加 6,000 萬元收入，並創造 388 個職位，其中 350 個是非技術性的勞工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公眾高爾夫球場過去 3 年的平均使用率，以及有否出現盈餘、虧蝕或達致收支平衡；
- (二) 當局有否研究興建公眾高爾夫球場的經濟效益，包括球場的興建和使用能否增加本地就業機會及配合旅遊業的發展，吸引更多喜歡這類運動的遊客來港；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以甚麼準則決定應否興建新公眾高爾夫球場及有否制訂有關的興建計劃；若有，球場地點及興建時間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當局有否接獲香港賽馬會（“賽馬會”）以外的機構表示有興趣興建公眾高爾夫球場；若有，詳情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賽馬會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賽馬會合辦的其中一項社區體育設施，其中包括 2 個 18 個洞的高爾夫球場及一個高爾夫球練習場。土地是由政府提供，賽馬會則負責撥款港幣 5 億元興建該球場的設施，宗旨是向香港市民推廣高爾夫球運動，讓市民在無須購買會籍的情況下，亦可參與高爾夫球這個運動項目。根據 1994 年政府與賽馬會簽訂的備忘錄，賽馬會將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管理該高爾夫球場，所有營運盈餘均須用於發展及改善滙西洲高爾夫球場的設施。該高爾夫球場自 1995 年開始正式啟用。

於過去 3 年（即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年度），周日的使用率為 74%，周末及假日的使用率為 94%。所以，平均使用率為 84%。

根據賽馬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於過去 3 個年度，滙西洲高爾夫球場的營運盈餘，每年平均為 1,950 萬元。在扣除高爾夫球場初期成本攤還費用所涉及的折舊費後，在會計帳面上，該球場過去 3 年的每年平均赤字為 950 萬元。

除賽馬會溜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外，香港現時亦有 5 個由私人機構營運的高爾夫球場，分別位於粉嶺、深水灣、清水灣、石澳及愉景灣。除石澳的高爾夫球場外，其他 4 個球場均是有限度地開放供公眾使用。

- (二) 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均未曾就興建公眾高爾夫球場所產生的經濟及旅遊效益作專題研究。

可是，從體育發展的角度來看，民政事務局在投放公共資源於某類運動體育設施時，主要考慮的因素是該項運動在本地的普及性及認受性，以及該運動項目將來發展的潛力。就高爾夫球來說，我們在政策上支持發展這運動項目，亦透過不同渠道及形式支持此體育活動。例如，透過康體發展局每年向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提供經常性資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資助該體育總會舉辦高爾夫球訓練課程。為配合本地高爾夫球的發展，除溜西洲的高爾夫球場外，政府還在屯門、葵涌、大埔提供高爾夫球練習場，藉此推廣此項運動及提高參與者的技術水平。

除與賽馬會合作興建現時溜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外，我們亦歡迎私營機構就發展本地高爾夫球場，向我們提出具創意及互惠互利的建議。

- (三) 由於公眾高爾夫球場並非以人口為規劃準則的設施，所以並無既定的規劃標準。由於興建高爾夫球場須涉及大量資源，特別是我們珍貴的土地資源，政府在決定應否落實興建建議前，必須慎重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港市民對此項設施的需求程度；
- (ii) 該項設施的資金和運作費用；
- (iii) 有關選址是否適當；
- (iv) 物色選址和興建工程所涉及的生態和環境保護的事宜；及
- (v) 利用公帑投資於其他運動體育設施的相對效益比較。

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機構提交興建公眾高爾夫球場的意向書。

不過，鑒於高爾夫球日漸受本地居民歡迎，我們已去信賽馬會，詢問他們在滙西州發展第三個 18 個洞的高爾夫球場的意向。賽馬會可望於短期內給予我們一個明確答覆。

雖然表面資料顯示香港高爾夫球愛好者對高爾夫球場有頗大需求，但在本港策劃及興建高爾夫球場並不容易。除了須符合地理上的要求外，還要通過環境保護及交通影響等各項評估，以及合乎經濟效益，才可以落實。在本港興建高爾夫球場亦是較具爭議的發展項目。例如，早年於大埔沙螺洞發展高爾夫球場的計劃，便因環境保護的考慮受到廣泛的公眾注意及引起熱烈辯論，該計劃最終亦被擱置。單仲偕議員所引述由香港城市大學教授負責的可行性研究，我們亦得悉地球之友總幹事亦在報章上曾對這項研究結果及建議作出多項質疑。由此可見，雖然在體育發展政策上我們支持發展高爾夫球這個運動項目，並作出了相應支持及配合，但同時，我們亦必須審慎考慮投放大量公共資源在本地興建公眾高爾夫球場的預期影響及效益。

**單仲偕議員：**主席，最近，政府特別關注中產階級，而打高爾夫球的人亦較多是中產階級。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i)段說，政府會考慮市民對這項設施的需求。鑒於現時使用率達九成多，以及有那麼多人北上打波等，我想請問民政事務局局長，你認為現在這方面的設施——我想強調是公眾可使用的設施——是否缺乏呢？是否已有足夠基礎考慮發展第三個公眾高爾夫球場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分開兩個部分回答單仲偕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第一，是有關我們怎樣應付公眾對高爾夫球這項運動的設施的需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內也有提及，本港除了有 5 個私營高爾夫球場，即位於愉景灣、石澳、清水灣、深水灣和粉嶺的高爾夫球場，以及賽馬會的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外，還有一些高爾夫球練習場。同時，康文署亦有室外及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各兩個，分別位於屯門的康樂體育中心，以及和宜合道的運動場、順利邨的體育館，以及港島東的體育館。這些高爾夫球場除了定期提供不同程度的訓練課程外，也會時常舉辦一些挑戰日和比賽，讓高爾夫球愛好者有機會切磋球技和交流經驗。

第二，是現時很多香港的高爾夫球愛好者北上打球，這是代表了甚麼呢？據我們現在所知，中國內地約有 168 個高爾夫球會，其中 53 個位於大珠江三角洲（“大珠三角”），對在香港鄰近地區發展本地的高爾夫球運動，也是有幫助的。由於內地土地資源豐富，發展和建設高爾夫球場的成本效益較高。近年，廣東省，尤其是大珠三角共興建了 53 個高爾夫球場，為香港的高爾夫球愛好者提供了更多參與高爾夫球運動的機會。再者，往來香港和珠三角的交通網絡日益發達，珠三角的高爾夫球場可發揮優勢互補的作用，為本港的高爾夫球愛好者提供所需的服務，符合大珠三角各個城市相互合作、資源共享的理念。

此外，由於高爾夫球運動的特點是挑戰不同難度的球道，高爾夫球愛好者往往喜歡到不同設計的高爾夫球場考驗個人技術。大珠三角的多個球會均設有不同設計和不同難度的高爾夫球場，這對喜歡考驗個人實力的高爾夫球愛好者是十分具吸引力的。其實，高爾夫球運動員也可在不同的場地練習和比賽，提升自己的技術水平。隨着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和廣東三地的政府簽署了體育交流協議書，我們期望本地的高爾夫球手有更多機會享用香港鄰近地區的高爾夫球場設施，以達致資源共享的目標。

**單仲偕議員：**我想澄清，我的補充質詢是很簡單的。局長很詳盡地作了答覆，但我仍掌握不到他的答案。我想請局長簡單回覆，香港是否須興建第三個公眾高爾夫球場呢？請問你剛才的答案是否否決了這個需要，抑或是即使覺得有這個需要，但卻仍繼續要他們北上打波呢？你覺得是否須在香港發展第三個公眾高爾夫球場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回答了單仲偕議員這項補充質詢。讓我多說一次，我們已去信賽馬會，看一看它是否願意承建第三個高爾夫球場。在回答這項質詢的同時，我們已肯定了香港是有空間多建一個公眾高爾夫球場的。

**霍震霆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出補充質詢。首先，多謝局長表示支持興建高爾夫球場。接下來，我在此代表業界提問，可否考慮再利用多一些公眾地方多建一些公眾高爾夫球場呢？這是因為現時申請私人高爾夫球會的會籍需時很久，而且會費是很昂貴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讓公眾人士使用的高爾夫球場，在剛才的答覆中我已說過了。至於興建私營高爾夫球場，則是由市場定奪的。現時，政府已接獲數份興建私營高爾夫球場的計劃書，其中一份來自機場管理局，擬在機場附近興建，另一個選址是在西貢的深涌，還有便是在西沙的十四鄉。這些都是私營的球場，現正在研究階段。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一個很長段落中，提到香港城市大學負責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地球之友作出的質疑。我想請問局長，可否讓本會知悉那些質疑是甚麼？此外，政府怎樣看那些質疑呢？是否有辦法可以避免，以及是否可以回應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這項質詢，我們已設法瞭解香港城市大學在 2003 年進行這項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內情，但我們得出的結果是，這份研究報告是為了一宗私人毀約的個案而作的，所以不能公開。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亦翻看了《南華早報》在 2003 年 7 月 4 日的報道，是關於地球之友總幹事對興建高爾夫球場的研究的回應，讓我簡單地說一說。

回應主要有 3 方面。第一，批評興建高爾夫球場的建議，是不利於環保。說話的人表示不應為一項有錢人的運動犧牲寶貴的土地。在我們為富戶提供康樂設施前，應先顧及大家應享有健康的生活條件，以及提升香港的生活水平。第二，她質疑打高爾夫球的人會否因為一個新的高爾夫球場而留在香港打波，不會北上大陸的高爾夫球場消遣。她表示在興建高爾夫球場前，應審慎考慮環保因素，以及維持自然生態，因為興建一個高爾夫球場要斬去很多樹木，這會令香港蒙受很大的損失，亦會令空氣質素變差。第三，這位總幹事亦對新高爾夫球場會帶來新的就業職位這種說法表示質疑，因為現時的高爾夫球場草地，大多數是由機器灌溉的。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並非想問別人實際上說了甚麼。事實上，我的補充質詢是想問局長會否覺得那些質疑可以得到解決，但他卻只說別人的說法，沒有回答可以怎樣解決。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了那麼多，是為了說明政府要平衡各方面的需要：一方面既須顧及體育人士的要求，另一方面亦要顧及我們現有的資源，特別是土地資源，以及環境資源。我們是要在兩方面取得平衡。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香港旅遊發展局從未有就高爾夫球場所產生的經濟和旅遊效益作專題研究。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聽到和收到我們不斷地向政府反映，來港的旅客其實很需要一些高爾夫球場的服務，而鑒於濠洲現有的球場，第一，向旅客收取的費用是高於普通人，以及第二，使用者須預早 7 天訂場，所以旅客根本很難使用有關設施。請問局長在考慮要否興建第三個球場時，會否盡量吸納這些需求，即旅客的需求，真正做到該高爾夫球場能為經濟效益帶來一定的好處，特別是高消費的旅客和商務旅客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周梁淑怡議員的提示。其實，旅遊事務署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顯示，具備高爾夫球和水療設施的度假發展計劃是較能吸引高消費的旅客，所以，我們亦有意物色在某些地點發展高級消閒的度假設施。在發展第三個高爾夫球場之餘，我們一定會考慮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一些建議。

**主席：**第四項質詢。

### 空氣污染及對健康的影響

#### Air Pollution and Its Impact on Health

**4. 呂明華議員：**主席，關於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及對健康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研究：

- (一) 香港空氣污染物各種成分的來源，以及過去 5 年這些成分在當局空氣污染指數中的含量有甚麼變化；若有研究，結果是甚麼；
- (二) 過去 5 年，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的變化對香港空氣質素的影響；若有研究，結果是甚麼；及
- (三) 香港空氣污染與本港的呼吸系統疾病和心臟病的關係，以及因香港空氣污染而患上這些疾病的人數及他們佔這些疾病總患者人數的百分比；若有研究，結果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空氣中的污染物來自本港及珠三角其他地點的污染源。以整個珠三角而言，區內 4 項主要污染源佔在空氣中的 4 類主要污染物總排放量的百分比如下：

因為空氣污染是一個較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嘗試較清楚一些解釋，我會把污染源分為 3 類，便是能源使用、工業及車輛產生的污染。首先要談的是整個珠三角經濟區（包括香港）在同一個空氣域（airshed）的排放量。第一，在能源使用方面，排放源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全區總排放量的 54%、42%及 15%。至於“工業”排放源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分別佔全區總排放量的 39%、13%、60%及 11%。至於“車輛”所排放的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分別佔全區總排放量的 31%、14%及 55%。此外，“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消費物品”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佔總排放量的 23%。這是整個珠三角（包括香港）的排放情況。

至於單以香港的主要污染源而言，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如下：

第一，“能源使用”排放源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 86%、54%及 35%。“工業”排放源所排放的二氧化硫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分別佔 8%及 16%。至於“車輛”所排放的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分別佔 27%、44%及 25%。“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消費物品”則佔排放總量的 53%。即是說，在我剛才所述的數字中，香港的排放與珠三角其他地方稍有分別，主要因為我們的工業及能源的生產有所不同。

在過去 5 年，在路邊空氣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均呈現下降的趨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平均濃度分別下降 41%、23%及 13%。

至於一般空氣監測站方面，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平均濃度，在同期都分別下降 6%及 11%；但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平均濃度，則上升 4%。此外，在我剛才所說的 4 類主要污染物以外的，便是臭氧。臭氧的平均濃度也上升了 18%。臭氧並非直接由污染源排放出

來的，而是由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下產生光化學反應後所形成的。

- (二) 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本港路邊空氣監測站在過去 5 年所錄得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均有所下降。如以空氣質素指標超過 100 的時間計算，在過去 5 年下降了 35%。這個路邊監測站的結果，顯示我們在過去幾年推行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能有效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相對來說，一般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則沒有多大改善，以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平均濃度計算，更有上升的趨勢。如以空氣質素指標超過 100 的時間計算，超標時間增加了 8%。這反映區域性的空氣污染情況仍未改善，在特殊氣象情況下，這對本港空氣質素的影響尤為嚴重。為改善區域性空氣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已擬備了“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我亦於上月 11 日（附錄 1）向環境事務委員會詳盡匯報了該計劃的內容。

- (三) 環境保護署聯同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於 2002 年進行了一項關於香港空氣污染及其對健康影響相互關係的研究，即一個 **correlation study**。該研究根據 1995 至 2000 年本港的空氣質素數據，以及醫院管理局轄下 12 間公立醫院在該段時間的每天入院人數，估計本港空氣污染與呼吸系統疾病和心臟病的相互關係。研究結果顯示，在 2000 年，可能與空氣污染有關的入院人數中，呼吸系統病有 3 770 人，心臟病有 3 970 人，分別佔呼吸系統病和心臟病總入院人數的 4.2%和 5.8%。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在過去 5 年，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質素的變化對香港空氣質素的影響。局長在這方面回答得不太清楚。我想問的是，香港本土的污染源改善了，但空氣質素卻差劣了，究竟其差劣情況（尤其是在冬天的時間）有多大程度是受珠三角方面影響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呂議員的質詢是很難回答的，因為我們無法完全將兩種空氣污染分開，即量度出現時空氣中有多少物質，例如二氧化硫，究竟哪些是由珠三角飄過來、多少是由香港產生，這是很難分辨的。不過，我剛剛指出，我們有兩種監測站可以作出分辨。路邊監測站的污染源一定是在本地產生的，這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出現一個“減”的情況。由一般

監測站則知道上空污染物的污染情況，所以，這是顯示整個區域的。至於排放量方面，即 **emission inventory** 當然可以看到。但是，這並不能回答到呂議員的提問，因為我們的實質數據，仍以 1997 年為基本年，而這些數據是廣東省所確認的。這數年來，我們一直繼續搜集工作，仍未能確實廣東省的污染排放量，所以我們不能作出回答。如果呂議員接受 1997 年的數據，以二氧化硫為例，珠三角的百分比佔 87%，香港佔的百分比是 13%。如果總共是 100%，有關的分配是 87%與 13%；至於氮氧化物，珠三角區佔 80%，香港 20%；可吸入懸浮粒子，內地的珠三角區佔 95%，香港佔 5%；有機化合物，內地佔 88%，香港佔 12%。我們是有這些數據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從主體答覆提供的數字，很明顯，運輸業界在過去數年就改善空氣質素污染情況作出的努力並沒有白費。路邊的污染已經減少了很多，不過，一般性的空氣污染，則不單止沒有改善，反而更變壞了。很明顯，區域性和空氣污染是影響香港的。我們在香港推行了很多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引入超低硫柴油，以及推行石油氣小巴和的士。不過，廣東省的防治措施則沒有包括這些，即沒有包括使用石油氣及超低硫柴油等。我想請問局長，現時廣東省推行的措施，包括我們香港現時繼續推行的措施，是否真的有機會看得到香港的空氣質素得到大幅度改善、污染物大幅度降低？如果有可以看到這個情況的日子，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這個日子會否發生，如果會，大約會在何年發生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曾在 1999 年至 2002 年與廣東省合作進行一個區內空氣質素的研究。我們已在研究中達成共識，因為大家知道以 1997 年作為基本年的污染物排放量，抓着這個數據，我們同意在 2010 年之前，（附錄 1）將珠三角地區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分別減少 40%、20%、55%及 55%，這是兩地政府同意盡能力達到的指標。當達到這個指標時，我相信香港的空氣質素會有很大改善。但是，因為空氣污染的改善需要時間，這是我經常提及的，無論在汽車組合隊伍內設定排放標準，或在工業及能源方面要作出改善，均需要時間。所以，我們以 2010 年作為目標。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內第(二)部分中提到，空氣質素指標超過 100 的時間計算，超標時間增加了 8%，反映區域性的空氣污染情況仍未改善。根據報章的報道，全香港有 3 個地區的指標是最嚴重，在 2003 年整年，最嚴重的是觀塘區，接着是葵涌及東涌。政府可以提出 2011 年或 2010 年的

目標，但問題是，如果這些區域的情況每年越來越嚴重，政府有否為這些空氣污染很嚴重的區域採取一些特別措施，不論是短期或中期措施，都要為居住在該區的居民着想。有否這類措施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我們的空氣質素改善計劃中，我們當然有就地區性的空氣質素——我剛才已說過，與國內一直進行有關的改善計劃。香港本地的空氣質素一直在改善中，剛才劉健儀議員也提到我們的士及小巴燃油有所改善後，路邊的空氣質素，即就人的呼吸高度方面而言，其實已有所改善。上層的空氣，就是我們所說的一般監測站，那方面的增加率是 8%；所以，我們是兩方面都要做工作。至於我們市民日常居住的地區比較污染，該怎麼辦呢？我們當然也希望有一些方法可以即時改善，但我們無法在空氣中噴一些甚麼，以減低空氣污染的。所以，始終也只可以在空氣污染源方面着手，我們現時要加強加油站的氣體回收系統。其實，我們很快會向立法會提交一項附屬法例，強制執行這規定，從而大大減低揮發性的有機化合物，以改善空氣質素；然後，收緊汽車燃油的標準和汽車廢氣排放標準。至於公共巴士方面，我們一直有工作在進行中，我們要求巴士公司在所有歐盟前期的巴士加裝一個催化器，以減低排放。

在工業方面，要減少印刷工序上油漆及消費物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本立法年度可能趕不及處理這方面，我們計劃在下一年度，在這類消費物品上加入一項要求，即這類有機化合物的含量有多少，就此訂明清楚的指標，以及不可以超過有關指標。最後，我們亦要求發電廠減低廢氣排放量，通過其空氣 special permit，即其運行的牌照進行。當然，我們在這過程中亦須考慮電費的問題，究竟如何取得平衡。

**蔡素玉議員：**主席，要改善空氣污染，採用可再生能源其實是一個頗好的方式，而排放交易亦是控制空氣污染的一個較有效方式。我想問局長，就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與排放交易計劃的進展方面，香港與廣東省在整個發展的時間表為何？特別是廣東省方面作出了甚麼承諾？剛才局長已說得很清楚，就主要的空氣污染來源而言，廣東省其實佔了一個較大的部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廣東省與香港的管理計劃，內地珠三角區將會推行一連串措施，至於是否採用再生能源的問題，我們在計劃內並沒有指明這點，不過，計劃仍指明了數點：第一，使用清潔能源；清潔能源包括甚麼呢？在整體國家能源計劃中是有分配的，清潔能源可以採用再生能源，

也可以在設備方面採取一些清潔的生產科技；第二，限制燃料含硫量；第三，減少燃煤及燃油發電廠的排放量；第四，控制工業鍋爐及工藝過程中的排放量；第五，減少油漆揮發性及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最後，減少機動汽車尾氣污染。

至於何時採用再生能源，珠三角、內地方面仍未有一個時間表，因為它們的再生能源主要是由西部發展方面負責的。至於香港，我們在其他會議上亦曾多次作出回覆，我們就再生能源擬備了一份報告，亦從我們這個局的層面決定了再生能源在某方面是可行的。究竟我們在 5 年或 10 年內能採用多少再生能源呢？我們從技術方面有一個數字，但在其實質可行性方面，我們須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方面達成協議。

至於排放交易，我們在清潔能源及整個發電廠的計劃方面作出參與。我最近亦到過虎門，有數間電廠正在密鑼緊鼓地進行，有一些已經開始了，有一些則會在隨後的 5 年內進行。因為須安裝脫硫的儀器，有些發電廠最快可以在今年年中達成目標。在排放交易方面，我們正與它們商談中，如何可以達到超出國家分配的排污量，以便把剩餘的排污量與香港進行一個交易。這些工作一直在進行中。比較困難的是，由於內地能源部與環保局是兩個範疇，所以，我們要分別與它們逐項討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部分關於環保署及港大、中大做的研究，提到在 2000 年的發病率有三千多宗呼吸系統疾病及差不多 4 000 宗心臟病。我想問局長，一，這些發病率與其他亞洲城市相比的情況？這項研究其實已進行了 5 年，由 1995 至 2000 年。由於情況一直變差，我們一直都很着緊。其次就是，這些研究是否會持續進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這其實是一個很學術性的研究，我們搜集了 5 年空氣污染指數，在取得有關的數據（即 **statistics**）後，進行相互的研究（**correlation study**），所以須備有這麼多資料。但是，有關的 **trend** 其實目前仍未可以看到。我們的主要目的是研究它是否有 **correlation**，是否有相關。即使是相關，也未必是今天指數高，今天的發病率便高，亦有些 **lag time**，所以，兩所大學花了很多時間來做這個 **study**，究竟其 **pattern** 為何？首先要成立是否真的有一個相互關係存在。在這方面，這兩個 **studies** 第一步是做到了，而其中有很多 — 我不知道中文是甚麼 — **confounding factors**，是造成

很多影響的。我們仍未詳細進行這項 study，但我可以回答劉議員，我們是會繼續做這些研究的。至於與其他地方比較的情況，環保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提供的普遍方法計算，即如果採用世衛的計算方法，可能與空氣污染有關的入院人數是 9 900 人。這顯示香港研究的結果，與世衛所搜集的一般資料，在程度上是脛合的。我們並非特別高，也不是特別低，在準確程度方面，我們可以有一些信心。至於與其他亞洲地方比較，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們正在嘗試搜集，如果搜集到的話，我們會向劉議員提供。（附錄 IV）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屯門寶田中轉房屋空置情況**

#### **Vacancy Rate of Po Tin Interim Housing in Tuen Mun**

**5.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獲悉，屯門寶田中轉房屋的空置情況嚴重，以致鄰近一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街市的生意慘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每年寶田中轉房屋空置單位的數目及佔全部單位數目的百分比，以及有多少申請人在完成辦理入伙手續後並沒有入住有關單位；
- （二）有否計劃將寶田中轉房屋單位重新間隔以提升為公屋單位，並以較廉宜的租金出租；若有，計劃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會否設立機制，根據寶田中轉房屋的每季入住率，調整鄰近房委會街市檔位的租金，以反映實際經營環境；若會，機制的詳情；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譚議員的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中轉房屋主要為一些未能即時入住租住公屋而又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家庭而設，主要用作短期安置，所以居民的流動性較高。位於屯門的寶田中轉房屋共有 8 736 個單位。過去 3 年，每年的空置單位數目及空置率詳列於附件一。

租約規定公屋租戶必須經常持續居住於承租單位內，房屋署透過定期巡查單位、留意住戶的交租、水錶或電錶紀錄，以及調查舉報或投訴等措施，防止住戶無故長期空置單位，濫用房屋資源。雖然如此，住戶亦偶爾因各種原因而令單位短暫時間空置，但房屋署沒有收集這方面的資料。

(二) 我們會詳細研究譚議員提出將部分寶田中轉房屋單位改裝為公屋單位的意見。事實上，我們亦收到一些寶田中轉房屋住戶向我們建議當他們輪候公屋快將到期時，可否按照他們的意願，讓他們繼續居住在寶田中轉房屋。這建議可減少申請人在遷徙往公屋後在生活模式、上學或就業，以及社區聯繫方面的影響，是值得我們參考和考慮的。如果有關建議落實，鑒於中轉房屋單位居住面積較一般公屋為小，我們在編配和釐定租金水平時一定會顧及這方面的因素。

(三) 寶田中轉房屋的街市由整體承辦商負責營運。鑒於近年寶田中轉房屋的空置率偏高，於 2003 年 1 月，房屋署特別為寶田街市的整體承辦商提供租金優惠，按該屋邨每月住宅單位的出租率，而相應寬減租金。寬減的詳細計算方法載於附件二。

雖然租金寬減是直接發放給承辦商，但承辦商必須將獲發的租金優惠按比例發放給個別檔主。可是，這項安排並不適用於在 2003 年 5 月 1 日後啟業或續約的檔戶，原因是他們的新租約內所規定的租金水平已顯著下降，確實反映了當時最新的實際經營環境，所以無須透過租金寬減，已能讓他們以具競爭能力的市值租金經營。

附件一

寶田中轉房屋空置情況

| 年份(以 12 月 31 日計) | 空置單位數目 | 空置率 |
|------------------|--------|-----|
| 2001             | 1 663  | 19% |
| 2002             | 3 131  | 36% |
| 2003             | 3 599  | 41% |

附件二

計算給予寶田街市整體承包商的租金優惠方法

| 單位出租率      | 應繳租金的百分率 |
|------------|----------|
| 90%以上      | 100%     |
| 80%以上至 90% | 85%      |
| 70%以上至 80% | 70%      |
| 60%以上至 70% | 60%      |
| 40%以上至 60% | 40%      |
| 20%以上至 40% | 20%      |
| 20%或以下     | 10%      |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歡迎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願意詳細研究把部分寶田中轉房屋單位改裝為公屋單位。請問這項研究需時多久？又在研究時，會否考慮把這中轉房屋單位內的廁所改裝擴大？因為現時的廁所非常狹窄，連轉身也有困難，所以很多居民因此而不願意入住。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寶田中轉房屋屬於我們轄下其中一個中轉房屋，是一個比較新型的中轉房屋。該處的單位是獨立單位，而且設施與標準公屋一致。該處附近亦有社區設施，包括學校、老人健康中心，各色各樣的商鋪、街市等，交通亦方便。不過，正如剛才譚議員所說，在單位面積大小方面，由於要反映它是中轉房屋，所以面積比較細小；而廁所的確出現如譚議員所說的問題。這也是我們須克服的一個因素，因為地方的確較小，而這是“天生”設計如此，我們不容易把那個地方加大的。不過，雖然如此，我們在編配單位時，可以考慮把三人單位編配給兩個人，“偷”一些位出來，讓他們的居住環境稍為好一些。我們要詳細考慮，看看怎樣配合，讓他們的居住質素跟普通公屋相類似。因此，在這方面，我們還有工作要做。基本上，正如譚議員所說，我們在這方面會按照所設想的盡量努力。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等一等。譚耀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耀宗議員：**局長未回答我的質詢，我問他那項研究需時多久，但他沒有說何時可以完成那項研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時間上，我們會盡快進行。我現在不可以“口輕輕”地向譚議員提供一個時間。總之，我可以確實告訴大家，我們正在注視這問題，而我們會盡快做好。或許我會以書面方式告訴議員有關進展。（附錄 V）

**李卓人議員：**主席，如果大家看看附件一，便知道空置率真的非常高。2002 年是 36%，2003 年是 41%，反映空置情況不是最近的事，過去兩年的空置率已經很高。請問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就這空置率問題，過去你們有否檢討問題出在哪裏？會採取甚麼措施來解決這空置率問題？這些數字很明顯反映出是浪費了公屋或中轉房屋的資源。我不知道過去局長看到這些空置率數字後做過些甚麼；還是甚麼也不做，繼續等下去？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提過，我們設立中轉房屋的目的其實有數個，例如安置受天災或政府清拆行動影響，又未即時有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因此，這很受到我們清拆行動多寡的影響。請不要忘記，以往我們清拆行動較多，又或要清理天台木屋及不符合規例的情況較多，所以要入住中轉房屋的人也較多。但是，隨着過去數年，公屋供應量較為充裕，以及政策上作出配合，所以等候入住公屋的人所須輪候的時間大為縮短。很多本來以前須入住中轉房屋的人，現在已經無須經過這個步驟了。

這反映當初提供中轉房屋的數目問題。現時我們在數處地方設有中轉房屋，加起來的單位數目有數萬個。我們現時正在考慮，因為按照當時情況估計所需的單位數目，現在看起來卻沒有那麼多。這是其中一個原因，我們考慮怎樣改建寶田中轉房屋。寶田中轉房屋比較容易處理，因為我剛才也提到，那裏是新的，而且專為那裏而設，所以已經設有一些配套設施。其他屋邨的環境便沒有那麼好，配套設施亦沒有那麼完備。不過，我們現時也不可以迴避這問題，但我們會先處理寶田中轉房屋，接着陸續看看怎樣把沒有需要的中轉房屋轉回作公屋。因此，我們是會作出配合的。不過，在時間上，我們要先做了第一步。

**陳婉嫻議員：**主席，主體答覆附件一顯示空置率甚高，其實這也是可以預見的，因為寶田中轉房屋很遠，很多因清拆重建的人即使被政府安排往該處居住時，他們也無法入住。當政府說要作出改變時，其實有否考慮過在安置受

清拆或重建影響，又或遭遇天災人禍的人入住時，會向他們提供交通津貼？那裏實在很遠，我記得數年前談論寶田中轉房屋時，我們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已批評那裏太遠。政府有否考慮這樣作出補救，因為現時空置率達 41%，其實也是很厲害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正式訂定一個補貼方式，但在租金方面，我們一定會考慮交通是否方便這因素，因為他們實際上是有這樣的負擔。我們在租金方面會考慮這些因素，讓那屋邨具有吸引力，我們是會這樣做的。至於陳議員所說的補貼形式，我們則不會做得這麼直接，而是會在租金方面作出考慮。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說會考慮把寶田中轉房屋轉為公屋用途。事實上，除了寶田中轉房屋外，葵涌也有 3 座舊型公屋作中轉房屋用途。該 3 座樓宇的樓齡已經超過 30 年，環境及設施都非常非常差，不斷須由房屋署補貼大量款項進行維修，浪費公帑之餘，居民生活得也很不方便。究竟局長怎樣處理這些問題呢？剛才局長說考慮把中轉房屋轉為公屋用途，是否也會把這麼殘舊的中轉房屋轉為公屋用途呢？局長會否考慮徹底解決該 3 座樓宇的問題，讓有需要入住中轉房屋的市民不用再住那麼殘舊的樓宇，而且還要擔心隨時會石屎剝落？請問有否一些長遠的方法來解決這些問題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有的，我完全認同剛才梁議員所說的各種問題。不過，我們要考慮到，當初我們設立這些中轉房屋，用意是每區也有一些。如果所有中轉房屋全部好像寶田中轉房屋那麼遙遠，當時便會出現很多困難。因此，我們在葵涌的屋邨中留下數座舊的，當時的情況便是這樣。

我剛才也說過，我們須解決這問題，特別是現時市民對中轉房屋的需求較小。我們現時第一步是要處理寶田中轉房屋，因為那裏是按照我們現有的標準興建，只不過是面積比較小，但其他配套設施齊備，所以我們先做這第一步。我剛才亦說過，做完第一步後，我們會考慮怎樣處理如葵涌那些中轉房屋。當然，我們不會好像梁議員所說，把那些人搬出去後，然後安排另一些人入住。大家都知道，這不是合適的方法。我們會積極考慮，在樓宇搬空了後，例如把那一座重修或翻新，其實我現在也不知道會怎樣，因為我們現在還未有一個定案。不過，無論如何，我們有了這些資源後，便可以看看怎樣以最好的方法來使用這些資源。我們現在還未展開這方面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在完成寶田中轉房屋的工作後，下一步才處理這些工作。

**梁耀忠議員：**我想問局長，有否一個長遠方法來解決問題。其實我說漏了少許，就長遠方法來說，除了房屋的問題外.....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或許我說回長遠方法方面。局長沒有回答，究竟如何處理那些現有住戶，因為我剛才已說過，他們住得很辛苦，經常要面對石屎剝落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關那些現有住戶，由於他們當初入住時，有些是資格不符合或居港年期不足，又或其他各種原因的，但隨着時光消逝，又或他們的資格已獲確認，他們便會遷往公屋居住。這也是現時中轉房屋流動性較大的原因。因此，我們當然會妥善處理租戶，但在處理租戶之餘，屋邨日後如何重建，我們便要從長計議。

**陳國強議員：**主席，由於中轉房屋的位置偏遠，不少市民都在市區工作，所以他們寧願在市區租床位或較小的房間居住。請問政府可否考慮以租金津貼的形式，幫助他們在市區居住，那便不用入住中轉房屋了。請問有否這樣考慮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然，我們會考慮很多特別處理方法，來幫助特別有需要的人，但如果這樣做，便會偏離原來房屋政策的貫徹性及整體性。有關租金津貼方面，在其他層次，即不是入住中轉房屋，而是可以“上樓”的那些人，我們正在考慮。不過，我們發現，如果以租金津貼來代替實物，是有一定困難的。在財政上，開支亦有很大的承擔；最重要的是，在行政支援方面的費用會較大。舉例來說，向他們提供金錢協助，是否以後也要提供那麼多錢；還是到某一時間後便須調整？又是否須核實他們是否住在那裏？我們須考慮這些做法的開支和效果。因此，一向以來，我們雖然說會考慮這種做法的可行性，但我們遲遲也不可以確認這是一種可行的做法。既然連普通有資格入住公屋的人，我們也未做到，所以有關中轉房屋，這個構思還未列入我們的議事議程內。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房委會對商鋪租戶的豁免租金是按空置率的比例來訂定的。可是，有關實際使用的資料，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卻說沒有這些資料。據我瞭解，不少人在租了單位後並沒有入住，主要是因為工作及各方面的問題，這樣導致街市和商場更少人使用，商戶現時所面對的困難相當嚴峻。基於這種特殊情況及特殊因素，以及單位空置並不是租戶的責任，而是房屋署在安排及管理上失誤，局長會否考慮進一步減低這些商鋪及街市租戶的租金，使他們能度過這難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也曾考慮剛才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的主體答覆也提到，我們每個月會從不同途徑，看看租戶究竟有否入住，例如我們會看他們的紀錄，是否 3 個月也不用交電費、水費等。我們是有跟進這些個案的。去年，我們曾就五十多宗這類個案進行調查；今年，我們發現情況比較嚴重，有一百多宗這類個案須作跟進。因此，我們是有做這種工作的。如果我們證實租戶沒有入住，便會取消有關租戶的資格。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不是叫局長迫走那些沒有在那裏居住的人，而是叫他幫助那些商鋪和街市的租戶，因為少了人正式在那裏居住，導致商鋪沒有生意，而調減那些商場和街市租戶的租金。主席，局長誤解了我的質詢。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不是“叫”他，而是問他會不會考慮。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我沒有誤解陳議員的質詢，我只是以另一種方式解答。我們盡力保證租戶的數目能正確反映在那裏居住的人數。如果有些人不是真正在那裏居住，我們便會採取行動，把有關數目剔除，讓我們掌握的資料能準確地反映居住在那裏的人數。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避寒中心 Cold Shelters

6. **朱幼麟議員**：主席，上月底，有兩名人士在民政事務總署開放的避寒中心內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避寒中心的管理工作詳情；及

(二) 民政事務總署為使用避寒中心的人士提供甚麼支援和協助？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關心弱勢社羣，並為有需要的人士積極提供援助。在緊急的情況下，例如在天氣嚴寒時，民政事務總署會肩負這個任務，開放臨時避寒中心，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度過困境。

由於入住臨時避寒中心的人大多數是露宿者，我想在此先介紹一下政府為露宿者所提供的服務。

露宿者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 66 個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3 隊露宿者外展服務隊，以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的服務包括輔導、住宿援助、日間援助中心、緊急基金及其他轉介服務，目的是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涯，自力更生。

在 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社署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計劃。其中一項重點工作，便是要協助較年輕、擁有工作能力，但暫時失業的露宿者重返工作行列。該署通過 3 個非政府機構（即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開展深宵外展服務，同時安排所接觸的露宿者接受由這 3 個機構及其他機構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住宿服務。對於一些真正有經濟困難的露宿者，這 3 個非政府機構會為他們提供即時和直接的援助。經濟援助範圍包括：租金按金及開支、醫療費用、就業及尋找工作所需的開支，以及其他日常生活開支。

在外展服務方面，深宵外展隊每星期有 3 至 4 天會在晚上 10 時至凌晨 2 時進行深宵外展探訪，積極主動地接觸露宿者，尤其是那些在深宵才返回露宿地方的人士。

在住宿方面，由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社署及上述 3 個非政府機構，總共協助了 1 187 名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涯，安排他們入住公共房屋、中轉房屋、短期宿舍、臨時收容中心或租住私人樓宇。

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通過政府資助、獎券基金撥款或其他資助，非政府機構共開設了 17 個短期宿舍及臨時收容中心，宿位達 1 241 個。一般而言，政府資助的宿位入住率約為七成。

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數據顯示，露宿者人數在過去 3 年持續下降，由 2001 年 4 月的 1 203 人減至 2003 年 12 月的 529 人。從上述的數字看來，我們相信有足夠的宿位來容納所有的露宿者，但有些露宿者選擇不接受政府所提供的服務。

每年在天氣轉涼前，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會主動通過外展服務，接觸各區的露宿者，並派發毛氈及禦寒衣物。各區民政事務處也向露宿者派發單張，通知他們臨時避寒中心的地點。在氣溫驟降及天氣持續寒冷的情況下，外展隊會協助及勸諭有需要的露宿者入住宿舍及臨時避寒中心。

現在我想談一談臨時避寒中心的運作詳情，以答覆朱幼麟議員的質詢。

首先，我想指出，上月底有兩名避寒人士被發現在一個臨時避寒中心內昏迷，送院後不治。警方在初步調查後指出，事件與寒冷天氣並無直接關係。

至於臨時避寒中心的運作，當香港天文台預測夜間市區溫度會降至攝氏 12 度或以下，又或當香港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後，民政事務總署會把轄下若干社區中心用作臨時避寒中心，以提供緊急服務；主要目的是在天氣寒冷時，為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臨時避寒的地方。

由於各社區中心在日間舉辦不同的社區活動，例如會議、興趣班、太極班等，所以臨時避寒中心的服務時間為下午 5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如果香港天文台預測夜間天氣寒冷，我們會在一個半小時內提供臨時避寒中心服務；如果預測日間天氣也寒冷，這些中心則會在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開始提供服務。

各區民政事務處會把臨時避寒中心每天的服務時間表張貼於當眼處，並在每個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展示臨時避寒中心的地址。當臨時避寒中心提供服務期間，中心職員會為入住的人士提供毛氈、墊褥、熱水、用完即棄的水杯，以及熱的食物，例如杯麪和飯盒。中心職員也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口罩。臨時避寒中心設有暖爐及暖管設備，確保室內溫暖，室溫一般達攝氏 16 度或以上。

在服務時間以外，避寒人士可以繼續在社區中心逗留或使用中心的其他設施，例如，深水埗南昌社區中心 1 樓及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 1 樓都設有閱讀室，而各社區中心均會有座椅、暖爐及暖管，供避寒人士使用。

有報章報道個別人士濫用中心的服務。事實上，為了使中心內的物資能夠發放給真正有需要的人，避寒人士在入住時必須登記，並確認會在當晚入住中心。臨時避寒中心內也貼有告示，強調飯盒只供入住臨時避寒中心的人士食用，不可帶走。我們會加強監察，確保資源適當運用。

在環境衛生及清潔方面，各中心備有測溫槍，在有需要時為入住人士量度體溫。各入住人士也必須申報健康狀況。職員會密切留意入住人士的情況，並會勸諭身體不適的人先行就醫。

開放臨時避寒中心時，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加派人手，協助登記及清潔工作，並加派保安員當值。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已經聯絡社署轄下各區辦事處，以便因應各個中心不同的情況和需要，為入住臨時避寒中心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例如，油尖旺福利辦事處在梁顯利社區中心的臨時避寒中心設立服務台，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而荃灣及葵青區也會安排家庭支援網絡隊職員，在梨木樹社區會堂、大窩口社區會堂的臨時避寒中心派發服務單張，以及安排轉介服務。

此外，警方已應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增派人手巡邏各個臨時避寒中心，以防止販毒、吸毒或其他不法行為。以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為例，警方會在中心提供服務期間每 8 小時巡邏中心最少 3 次。中心職員或保安員也會每 15 分鐘巡邏一次，如發現違法活動，便會立即通知警方。各個臨時避寒中心也會與區內的警署密切聯繫。

在天氣嚴寒期間，民政事務總署會提供一條 24 小時熱線電話，解答有關臨時避寒中心的查詢。

我想在此重申，政府會照顧弱勢社羣的基本需要。臨時避寒中心只是在天氣嚴寒時為有需要的人士所提供的一項應急服務。長遠而言，社署會繼續通過多項服務，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涯，自力更生，重過正常生活。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十一段提到，警方在初步調查後指出，寒冷天氣與死因沒有直接關係。可是，局長有否察覺，警方根本不是適合的部門來提供這答案，他們根本不能證明低溫會否引起併發症，以致死亡。局長可否認真一點，向醫院管理局轄下接收這兩名死者的醫院查問，尋找低溫與死因有否或有何直接關係？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根據警方所掌握的資料，報告這兩宗事件的死因與寒冷天氣沒有直接關係。現時這兩宗個案已進行剖屍檢驗，但仍未發出報告。不過，據初步瞭解，相信與寒冷天氣沒有直接關係。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數據，指出避寒中心的需求有多大，以及政府現時提供的避寒中心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總共有 17 間臨時避寒中心，最多可以供 800 人入住。直至 2 月 9 日為止，臨時避寒中心在這個冬季共開放了 21 晚，有 5 613 人次入住，平均每晚 267 人。

**陳婉嫻議員：**主席，現時避寒中心大致上在入黑時才可以入住，如果有些人身體不適，想在日間也逗留在避寒中心，現在有否辦法解決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雖然臨時避寒中心的正常開放時間是在下午 5 時 30 分，但社區中心是隨時開放的。如果有人想“有瓦遮頭”，想到一個較溫暖的地方，他們隨時可以前往社區中心。雖然臨時避寒中心未完全開放，但仍有些地方可以讓他們容身；加上社署亦設有一些日間中心，可以讓露宿者日間在那裏照顧自己。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有些人身體不適，希望日間也在避寒中心休息，但很多時候，社區中心日間會有其他活動。因此，局長並沒有回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已經回答了，但我會再回答一次。很多時候，避寒中心日間有其他活動進行，例如興趣班、會議及其他活動，所以不能再讓有需要的人士躺臥。可是，社區中心內還有其他樓層、其他房間，可以隨時開放給市民使用。這些房間是可以讓有需要人士逗留的。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十四段提到，中心會有職員提供服務，但他沒有告知我們有多少職員，以及他們是否具備專業知識及受過專業訓練，可以評估入住者的身體健康情況，以及他們的真真正正需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是有職員的，他們是民政事務總署的特約職員。有些職員會維持秩序，亦有些是保安員。這些職員是我們的同事或特約僱員，他們的責任是維持地方的秩序，以及收集入住人士的登記資料。如果他們發覺有些人需要某種醫療協助，便會安排把那些人送往醫院檢查。

**麥國風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數字，以及他們有否專業知識和訓練。局長只提到安排，但他們有否專業知識和訓練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那要視乎是哪方面的專業知識。舉例來說，在梁顯利社區中心，有 4 名油尖旺民政事務總署職員及兩名護衛員。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十七段提及會勸諭身體不適的人先行就醫，我相信當值職員沒有權力強制要求入住收容中心的人接受醫療服務。如果露宿者不肯就醫，當值職員如何採取隔離措施？他們是否有權力這樣做？又他們如何應付這些情況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臨時避寒中心當值的民政事務總署職員有權不容許這些人入住臨時避寒中心。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是的，主席。我不是問是否容許，而是問是否有權力採取隔離措施，把一些身體不適的人與其他入住的露宿者分隔？他們如何處理這些情況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最好的隔離方法是不讓有問題的人入住臨時避寒中心。如果任何人士有病或發高燒，職員有權不讓他們入住中心，而要求他們先行就醫。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擬備及提交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次報告**

**Second Report of the HKSAR Under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7. 何秀蘭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去年的施政綱領小冊子中表示，政府將在該年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擬備和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次報告（“香港特區報告”）。但是，該局在本年 1 月就其施政措施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文件中，並無提及上述事宜的進展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擬備香港特區報告的進展情況；若當局已完成擬備工作，該報告是否已提交中央政府以供納入中國所提交的報告內；當局是否知悉中央政府是否已將中國的報告（包括香港特區報告）提交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
- （二） 若當局未完成擬備工作，當局預計分別於何時完成擬備香港特區報告和將其提交中央政府，以及是否知悉中央政府何時將中國的報告提交該委員會審議；

- (三) 當局有否先就香港特區報告的初稿徵詢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為該報告定稿；若有，有關的意見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何時公布香港特區報告全文，以供公眾閱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提交的香港特區報告已被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該公約的第五、六次報告內，並於近期提交聯合國。
- (二) 由於香港特區報告已提交聯合國，質詢的第(二)部分並不適用。
- (三) 當局曾就香港特區報告的大綱和內容初稿徵詢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委員建議報告應就本港婦女的地位及為回應婦女的關注而採取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作一整體概覽，並且匯報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也建議香港特區報告應涵蓋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並適切地就服務的成效予以肯定。委員會亦對香港特區報告中每一條的內容提供詳細意見。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和意見已被納入於香港特區報告文本內。委員會委員大致對香港特區報告內容初稿表示滿意，並滿意香港特區報告就香港婦女福祉有關的重要發展作出記載。
- (四) 當局已安排把香港特區報告上載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網頁，以供公眾閱覽。我們現正通知立法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有關上載香港特區報告的事宜。當完成印製後，我們便會把報告書及電腦光碟派發給立法會及其他對香港特區報告有興趣的人士。

## **研究成立私立大學**

### **Studies on Establishment of Private Universities**

8. 余若薇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表示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建議鼓勵成立私立大學，當局並會與相關機構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等研究的具體進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統會於 2000 年 9 月發表名為《二十一世紀教育藍圖》的報告書，其中一項建議是建議政府鼓勵私立大學／專上學院的成立，從而提供渠道，讓社會各界可以為高等教育共同貢獻資源和力量，讓更多學生受惠。

當局認同這項建議，並已考慮可鼓勵私立高等教育院校發展的不同方法。其中一個方法是鼓勵現時的私立專上學院升格為大學。根據現行政策，院校在獲准頒授學位、取得自行評審資格，並已設立健全的內部管治架構後，便可升格為大學。舉例來說，前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便已升格為香港公開大學。於 2001 年，我們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授予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的權力。朝着讓其他現有的專上學院升格為大學的方向，這修訂邁出了重要的一步。香港樹仁學院是一所有意發展為本地私立大學的專上學院，該學院已在上述修訂後，獲准開辦 5 個學位課程。

除了制訂有助私立大學發展的法律架構外，我們也推出了多項資助措施，支援私立高等教育院校及其學生。這些措施包括給予課程提供機構免息貸款及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供它們發展校園之用；為這些院校及其課程的評審工作提供資助，以及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助學金和貸款。

當局推動私營高等教育界別蓬勃發展的政策，在多項支援措施的配合下，已促使本港出現更多以自資形式開辦的教育機構。在 2003-04 學年，這些機構共開辦了一百一十多項經評審的全日制自資課程，提供一萬二千多個副學位及以上程度的學額。

## **政府對公務員退休金的負債**

### **Government's Liabilities for Civil Service Pensions**

**9.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報，現時政府對公務員的退休金負債高達 3,000 億元，日後還會隨着有關的公務員的工作年期增加而進一步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預計公務員退休金負債何時達到最高峰，以及屆時的退休金款額；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其承擔退休金的能力；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就公務員的退休制度，包括累積假期的計算辦法等進行全面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根據 2002-03 年度的政府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03 年 3 月底政府在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負債為 3,078 億元。計算中所作的假設詳列在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內。扣除這項及其他負債後，政府在 2003 年 3 月底的財務資產淨值仍有 2,175 億元，顯示政府有足夠財政能力應付有關的退休金負債。值得一提的是，退休金只會在符合領取資格的人員退休後才支付，由於公務員的離休時間不同，有關的退休金負債並無須一次過支付。政府每年會在一般收入帳目預留款項，以應付當年所需的退休金開支。

要估計政府未來的退休金負債涉及多項假設，例如每年的貼現率、通脹、退休金計劃內的人數等，而這些假設的情況會隨時間不斷轉變。鑒於變數太多，難以就最高負債額作出有意義的預測；加上如前面所述，有關的退休金會透過多年支付，致無迫切需要作出最高負債準備，故此我們未有就退休金負債的高峰期作出估計。要注意的是，由於有關的退休金計劃已截止加入，於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公務員均沒有資格參加，即使政府的退休金負債在短期內會隨着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增加而有所上升，長遠而言將會逐步減少。

- (三) 公務員事務局在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時，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使公務員管理制度，包括公務員退休福利制度，能與時並進。在參考過私營機構的普遍做法後，我們已於 2000 年年中推出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取代退休金制度，作為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根據新入職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制度。換句話說，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只適用於 2000 年 6 月 1 日前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人員，而有關人員的退休金權益受退休金法例保障。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是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成立，屬界定供款計劃，並與大部分公營及私營機構的退休福利計劃大致相若。

至於未放取假期所涉及的負債總額，則反映了現職人員已賺得但尚未放取的假期按目前薪金水平計算的承擔額。這方面的負債會

隨着員工放取積存假期而減少。我們會繼續鼓勵員工在顧及運作效率的情況下放取已賺得的假期。我們已大幅削減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和積存限額，因此，我們預計政府在未放取假期方面的負債會逐漸減少。此外，我們現正擬訂方案，改善假期的管理和積存制度，並會就這些建議諮詢職方和部門管理層。

### **盜竊支票及提走涉及款項**

### **Theft of Cheques and Withdrawal of Money Involved**

10. 胡經昌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遭不法分子盜竊其申請認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並成功利用臨時開設與支票受款人同名的戶口往銀行兌現支票及提走款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向當局舉報盜竊支票及提走涉及款項的個案數目及其犯案模式；
- (二) 是否知悉銀行職員為客戶辦理開戶手續時，有何程序核實開戶人身份證明文件的真偽，尤其是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以外證件的人士；
- (三) 是否知悉銀行有何保障客戶的措施，以防止遭盜竊的劃線支票能成功存入受款人以外人士所開設的戶口和涉及款項被提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如何協助遭盜竊上述退款支票的人士向涉及機構追討賠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共接獲 5 宗涉及支票盜竊被提走款項的投訴。其中 4 宗有關首次公開招股의退款，而另外 1 宗則是關於強制性公積金累算權益的付款。此外，我們亦向警方查詢有關舉報罪案的數字，警方並沒有以盜竊支票及提走款項的案件分類，因此，警方並沒有此類罪行的分項數字。雖然如此，根據經驗，這類罪案為數不多。

金管局相信在某些個案中，賊人從受害人的信箱中盜取支票，然後以偽造證件或以正式更改姓名後取得的真確證件（如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收據——即臨時證件）開立新的存款戶口，將盜取的支票存入新開的銀行戶口，其後再由這些戶口提走款項。

- (二)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所發出的防止洗錢活動指引，要求銀行須完成識別和查證客戶的身份程序，才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銀行亦須將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存檔。若對客戶的香港身份證的真確性有所懷疑，銀行應使用入境事務處的熱線電話查詢。

銀行會就開戶和查證客戶身份自行制訂詳細的程序。根據金管局的經驗，銀行普遍沿用以確立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如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真偽的程序，大概從以下各方面查看該證件：

- 質素和外觀質地；
- 到期日；
- 照片上是否有官方蓋章；
- 由入境事務處蓋印的入境蓋章（和日期），以及獲准停留香港的時期；及
- 核對照片和客戶的樣貌。

這些程序通常會列入員工培訓內容之中，特別是負責處理新客戶開戶工作的員工。

銀行一般會信賴有經驗的員工查看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和由其他地區發出的證件。如對證件的有效性存疑，這些員工會向管理階層或有關部門（如保安部或防偽監管部）請示。

- (三) 劃線支票只應存入一個以收款人名字所開的銀行戶口。在接受一張劃線支票的存入之前，銀行實施適當勤勉的步驟，以確保戶口持有人的名字跟支票收款人的名字相同。首要的監控是建基於第(二)部分論及的銀行在開戶時查證客戶真正身份的程序。

有鑒於最近涉及首次公開招股退款支票盜竊個案所引起的關注，監管機構正研究各種可能實施的防範措施。這些措施以改善整個首次公開招股退款過程為目標。在考慮中的暫時措施，包括用掛號郵寄來投遞退款支票，以及於退款支票上顯示獨有的識別號碼。長遠的解決方案，是以電子途徑直接轉帳入投資者的銀行戶口內。任何新措施於實行前都必先經過跟市場從業員的商討。金管局亦將會發信提醒銀行須於客戶用臨時或外地證件開戶時保持警惕。

- (四) 金管局不能指令有關銀行向受害人作出賠償，然而，金管局會要求銀行公平和迅速地處理客戶投訴，以及按需要採取補救措施。金管局亦會確保在投訴得直時，銀行作出適當補償，就其應負責的行為或錯漏向投訴人作出合理賠償。

#### **公立醫院使用氧氣樽的安全事宜**

#### **Safety of Use of Oxygen Cylinders in Public Hospitals**

11. 麥國風議員：主席，去年 12 月 8 日，當工作人員在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內更換一個安裝在手術床下的氧氣樽的喉管時，該氧氣樽突然爆炸，急症室服務因而暫停了大約半小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立醫院在去年分別購入和耗用的氧氣樽數量；
- (二) 過往 3 年，每年在公立醫院內發生的氧氣樽氣體泄漏和爆炸事故的分別數目；
- (三) 哪個部門負責保養及貯存供公立醫院使用的氧氣樽及有關的安全事宜；及
- (四) 有關當局有否就更換氧氣樽及其喉管的正確程序向有關員工發出指引；若有，指引的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公立醫院每年耗用約 8 萬至 10 萬樽壓縮氣體（醫療氧氣）。

- (二) 除了 2003 年 12 月 8 日在伊利沙伯醫院發生的事故外，過去 3 年，在公立醫院還發生過另一宗涉及壓縮氣體（醫療氧氣）樽的輕微意外。該宗輕微爆炸事故是 2001 年 9 月 27 日發生在瑪嘉烈醫院的急症室。
- (三) 所有公立醫院使用的氧氣樽均屬本地供應商擁有，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租用。服務合約中訂明，本地供應商須負責妥善保養該等氧氣樽。醫管局本身則須確保醫院人員遵守由製造商／供應商發出有關安全使用及貯存氧氣樽的指示。
- (四) 機電工程署和醫管局已於 2002 年 3 月向所有公立醫院發出其合編的《醫療氣體操作手冊》。鑒於伊利沙伯醫院在 2003 年 12 月發生的事故，醫管局在 2004 年 2 月 3 日向所有公立醫院發出氧氣調節器使用及維修的修訂安全指引。現把修訂指引詳載如下：

#### 氧氣調節器使用及維修的修訂安全指引

##### (i) 安全措施

1. 使用者應於病人遷入病房後關閉氧氣樽的活門。
2. 除非在安全情況下，並確有必要，否則不應於電梯內操作氧氣調節器。
3. 在不使用氧氣樽時，應關閉其活門，以免調節器停留在開啟的氧氣樽上過久。
4. 不應讓調節器或氧氣樽接觸油脂。
5. 使用調節器後，須確保所有部件清潔。

##### (ii) 例行檢查及維修

1. 使用者應定期檢視調節器及輸送喉的操作情況，確保沒有泄漏氣體，亦沒有塵埃或其他物體污染。如發現有不正常情況，應召喚維修人員或供應商／製造商進行詳細檢查。

2. 破損的輸送喉必須更換，不得用膠紙包裹，因為膠紙的物料含有油脂。
3. 醫院應確保調節器定期由合適的技術人員維修。
4. 不得於使用地點拆開調節器。如須維修調節器，應送回供應商／製造商或維修人員檢查。

### 東九龍警區爆竊案宗數上升

### Rising Number of Burglary Cases in Kowloon East Police District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東九龍警區去年的爆竊案宗數較前年上升了接近 20%，其中三分之一的案件在公共屋邨內發生，警方因而聯同房屋署及有關管理公司於上月展開為期 1 年的保安人員警覺運動，派出便衣警員嘗試進入該警區內的公共屋邨大廈，以測試保安員的警覺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東九龍警區內的各個公共屋邨在 2002 及 2003 年每年的爆竊案宗數；
- (二) 房屋署有否研究在該等屋邨發生的爆竊案的共通點，並制訂措施遏止該等罪行；若有，研究結果及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將保安人員警覺運動推廣至該警區內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及私人住宅大廈；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在 2002 年，共有 382 宗爆竊案發生於東九龍警區內的公共屋邨，佔該區整體爆竊案的 28.7%；而在 2003 年則有 552 宗，佔 34.1%。
- (二) 每次獲悉有爆竊案在公共屋邨發生後，房屋署均會與警方聯絡，瞭解匪徒入屋的途徑，以及與警方商討改善措施。根據資料，匪徒大多從大門入屋，有小量個案匪徒是經公屋的走廊盡頭空間攀過住戶窗戶入屋，亦有個別個案懷疑匪徒是經天台攀過窗戶入屋。房屋署已採取下列措施加強屋邨大廈的保安：

- (i) 針對個別樓宇的爆竊案黑點，調整屋邨警衛上樓巡邏的路線，重點巡邏該等黑點；
  - (ii) 按需要加強防盜裝置，例如將走廊盡頭的防盜鐵欄加高，以及加強天台門的閘鎖；
  - (iii) 叮囑地下大堂的警衛，提高對陌生人的警覺性，防止他們隨便進入大廈；及
  - (iv) 在住宅大廈地下大堂及電梯張貼告示，提醒居民鎖好門窗。
- (三) 東九龍刑事總部構思了一項名為“保安人員警覺運動”的計劃，以協助增強公共屋邨保安人員對陌生人進入大廈的警覺性。有關計劃在本年 1 月展開，成效有待確定，暫時未有打算將計劃推展至私人住宅大廈，包括居者有其屋屋苑。視乎成效、實際需要和相關部門及管理公司的意見，警方會考慮是否擴展該計劃。

### **珠三角足球聯賽計劃** **Pearl River Delta Football League**

**13.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去年 2 月提出的“珠三角足球聯賽”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的進展情況，以及當局籌備該計劃至今有否遇到困難；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當局籌備有關計劃至今有否諮詢本港市民，尤其是職業足球員；若有，諮詢的方式和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該計劃預計何時落實？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為促進粵、港、澳三地的體育交流和提升體育水平，廣東省體育局、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體育發展局在 2003 年 12 月 29 日

簽署了一項粵港澳體育交流與合作的協議。有關的交流與合作範疇包括競技體育、羣眾體育、體育人才交流培訓、體育科研與學術交流和體育產業合作。足球運動亦選定為交流的其中一個體育項目。

- (二) 將足球運動選定為其中一個體育交流項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曾徵詢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意見，並取得其支持籌辦有關的交流活動。康文署將會與足總緊密合作，籌劃有關的足球運動交流。
- (三) 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和廣東三地政府將會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推行具體的計劃。工作小組將會透過定期會議，商討體育交流合作計劃的細節，並訂下計劃的時間表。

## 廢棄包裝物料

### Abandoned Packaging Materials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廢棄包裝物料問題日漸受到關注，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垃圾分類項目中並未設有“包裝廢物”的類別，導致公眾無法有效確定有關問題的嚴重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過去 3 年廢棄包裝物料的數量；若有，請按物料類別劃分，列出每年此類物料的數量；及
- (二) 為了更準確監察包裝廢物所造成的環境污染，當局會否考慮增設“包裝廢物”的類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環保署的廢物分類項目中並無設立“包裝廢物”的類別。一般來說，紙皮箱／紙盒、膠袋及發泡膠等物料均可用作包裝物件。根據環保署的資料，過去 3 年被棄置的上述物料數量詳列在附件。
- (二) 由於“包裝廢物”的定義十分廣泛，並不容易界定，而被棄置的廢物是否曾用於包裝或作其他用途亦很難確定，因此，環保署並無計劃增設“包裝廢物”的類別。

附件

過去 3 年被棄置的紙皮箱／紙盒、膠袋及發泡膠

|        | 數量 (公噸) |         |         |
|--------|---------|---------|---------|
|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 紙皮箱／紙盒 | 155 860 | 137 970 | 144 540 |
| 膠袋     | 281 050 | 388 360 | 371 940 |
| 發泡膠    | 37 230  | 37 960  | 41 610  |

\* 初步數據

### 鄉郊地區的路旁公眾泊車位

### On-street Public Parking Spaces in Rural Areas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投訴，指一些人長期霸佔位於鄉郊地區的路旁公眾泊車位。當市民把汽車停泊在該等泊車位時，這些人會出言恐嚇以迫使他們把車輛駛走。此外，亦有人在一些指定供私家車使用的公眾泊車位長期停泊貨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位於鄉郊地區的路旁公眾私家車及貨車泊車位的分別數目；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有關的投訴數目，以及警方對有關的人作出檢控的次數；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在該等公眾泊車位設置停車收費錶或透過招標把它們交由私營機構經營，以遏止公眾泊車位被霸佔或被不適當使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現時位於鄉郊地區的路旁私家車及貨車泊車位分別有 4 350 個及 310 個。過去 3 年，運輸署共接獲兩宗涉及長期佔用鄉郊路旁泊車位的投訴，一宗在老圍，另一宗在藍地。警方只有涉及在新界區非法泊車的投訴數字，以及全港非法泊車的檢控數字（統計數字詳列在附件），並沒有鄉郊地區路旁泊車位的獨立分類數字。

為方便道路交通管理，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管理路旁泊車位的權力。在市區及新市鎮的路旁泊車位已設置停車收費錶，以防止泊車位被長期佔用。我們會因應泊車位的需求及使用率等因素，考慮為鄉郊地區的路旁泊車位設置停車收費錶。

路旁泊車位已有適當的標誌及標記，顯示准予停泊的車輛類別，以及現行法例有關禁止長期佔用泊車位的規定。警方會繼續執法行動，打擊在鄉郊地區路旁泊車位的非法泊車行為。

附件

警方接獲涉及在新界非法泊車的投訴個案數字

| 年份     | 2001 | 2002 | 2003 |
|--------|------|------|------|
| 投訴個案數字 | 806  | 987  | 709  |

全港整體非法泊車的檢控個案數字

| 年份     | 2001   | 2002   | 2003   |
|--------|--------|--------|--------|
| 檢控個案數字 | 18 598 | 11 516 | 11 089 |

### 居民棄用設置的垃圾站

#### Residents Not Using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16.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雖然觀塘瑞和街與雲漢里交界設有一個垃圾站，但該處的居民棄用這個垃圾站，而將垃圾棄置在雲漢街銀月里公園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未有就此加強檢控行動，只安排承辦商於凌晨時份前往該公園外收集垃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上述問題存在了多久；
- （二）居民棄用該垃圾站的原因，以及當局有否採取措施，教導居民將垃圾棄置在該垃圾站內；若有，該等措施的成效為何；及
- （三）當局為何不加強檢控在該公園外棄置垃圾的居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食環署曾於 2003 年 10 月收到一宗有關在雲漢街附近棄置袋裝垃圾的投訴。該處附近多為舊式唐樓，由於部分樓宇欠缺妥善管理，一些居民或會在晚上自行把垃圾棄置於街上。此外，有一些大廈聘用的清倒垃圾者貪圖方便，未有把垃圾運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反而在深夜時份把袋裝垃圾棄置路上。

食環署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對付有關問題，包括在上述地點張貼告示，警告附近居民切勿在公眾地方棄置垃圾。此外，食環署亦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在深夜進行突擊行動，對付在上述地點棄置垃圾的人。自 2003 年 10 月至今，食環署共發出 4 張定額罰款通告書予在雲漢街附近棄置垃圾的人。此外，為落實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提出的其中一項改善環境衛生措施，食環署自 2003 年年中開始安排清潔承辦商在上述地點收集被棄置的袋裝垃圾。自採取以上措施後，上述地點的衛生情況已有所改善。

### **證券分析員披露利益衝突**

### **Securities Analysts Disclos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3 年 11 月發表的《投資者對於投資研究活動的意見調查報告》，散戶投資者普遍認為證券分析員及其公司沒有在研究報告或公開露面的場合中就利益衝突作出足夠的披露。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有關當局共接獲多少宗針對證券分析員在發表關於金融市場及工具的評論或分析時沒有適當披露其相關利益的投訴，以及如何處理該等投訴；
- （二）有否措施防止證券分析員在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發表關於金融市場及工具的評論或分析；若有，這些措施的細節；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有否計劃加強對證券分析員的監管，禁止他們在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發表關於金融市場及工具的評論或分析，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若有，這些計劃的細節；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證監會只接獲 1 宗針對證券分析員在發表關於金融市場及工具的評論或分析時沒有適當披露其相關利益的投訴。證監會就該宗投訴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
- (二) 根據證監會發表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中介人及其代表在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盡量避免利益衝突，小心謹慎及盡責地向客戶提供適當的建議。凡中介人或其代表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又或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他們得向客戶披露所涉及的利益或衝突，以及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否則不應就有關交易提供建議或進行該交易。

除此以外，證監會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要求中介人制訂適當的公司政策及程序，確保在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劃分公司內銷售交易與研究的職能，以及監控研究報告的擬備、批核和發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中介人也須劃分公司內研究與財務的職能，以維持研究職能的客觀性。該指引同時建議中介人要求職員定期（最少每半年一次）向公司披露其個人涉及該公司買賣或提供意見的產品的交易詳情。

如中介人或其代表沒有遵守上述守則及指引，可被證監會視為犯失當行為或並非擔任或留任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證監會可採取紀律行動。如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所訂的“市場失當行為”，他們甚至可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予以民事制裁，又或被證監會或律政司司長刑事檢控。

- (三) 證監會現正考慮本地業界的意見，並參考相關國際監察組織及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處理手法，就證券分析員的利益衝突問題，制訂更具體的指引或規定建議，以期在不妨礙市場信息自由流通及不影響分析員的研究質素的情況下，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證監會計劃就有關建議於今年首季作公眾諮詢。

同時，證監會將會加強投資者教育，使投資者瞭解與證券分析員相關的利益衝突事宜，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電車的旋轉柵門

### Turnstiles of Trams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乘客在電車車廂裝有旋轉柵門的後門上車，然後在前門下車，並於下車時才繳付車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部門接獲電車乘客在上下車時受傷的報告總數；及
- (二) 鑒於有市民投訴該等旋轉柵門對行動不便人士及孕婦在上車時造成不便，當局會否要求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該公司”）研究改善有關的設計或考慮將現行安排更改為前門上車、後門下車和在上車時繳付車費，以便可拆除旋轉柵門；若不會作出要求，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當局沒有接獲電車乘客上下車時受傷的報告。

該公司已檢討現時乘客在前門付費下車的安排。這項安排的好處是乘客上車時間較短，而下車乘客則可利用電車到站前的時間繳付車費。此外，假如發生電車故障或交通意外等事故令服務嚴重受阻，以致電車未能把乘客送抵目的地，乘客即可不須繳付車資而迅速從前門下車。若倒轉現時上下車的安排，規定乘客在上車時付費，在出現上述電車未能把乘客送抵目的地的情況時須退還車費，安排會十分複雜。該公司考慮這些因素後，並無打算更改現行上下車的安排。

目前，乘客如不便使用後門上車，可以從前門上車。該公司的車長已接受指示及訓練，協助長者、傷殘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的乘客在前門登車。鑒於有市民表示電車旋轉柵門對行動不便人士及孕婦在上車時造成不便，運輸署會要求該公司提醒車長要留意協助這些乘客。

## 研究出售島嶼使用權

### Studies on Sale of Rights to Use of Islands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廣東省政府計劃從本年起將省內無人居住島嶼的使用權售予私人買家，藉以增加財政收入。現時香港約有二百多個島嶼，當中部分無人居住，而且面積不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廣東省當局瞭解上述計劃；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研究香港有多少個島嶼的使用權可供出售；有關島嶼的總面積、出售使用權有何限制及出售的影響，以及從出售可得的預計收入款額，以供考慮應否出售島嶼使用權時參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並未向廣東省當局瞭解將無人居住島嶼售予個人的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境內土地及天然資源的管理、使用及發展，是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就這方面，政府若認為空置的政府土地適合發展，便會根據一貫的規劃及批地政策把土地批出。
- (二) 當局在不同的次區域發展策略檢討中，也包括研究本港無人居住島嶼的發展潛力。檢討結果顯示，這些島嶼的發展潛力極受本身環境條件限制，例如缺乏可作發展的土地、交通不便、欠缺基礎設施及有關服務例如水、電等。由於這些島嶼大多具有生態及景觀價值，宜作景觀保護和自然保育。一般而言，這些島嶼的商業發展或出售空間頗為有限。

## 能源供應及價格

### Supply and Prices of Energy

**20.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能源供應和價格，以及本地的能源需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 5 年及 10 年後全球各種能源（特別是各類油產品、煤氣及天然氣）的供應及價格作出預測；若有，預測的結果；
- (二) 有否就未來的本地能源需求作出預測；若有，負責的部門、所考慮的因素，以及預計在 5 年及 10 年後本港各類油產品的銷售量及電力和煤氣的消耗量；若沒有作出預測，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制訂可持續發展的能源使用政策（包括鼓勵使用再生能源的措施），確保香港能源使用更具效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能源供應市場瞬息萬變，要就未來 5 年及 10 年的能源供應和價格作出準確預測，非常困難。政府不會就各種能源的供應和價格作出預測，但會參考國際認可專家組織所提供有關能源的資料，注視全球能源市場的發展。
- (二) 香港的能源市場是一個開放市場，能源的供求，由市場調節。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用戶可以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及安全的能源供應，以配合本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政府不會就未來 5 年及 10 年本港各類油產品和氣體能源的銷售量作出預測，但會留意國際組織及私營公司的評估。

就電力需求而言，政府經濟顧問每年均會為未來 10 年的電力需求增長作趨勢性的評估。此外，我們亦會聘請獨立顧問，審核兩間電力公司的預測。在作出這些評估時，政府會考慮最新的經濟發展趨勢及其他有關因素，例如住宅用戶數目等。

- (三) 環境保護署對製造污染的主要來源，包括電力公司、油公司及車主，實施嚴格環境標準，以減少其運作對環境造成的損害。例如，由於燃煤發電廠較天然氣發電廠排放較多污染物，因此不會再批准興建燃煤發電廠。在能源使用方面，政府積極推廣多元化的能源效益活動，包括提高個人對能源效益的認知及改變使用能源的習慣、提供有關電器和汽車能源效益的資訊、改善大廈能源管理，以及推廣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與此同時，政府正探討可再生能源更廣泛應用的可行性，以減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政府亦會在 2008 年後電力市場檢討中，考慮可再生能源在供應方面的角色。

## 聲明 STATEMENTS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會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二月八日至十日北京之行”發表聲明。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二月八日至十日北京之行****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s Visit to Beijing on 8 - 10 February**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前天和昨天，在北京與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辦”）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法工委”），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政制發展進行了商討。專責小組並在港澳辦的安排下，會見了內地的法律專家。

訪京期間，每次開會後，我們也會盡快向傳媒簡要介紹會面的情況。我亦很希望能盡早將有關詳細情況通知各位議員。我曾經承諾保持整項工作的透明度，使溝通得以雙向地進行，一方面瞭解中央的觀點，一方面向中央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

專責小組昨晚從北京返港，謝謝主席女士容許我的請求，藉立法會的例會向各位議員講述專責小組第一次訪京之行的工作。

在與港澳辦會面時，我們向他們介紹，專責小組已經把《基本法》中涉及政制發展原則和法律程序的問題，臚列在發放給立法會的討論文件中，專責小組也開始聽取各界團體和人士的意見。我亦向港澳辦表示，香港有不同機構就特區未來的政制發展問題進行了民意調查，香港傳媒也廣泛報道了有關調查結果。港澳辦表示對此已有充分的掌握。

在接見團體及人士的工作方面，我也向港澳辦表示專責小組已接見了 14 組團體和人士，其中 10 組人士所呈交的意見書已完整地轉交港澳辦。他們跟社會普遍是接受一些原則的，這些原則包括：

- 中央有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
- 任何的“產生辦法”的修改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
- 及

— 政制發展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

我也向中央部門提出，香港社會上對政制發展存有相當廣泛的訴求，希望現時的制度有所改進，特區有需要抓緊時間處理政制發展事宜。市民亦普遍期望與中央討論的整個過程具透明度。市民對中央是信任的，也期望中央會小心聆聽他們的訴求。

我向中央表示，為了善用與中央會面前的時間，專責小組在今年 1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討論文件，並隨即展開了與團體人士的會面，討論特區政府掌握到在《基本法》中關於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的問題。在原則方面可以歸納為三大範疇：

- (一) 有關中央和特區關係的原則性問題；
- (二) 政制發展應循序漸進和按實際情況的原則進行；及
- (三) 有關姬鵬飛主任在 1990 年所說的均衡參與和必須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制度的經濟發展。

在程序方面亦有 5 項。中央有關部門同意這些都是有需要處理的。在原則方面，更應優先處理，因為這樣才可以提供一個共同基礎，對我們日後的工作是很有用的。

在會面期間，我向中央有關部門問及中央所關注的具體是甚麼，他們表示中央對香港的政制發展高度關注，因為這事情關係到“一國兩制”的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關係到中央和特區的關係，以及關係到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中央有關部門強調“一國兩制”必須以“一國”為“兩制”的前提，“一國兩制”的概念是不可分割的。按照《基本法》，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中央人民政府直轄的地方行政區域，特區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他們表示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方針、國家利益和香港的法律地位，特區亦有需要尊重國家的主權。

中央有關部門亦重申，在八十年代國家為香港定下的長期政策方針，就是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

中央有關部門亦表示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是《基本法》主要內容之一。香港是享有高度自治權的特別行政區。特區行使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權力來源是經中央授權，沒有“剩餘權力”給予特區。香港的政治體制是按照憲法由人大通過《基本法》予以確定的，在研究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者的產生辦法的問題時，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香港的政制發展涉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因為關乎到以甚麼制度來貫徹“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實施，不純粹是特區的事情，必須與中央充分商討和得到中央的同意。

中央有關部門指出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先生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將《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中央有關部門向專責小組表示，儘管上述說明未有寫入《基本法》條文內，但也是重要原則之一。在研究香港政制發展時不能忽略此原則。他們表示香港現時的政制體制中包括有功能團體的原意，便是要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保障社會各界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他們指出未來的政制發展必須兼顧這些原則。

中央有關部門向專責小組強調，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保障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中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規定，要符合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他們向我們表示，香港回歸只有六年多，由於“一國兩制”是新事物，

在實踐的過程中難免出現一些困難，有需要大家共同面對。因此，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配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經驗。

中央有關部門強調《基本法》設計的一項重要原則是行政主導，這是維繫香港的有效管治。按《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也要對特區負責，要同時做到這樣，必須依從行政主導的原則。未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並有利於鞏固和完善行政主導的體制。

中央有關部門向專責小組表示希望香港社會各界對這些原則作深入和理性的討論，尋求共識。他們並強調在思考有關問題時，要從大局出發，整體考慮國家利益、香港的長遠利益、香港的法律地位、香港的經濟發展、《基本法》的貫徹落實和實際運作情況，以及香港社會民生和各階層的利益。

此外，專責小組於 2 月 9 日在北京與內地一批法律專家舉行座談，出席者包括北京大學法學院蕭蔚雲教授、外交部法律顧問邵天任先生、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許崇德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秘書長兼研究員陳新欣先生、清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振民教授等。席間，內地法律專家着重介紹《基本法》有關規定的起草背景，也就《基本法》的原則和程序問題表達了他們的個人看法，作為專責小組參考之用。他們認為原則和程序的問題在考慮政制發展時是相連的，是互相牽帶的。他們認為程序問題是比較容易解決，至於原則問題則較為複雜，而且是重要的，必須弄清楚，因為這是重要的基礎。

關於程序問題，法工委向我們表示，他們有需要進一步研究，因為內地的法律專家也有不同的看法，他們會在日後再與我們商討。

為了讓香港社會對政制發展的原則和程序問題有更深入的討論，專責小組會把有關問題以提問的方式表達，透過專責小組在下星期設立的網頁，讓市民和團體更聚焦和廣泛地討論。專責小組會繼續約見不同團體和社會人士，聽取他們對有關問題，尤其是原則問題的看法。我們也會在適當的時候與中央聯繫，匯報工作進度，反映香港人的看法。

作為今次通報的小小總結，我希望與各位議員分享一些個人感受。首先，我覺得今次專責小組是切實地扮演了橋梁的角色，我們一方面如實向中央表達了香港人對政制發展的看法，另一方面也向香港人如實反映了中央的關注。我們認為這個雙向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我和小組成員在北京期間，分別會見了國務院港澳辦和人大法工委的官員，以及一批內地法律專家，他們有些曾於當年參與《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對香港有深厚感情。我感受到他們與我們其實是抱着共同的目標的，便是要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能繼續成功落實。

在過去兩天舉行的 3 場工作會面和座談會中，我們與中央方面的專家們進行了友好、坦誠和有建設性的交流，大家都認同原則和程序問題有需要進一步討論，我和專責小組的成員也都相信這種交流有利於雙方對問題有進一步的瞭解，有助大家在共同基礎上處理政制發展這課題。

各位議員，中央部門這次確定專責小組 1 月 14 日向立法會發出的文件中所臚列的《基本法》關於政制發展的原則，是香港未來政治體制發展的基礎，必須優先處理。中央也進一步闡釋了他們的關注。

我認為這對特區的政制發展已踏出了重要的一步。有了這個清晰的平台，各位議員與社會各界，便能集中討論如何在未來的兩項“產生辦法”中具體體現有關原則。香港社會亦必須與中央就這個基礎上有了共同的理解，才可以有建設性地討論具體的方案。

中央對香港是關懷和愛護的，希望香港能夠保持繁榮與穩定。中央部門在這次與我們的交流，是坦誠的。

同樣地，香港市民對中央有深厚的感情，感謝中央在香港困難的時候給予的支持，也明白中央自回歸以來一直緊守“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市民均瞭解繁榮穩定是很重要的。

在中央與香港的共同利益下，我很希望香港各界能就關乎香港未來前途的政治體制發展原則作深入的思考和理性的討論。我們知道社會中必有不同的意見，但重要的是大家能在思考和討論的過程中互相諒解，減少不必要的指責和猜度，在謀求國家與香港的整體最大利益中，尋求對香港政制發展的共識。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28 條第(2)款，議員不得就這項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簡短問題，而問題的目的是澄清聲明的內容。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第 11 段中指中央有關部門亦重申，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請問中央有否解釋“愛祖國、愛香港”的定義是甚麼？中央有否提及，又是否相信香港人是愛國愛港的，他們是有能力選出愛國愛港的人治理香港呢？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怎樣是“愛國、愛港”，大家也應該心中有數。“愛祖國”，便是不做損害祖國利益的事；“愛香港”，便是不做損害香港利益的事。我相信在我們跟中央的討論過程中，他們是提及這項長期政策，這政策早於鄧小平先生在八十年代與港澳同胞慶祝國慶時便曾經提過。他說過的一番話，我可以向議員複述，就是：“管理 1997 年以後的香港，參與者的條件只有一個，就是愛國者，也就是愛祖國、愛香港的人。1997 年後，在香港執政的人，還要搞資本主義制度，但他們不做損害祖國利益的事，也不做損害香港同胞利益的事”；其後在 1987 年 4 月 16 日，他亦重申：“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請你作出裁決，我問的是，中央當前是否有“愛國愛港”的定義，究竟有沒有“愛國愛港”的定義是符合現在的情況的？因為事實上在數十年來，中央政府對於愛國都有不同的解釋。

**主席：**張文光議員，這似乎是你自己的意見，那麼我要裁決甚麼呢？

**張文光議員：**主席，因為剛才政務司司長的答覆只是說他相信的事情，而並非中央今次跟他說的話，但我問的卻是中央如何跟他說。

**政務司司長：**在我的講稿中，我已表明中央有關部門重申八十年代國家所定下的長期政策方針，他們也提及我剛才所說的定義。在我們的對話中，他們亦曾告知我們，這個定義現時仍是適用的。當時在八十年代定下的方針，是長期政策方針，到現時仍然適用。

**劉慧卿議員：**主席，多謝司長發表這項聲明。我想他澄清第 12 段在第 6 頁的最後一句，他表示中央說，香港的政制發展涉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因此最終必須與中央充分商討和得到中央的同意。在這方面，《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別有不同的規定，司長可否告訴我們，中央現在是否說附件二其實等同附件一，即不論是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還是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也要中央同意才可以進行呢？

**政務司司長：**我想這是關乎香港未來政制的一大課題，要就這個課題達致共識，必須 3 方面都感到滿意，一方面是香港的立法會，一方面是行政長官，一方面是中央。我想在我們未曾正式啟動附件一及附件二前，我相信普羅大眾無論如何都希望可在這方面先求達致共識，待各方面都感到滿意才進行。我剛才所說的，是從這個角度來認識和理解中央所說的話。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就“反映港人意見”之下的第 4 段，請司長說說他究竟反映了甚麼意見呢？你說香港有不同的機構就特區未來的政制發展問題進行了民意調查。請問司長有否反映如香港大學、浸會大學就有關過渡期的調查，顯示有超過七成市民支持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結果呢？還是反映說意見紛紜呢？

**主席：**楊森議員是想司長進一步澄清在調查結果內，有否包括上述兩個調查結果。

**政務司司長：**我有具體提及到的，不過，我覺得中央對於我們香港所做的普查報告有相當的掌握，也清楚知道結果。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第 14 段，請問司長有否要求中央澄清他在第 14 段所說的意思，即中央的意思是甚麼？因為聲明指中央表示一定要兼顧的一項原則，即姬鵬飛曾提及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中央進一步表示“香港現時的政治體制中包括有功能團體的原意，便是要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聲明接着又說中央表示：“未來的政制發展必須兼顧這些原則。”就此，我想請問司長，司長有否請中央澄清中央的意思是否要永久保留功能團體，不可以更改。這是不是中央的底線？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想司長澄清這裏的內容？你是否要求澄清這一句話的實際意思究竟是甚麼？

**李卓人議員：**是的。是否代表功能界別永遠也不可以廢除呢？

**政務司司長：**不是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那是甚麼意思呢？如果他說不是的話，那麼怎樣才算是“包括有功能團體的原意”，怎樣才是“未來的政制發展必須兼顧這些原則”？“未來的政制發展必須兼顧這些原則”是甚麼意思？

**主席：**司長，你有否進一步的澄清？

**政務司司長：**我想這裏說的，是要考慮我們當時的實際情況。我們所說的是當時設計《基本法》內容時，在最早期時已包含功能界別，遠因是要兼顧各方面的利益。現時，這個兼顧各方面利益的原則，在將來的政制檢討中也要兼顧，便是這個意思。不過，這並不是說功能團體一定要永遠存在，因為《基本法》已表明最終也是要進行全民普選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請司長澄清第 18 段有關中央表示程序問題比較容易解決，原則問題則較為複雜這一點。然後，第 25 段又提到原則問題要有共同的理解，才可以有建設性地討論具體的方案。可否請司長澄清複雜的地方在哪裏呢？另一方面，關於就這些複雜的原則問題達到共同理解，中央有沒有提過有甚麼準則，以及要多久才能辦到呢？

**政務司司長：**關於這類問題，我們在本地的討論已經開始了。我已向中央解釋了，他們亦表達了他們的意見。我相信我們在這方面的討論會積極地進行。現時，我們發覺跟公眾的討論——如上月發給立法會的文件——可分為兩部分，本文所說的是原則問題，附件所說的是程序問題。我們發現現在討論的問題多為程序問題，而原則問題則較少談及。原因是原則本身有其複雜性和歷史性，我想內地的專家和內地的官員所指的，便是原則本身的

複雜性。我們對這些條文的背景一定要有充分的瞭解，而我們將來的政制發展一定要按照這些原則來辦事，不能罔顧這些條文背後的原則。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問的是在第 18 段中，一些法律專家說原則問題比較複雜，他們有沒有提到這些複雜性在哪裏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他們所說的複雜性，是可以從某些地方表現出來的。香港人對“一國兩制”或“港人治港”是接納了，但他們的理解似乎並非這樣，我們應該深入討論這裏面所包含的是甚麼。他們表示，真的要香港人普遍知道它的複雜性和內涵的話，是有需要花一點時間，更有需要由我們解釋、引導、討論的。因此，從他們這個角度來看，問題是比較複雜的。這有別於程序問題，因為程序問題很多時候是法律方面的問題，比較容易解決，可以從條文中得出，應該先做一、二、三，還是先做 a、b、c 的程序。原則問題則要有比較客觀的討論，亦須有主觀上的判斷，然後由雙方討論達致一個共識，所以這方面是比較複雜的。

**譚耀宗議員：**第 19 段提到程序問題，對此，內地的法律專家也有不同的看法。他們在會上有否舉例指出哪些程序是內地法律專家有不同看法的，以及有哪些不同的看法呢？

**政務司司長：**有些是關於我們在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時，是否應要引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在這方面有不同的看法。此外，有關“2007 年以後”的字眼，內地法律專家亦有不同的看法，我聽過兩位專家的意見，他們也有不同的說法。他們的處境跟香港的一樣，香港對這兩項問題亦有不同的看法，我相信大家要公開討論哪一個看法更為有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請司長澄清他在第 20 段提到的“聚焦”，以及第 25 段提到“清晰的平台”的作用是方便大家討論，但如果在過程中，我們有一些意見超越了中央現時所理解的清晰的平台的話，那麼這些意見應如何處理，會否不在考慮之列呢？

**主席：**何秀蘭議員，真不好意思，我想你不能將此作為要求澄清的問題，因為你是問了將來會發生的事情。現在只可澄清聲明的內容，不如你想一想如何把問題帶回聲明的內容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可否請司長解釋他所提到的“聚焦”的焦點及平台，是否只限於這份文件交代中央所關注的數點呢？

**政務司司長：**我想“聚焦”所指的是在這個階段的討論，是想談原則和程序的問題。我們在呈交立法會的文件中，提交了 7 個原則性的問題，總括而言約為 7 個。此外，程序問題有 5 個問題。在這階段，我當然想聽各方面的討論。但是，我很想聚焦地研究這些問題，至於其他認為是我們有所遺漏的原則和程序的問題，我也很想在這個階段討論。有關其他的建議，例如方案，我們當然是會接受各方的意見的，但我希望在下一步才處理。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想政務司司長澄清第 28 段有關“減少不必要的指責和猜度”一點。我想瞭解一下究竟政務司司長是指甚麼指責，以及甚麼人猜度甚麼事情？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有否進一步的澄清呢？

**政務司司長：**沒有甚麼，我只是在看到一些傳媒的報道和聽了各方面的意見後，有這樣的感受而已。（眾笑）

**麥國風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究竟是甚麼指責和甚麼猜度呢？是指責甚麼？是否像某些人所說般，指責我們想分裂祖國呢？

**主席：**麥國風議員，我想政務司司長已清楚說了那是他的感受，如果你要再問下去，我便覺得那不是一項要求澄清的問題了。相信你將來是有機會提問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吳靄儀議員的澄清。吳靄儀議員問司長，第 18 段提及“原則問題則較為複雜……必須弄清楚，因為這是重要的基礎”。吳靄儀議員問司長，究竟原則問題的複雜性在哪裏？為甚麼會這麼複雜，以及需時多久才能解決？司長在回答吳靄儀議員時，提及“一國兩制”這一項原則。香港人覺得他們已很理解“一國兩制”的原則，但國內似乎覺得這是非常複雜的，覺得我們香港人仍未瞭解“一國兩制”的原則。司長可否進一步澄清，究竟你在和中央接觸的時候，他們認為香港在哪方面仍未瞭解“一國兩制”原則的真正含義呢？此外，請他回答吳靄儀議員的問題的另外一部分，那便是要澄清這些原則性的問題，需時多久呢？

**主席：**余若薇議員，我想弄清楚一點，你可以先坐下。你的問題其實是說原則問題較為複雜。你說的“複雜”這兩個字，是否包括了因為“一國兩制”這個概念不清晰，所以便覺得複雜？

**余若薇議員：**主席，因為司長在解釋為何原則問題比較複雜時，舉出了“一國兩制”這個例子，說香港人說他們已很瞭解“一國兩制”的原則了，覺得在這方面沒有問題，我們全部人也接受，但中方卻覺得這是一項很複雜的問題，認為香港人其實還未抓緊“一國兩制”真正的含意，因此，我想司長澄清，究竟在哪一方面，香港人還未抓緊或未真正瞭解到“一國兩制”的含意呢？在哪一點上可以看到我們香港人在這方面是有所缺乏的，以及需時多久，才能弄清楚這方面的原則問題，才能進一步談下一步的工作呢？需要多長的時間呢？

**政務司司長：**剛才我說的“一國兩制”原則，只是我舉出的其中一個例子而已。我所說的複雜問題是圍繞着那三大範疇的，也是有本身的複雜性的原則範疇：第一個是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範疇，當中帶引出“一國兩制”的問題。第二個範疇是對“循序漸進”和“實際情況”的理解，在這一方面，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也有它的複雜性。第三個是姬鵬飛主任所提及的範疇，我剛才在演辭中也解釋過了。香港人就這幾方面的評論是較少的，最少從中央有關官員的角度來看，我們在這些事情上未能深入地探討和觸及他們關注的事情，未能認真地考慮到中央的憂慮，因此，我們在發展政制時，如果沒有考慮到這些關注，可能便不能克服中央在這方面的憂慮。所以，在這數方面，希望我們可以更多些加以討論，有更多的討論和認識，希望可以達致一個共識。有關討論的時間的問題，在原則和程序方面的討論，現在我在香港已會見了十多個團體，還有約 50 個團體和人士會與我們會晤。我希望有些

團體可以集合在一起與我們會晤，也希望可以集中討論原則和程序的問題，相信這項工作會在 2 月份和 3 月初進行。可是，我不知道在這個過程中，會不會有人提出其他的新問題，或有人認為這些問題的複雜性很高，需要多些時間來理解。不過，我覺得弄清楚原則問題是很重要的，這是將來任何政制發展的基礎部分。如果不弄清楚，將來我們便不可能就任何方案達成共識，因此我覺得這方面是重要的。所以，在這個階段，我不想將我們討論的空間強行濃縮，令我們沒有經過一個充分討論的階段，以及沒有與中央充分地溝通的時間。不過，我看到在我與中央討論，以及與香港市民討論時，他們也是相當積極的，也有很多團體想和我們會面，以發表他們的意見，我亦很想盡快完成這方面的工作。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他演辭內的第 13 和 14 段，以及他在回答其他議員時所提及、有關鄧小平在 1984 年的國慶和在 1987 年向商界發表的言論。我的問題就是，第 13 段引用了姬鵬飛主任在人大宣讀《基本法》時的那段話，其實這是從一篇相當長的演辭文章中撮出，接着再引用了鄧小平的兩段話，然後第 14 段的最後部分表示，這些話可能提及一些必須兼顧的原則。其實，我相信我們必須知道，除了這兩位曾發言談論《基本法》或香港的“一國兩制”原則的人外，很多法律專家，例如邵天任也曾撰寫有關的書籍，那麼，其實究竟有多少 *booklists*，即書籍的名目清單或某些人的演辭，是中央覺得我們要看、我們要瞭解、我們要掌握的呢？因為今天來一篇鄧小平演辭，明天來一篇不知道誰的演辭，後天來一本某人的書，當然，姬鵬飛有關《基本法》的演辭，我覺得的確是必須留意的，那麼，其實除了這兩位外，還有沒有其他人，或是只要留意這兩個人或這兩三篇演辭便已足夠呢？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提出的問題很好，但我看不出哪部分跟聲明的內容有直接關係。你可否指出那一段，那麼我們便可以容易一點明白。

**馮檢基議員：**我是指第 13、14 段。

**主席：**第 13、14 段只是說……

**馮檢基議員：**因為他曾提及姬鵬飛。

**主席：**對的。

**馮檢基議員：**然後，司長在回答議員時，亦有提及鄧小平的一些演辭。

**主席：**對的。

**馮檢基議員：**我便是想問除了這兩位外，還有沒有其他的.....

**主席：**這已經偏離了這項聲明的內容。除非你可以找到一段跟這項聲明的內容有直接關係的，我才可以容許你提出問題以作澄清。我們的《議事規則》是這樣規定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那麼我可否以另一個方法提問？

**主席：**可以。

**馮檢基議員：**司長在演辭內和回答議員時，曾提及姬鵬飛和鄧小平，我想問在司長會見官方，即中央政府的官員或法律專家時，他們有沒有引用過其他的演辭或書籍呢？

**政務司司長：**我是如實轉述這一位中央官員向我表達和提出的這兩個例子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首先澄清第 24 段最後的一句，這裏說：“中央也進一步闡釋了他們的關注”，而第 24 段的前部分提及一些原則。我想問所謂中央進一步的闡釋，是就哪方面作出闡釋？是擔心這些原則，即所謂“一國兩制”、“循序漸進”的原則未獲得充分瞭解，因而要關注，還是他們闡釋了在這些原則未弄清楚前，我們已走到下一步，開始討論具體方案，是就甚麼事情的闡釋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第 24 段。

**政務司司長：**主席，第 24 段是一個總結，我所指中央的關注是由第 17 段一直到第 18 段所載的關注，那便是中央關注的項目。我剛才說的進一步闡釋，便是由第 14 至 17 段，對不起，應該是由第 8 至 14 段的闡釋。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共識”這兩個字。第 17 段說是中央希望香港各界對這些原則作深入和理性的討論，尋求共識，這是中央的說法。第 28 段是司長本人的說法：“我很希望……，在謀求國家與香港的整體最大利益中，尋求對香港政制發展的共識。”我想問，司長所引述中央的共識與他本身在第 28 段結束時提及的共識，是否同樣的東西，以及甚麼叫做共識呢？

**政務司司長：**一方面，我們是轉達了中央的意見，如實報道；另一方面，是說出了我本身的願望，即在這件事情上，我希望我們能夠有一個圓滿的解決方法。“共識”這個詞的含意相當廣泛，在國際間談判問題時，很多時候也討論這項問題，至於在商談方面，這個字是來自英文的 **consensus**，**consensus** 即大眾也覺得可以接納的方案，是大家可以接納的建議，可是，卻不一定是完全迎合我本身所有的意見的，不過，為共同利益着想，也是可以支持的做法。據我所知，“共識”的意思便是這樣，其他議員可能有不同的解釋也說不定。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不是問字典內的解釋，我是問，司長如實報道了中央對“共識”這兩個字的提述，但他自己對共識的理解與中央的是否相同呢？

**主席：**司長，你還有否進一步的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自己對“共識”這兩個字的理解，便是我剛才所講述的定義。在中央這樣對我說後，我並沒有追問“共識”是甚麼，因為我認為我已知道這兩個字的解釋（眾笑），而我也採用了同樣的字眼和解釋。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第 20 段，司長提及他會盡量聽取社會上各個團體和市民的意見，然後，他說會在適當的時候與中央連繫，但沒有說明這個“適當的時候”是多久以後或在甚麼時候。他的意思是指聽完了意見，便是“適當的時候”，還是要等到這些團體真的學會了那些複雜的原則、明白了

其中的意思，以及達成共識後，才是適當的時候呢？究竟他對適當的時候的理解是怎樣的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就“適當的時候”作進一步澄清。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我剛才已向議員解釋了，我現時仍然在與各公眾人士和團體見面，這項工序大約要進行到 3 月初。之後，我相信如果有其他問題，如果出現枝節，當然要給予多一點時間。剛才，我已經清楚說過了，我不想將這方面的工作強行濃縮。不過，我希望在該段時間內，能夠做到總結，在聽取過普羅大眾的意見後，在意見似乎已經開始重複，再沒有新意見時，我想在那個時候做一個總結。在做完總結後，我希望在那個時候要求與中央再碰頭、再見面。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希望司長澄清一下第 12 段。這裏寫着：“在研究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問題時，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我想司長澄清一下，第一，當我們進行研究時，如果中央未有意見，是否便不可以進行研究呢？因為這裏表明“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我想司長談一談。此外，我也想司長解釋一下“聽取”、“中央”和“意見”是甚麼意思？“聽取”是甚麼意思呢？這是因為很多時候，我們也聽到董先生說是聽取過我們意見的；舉個例子，董先生也聽取過我們要求普選、直選等意見，但到了最後也沒有做。那麼，是否我們也可以說，在聽取過中央的意見後，我們可以在聽完後也不跟從去做呢？

第二，“中央”是甚麼意思呢？就中央來說，因為最近有很多國內的人來到香港，也發表了很多意見，那麼，是否凡是由國內來港的人所發表的意見也叫做中央的意見，還是中央政府官員所說的意見，才是中央的意見呢？

最後，“意見”的內容是甚麼呢？關注是否等於意見呢？因為第 24 段提及“關注”一詞，這裏的“關注”是否等於意見呢？希望司長解釋一下這幾點。

**政務司司長：**關於關注的言論，是由中央官員透過港澳辦或人大法工委表達的，是中央官方的意見。我所說的中央便是我在這些地方經轉達收回來的意見，並非從坊間或從其他法律專家收集得的意見——這些意見也可以是很重要的，但只有參考價值。至於“意見”的意思，“聽取意見”便是一如字面上的解釋，沒有其他意思。

**梁耀忠議員：**主席，司長還沒有解釋的是，我問“在研究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之前必須聽取”，這是否表示在中央還未有意見時，便不可以進行研究呢？因為我們聽不到有任何意見。

**主席：**政務司司長，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現時已經在聽取香港市民的意見了。我們不要說一定要，中央也鼓勵我們聽取別人的意見，剛才我的結論是希望大家不要推測和不要猜度，大家開心見誠和坦白地討論問題，甚麼事情也是可以拿出來討論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司長可否澄清一下，你在第 28 段提及的“減少不必要的指責和猜度”，是否亦促使中央要作出第 11 段的重申——即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要愛國；對於這些所謂的“指責”，是否因為一些人持不同意見，又甚或曾在七一上街，便令中央覺得香港人不愛國，所以不能選出自己的領導人來領導香港，繼之便作出了第 11 段的重申，我想請司長澄清，好嗎？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這項問題並非要求澄清，你應該在其他場合提出來。我相信你將來一定有機會提問的。

**鄭家富議員：**我只希望解釋一下我的.....

**主席：**除非你提出的問題是簡單的，那才可稱為澄清。所以我不能容許你提出這個問題，請你用第二個方法提問。

**鄭家富議員：**這樣，我以另一個角度提問好了。

**主席：**好的。

**鄭家富議員：**剛才司長在稍作總結時，很深情地說他作為司長，希望日後如何在香港人與中央之間作為一條橋梁，希望在政制改革方面做一些工作，就此，司長說要“減少不必要的指責和猜度”。我想問司長，你覺得這些“指責和猜度”是否包括一些持不同意見的人、或曾在七一上街示威、要求政制改革的人，要求我們不要作出太多的有關指責，我想司長澄清的就是這一點。

**政務司司長：**不是的，剛才我所說的，是指我最近看到傳媒報道香港各方面的意見，令我有一些感受：似乎有些人在猜度、亦有些人在指責，我覺得這些未必是有建設性的討論這個問題的方法，僅此而已。我完全沒有想到有些甚麼特別的事項，或我們以往、去年有些甚麼事情發生過，而促成這個決定。只不過是最近，行政長官指派我在聖誕節之後負責進行這件事；然後，我一直根據各方面的報道及各方面的評論，而提出我本身的感受，這與我所看到的，即上一次前往北京所看到、所聽到的意見，是沒有甚麼直接的關係的，因為這純粹是我個人最近看見媒體的報道及個別媒體所報道的事項，才令我有這種感受。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第 14 段最後的、李卓人議員剛才已問過的部分。李卓人議員剛才問功能團體議席是否均會保留，司長答覆說不是，因為《基本法》的最終目標是普選。翻看該段，當中提及“政制發展時不能忽略此原則”的考慮，接着說在政治體制中包括有功能團體，這便是在體現政制發展時不能忽略的原則。我想問政務司司長，剛才的答覆究竟是他自己對“未來的政制發展必須兼顧這些原則”的理解，還是他有曾就這方面詢問過中央，究竟功能團體會否取消呢？他有否問過呢？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這項問題李卓人議員已提問了，而司長亦已作出了澄清。

**劉千石議員：**不是，他雖然說是他答覆了，但我想問，究竟這是他諮詢中央後的答覆，還是根據他自己理解而作的答覆？這是很不同的，因為如果他說是據他理解而作的答覆，OK，因為我們理解《基本法》也說明最終目標是普選。可是，我仍然擔心，普選是否包括功能團體選舉在內，這是否也算是普選呢？這點也不重要，不過，究竟他是否曾問中央，而中央則解釋說：是的，功能團體可能會取消？我是想問清楚這點。

**主席：**你是想知道這究竟是中央的看法，還是政務司司長的看法？

**劉千石議員：**是的，謝謝。

**政務司司長：**對於最終是否仍包括功能團體，當然這是我自己看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後所作出的個人結論。況且，我在文件中提及功能團體時，只是想說明當特別行政區成立、在設計香港政治架構時，希望能讓各方面參與，所以當時覺得功能團體可以達致均衡參與的原則。那麼，日後會怎樣做呢？日後中央一定會關注和兼顧的原則，便是均衡參與的原則，而不是我剛才舉出的特別的例子的問題。我還有一點想重申，今次我與中央進行的兩天討論中，完全沒有談到未來政制改革方案的問題，我們只討論原則及程序的問題。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聽得不明白，我希望司長作簡單回答。究竟功能團體是否包括在日後的政治體制中？究竟他有否就這點問過中央？若否，他便答沒有，並說他剛才所說的只是他個人的理解即可。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似乎回答了，不過，可能我“論盡”吧。我只是說我沒有提過，亦沒有問過這個具體的問題。我剛才在回答劉千石議員時，只是說出我們是演繹《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所得出的結論而已。

**司徒華議員：**主席，司長在第 11 段是這樣說的：“中央有關部門亦重申在八十年代國家為香港定下的政策方針，就是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我清楚記得，同時在八十年代，國家領導人曾說過，黑社會亦是愛國的，不知這次他們對“黑社會都是愛國的”這句話，有否重申、澄清或修訂呢？

**政務司司長：**我只是如實轉述中央給我的意見，而我也未聽過“黑社會”這 3 個字。

**黃成智議員：**我想司長澄清聲明中第 17 段、李華明議員剛才亦問過的問題，就是關於“中央有關部門向專責小組表示希望香港社會各界對這些原則作深入和理性的討論，尋求共識。”這裏所提出的是“希望”，那麼，如果整體香港人無法達致共識，這裏有沒有包含一種意思，即中央是不會讓香港人在政制上改革方面作出一些決定？

**主席：**黃成智議員，真不好意思，莫說是澄清，即使是平常提問，我也不會讓你提出這類問題，因為你的問題帶有假設性：“如果是這樣，又會怎樣呢？”假設性的問題，在我們的質詢時間內也是不容許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司長曾否就此作出理解，即尋求共識後，如果真的無法達致共識時，會否有這個意思——因為這裏只是說“希望”，而“希望”的含意是不包含強行性的——這裏有沒有這個意思，就是說，如果真的無法達致共識，中央便不會讓香港人作決定呢？我想問，“希望”一詞是否包含這個意思？

**主席：**你想知道政務司司長有否進一步瞭解這兩個字？

**黃成智議員：**是。

**政務司司長：**如果沒有共識的話，我在文本裏也說過了，這便變成沒有可能進行建設性的討論。況且，我剛才亦已提及，在這麼嚴肅的問題上，如果我們要達致一個最圓滿的結果，是須有幾方面（特別是 3 方面）的認同的，即中央政府、立法會大多數議員，以及行政長官。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第 16 段。第 16 段提及“中央有關部門強調《基本法》設計的一項重要原則是行政主導，這是維繫香港的有效管治。按《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也要對香港特區負責”，

而接着又說，“未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並有利於鞏固和完善行政主導體制。”我想問一問，既然就中央有關部門在強調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也要有利於鞏固行政主導這部分，司長可否就這部分澄清一下，還有其他補充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又如何有利於鞏固行政主導呢？

**政務司司長：**這正是我們將來政制檢討的挑戰。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聲明的第 11 段中，司長提到中央有關部門亦重申在八十年代國家為……對不起，主席，應該是第 10 段，第 10 段說到“他們表示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方針、國家利益和香港的法律地位，特區亦有需要尊重國家的主權”。關於“特區”的解釋，主席，請問司長可否澄清“特區”一詞是指特區的領導班子、特區的政府、特區的官員，還是特區裏所有的人民呢？

**政務司司長：**我想，據我理解，這是普及性的，便是香港人應該尊重國家主權——指的是香港普遍的人。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知道這次三人小組有否向中央反映，香港人是沒有要求獨立的？這是澄清，因為這裏的標題是“反映港人意見”？（眾笑）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在前面……

**政務司司長：**是哪一段呢？

**主席：**你在開始時有提及你是反映了香港市民的意見。這是哪一段呢？

**李柱銘議員：**是第 2 段。

**主席：**是第 2 段。最後的一句是，“一方面向中央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政務司司長，李柱銘議員想請你澄清，有否包括他剛才提出的意見。

**政務司司長：**我記得我沒有說過有任何香港人要求獨立。我也沒有說過很多香港人要求獨立。

**主席：**就政務司司長作出的聲明，有 21 位議員要求了澄清，而就聲明及澄清，我們一共用了 55 分鐘，相信可以到此為止了。如果大家有其他問題想提出來——不是澄清，而是提問的，我相信將來一定有機會可以提出來。

## 法案 BILLS

###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AMENDMENT) BILL 2004

###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BILL

**秘書：**《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AMENDMENT) BILL  
20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Amendment) Bill 2004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Under the existing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Ordinance (UMAO) (Cap. 231), it is an offence to publish, or cause to be published, an advertisement likely to lead to the use of medicines, surgical appliances or treatments for prevention or treatment of certain diseases or conditions, as specified in Schedules 1 and 2 of the Ordinance.

We have noted in recent years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so-called "health food" products on the local market. Some of these orally consumed products which are not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 of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PPO)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MO), may however be labelled or advertized with claims of specific beneficial health effects which are in the domain of drugs, but are currently not specified in the UMAO. This has led to confusion relating to their claims of medicinal effects.

These claims are considered undesirable as they not only take advantage of credulity and fear of ill health, but also may result in improper self-medication, thereby causing harm as a result of either the improper self-medication itself, or delayed proper treatment that the consumer should receive. There have been complaints from consumers against misleading or exaggerated claims of these products. There are calls from the public and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t control on these irresponsible claims should be introduced for the sake of public health.

The Bill, therefore, seeks to widen the scope of the Ordinance in two aspects, namely, to extend the prohibition or restriction on advertizing to six additional groups of claims specified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4, and to apply the prohibition or restriction on advertizing of claims specified in Schedule 4 to all orally consumed products, except those customarily consumed as food or drink.

There are two levels of restriction based on the risk-based approach in the new Schedule 4. The first level of restriction would apply to the most risky claims. The making of such claims will not be allowed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For the second level of restriction which is applicable to three other types of claims, we propose to specify two permissible claims for each type of claim. For products making the specified claims under the second level of restriction and which are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PO or CMO, they must explicitly say so in the form of a disclaimer, both on the packaging and in the advertisement. The claims permissible would facilitate the public's ability to distinguish the product from conventional drugs.

It is not our intention to regulate conventional food like cereals, cooking oil, fruits and vegetables, but some conventional food may be affected under the new regulation as they can be described as orally consumed products. We propose to define "orally consumed products" in such a way that a product which is customarily consumed only as food or drink to provide energy, nourishment or hydration, or to satisfy a desire for taste, texture or flavour, would not be subject to regulation.

Under existing section 7 of the UMAO, the Director of Health has the power to amend the new Schedule so as to add or delete claims for orally consumed products and to vary the exemptions. We propose in addition that the Director of Health should have power to authorize public officers to be inspectors, and that they should have investigative powers to enable them to enforce the UMAO.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penalty for offences under the Ordinance will increase to \$50,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six months on first conviction, and \$100,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one year on subsequent conviction. Upon the enactment of the new schedule of prohibited claims, the health food industry would be given a grace period of at least 18 months to enable them to make changes and preparation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new requirements.

We conducted a public consultation in the last quarter of 2003 on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nine groups of health claims, based on the advice of an Expert Committee. We found that in general, the medical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academics are supportive of the proposal, while the major opposing views come from the trad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opinions from the public and the trade, and comments proposed by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we have further revised Schedule 4 of the Amendment Bill to exclude three types of claims, namely, regulation of the immune system, promotion of detoxification and slimming or fat reduction, since these claims pose relatively lesser risk to public health and views on their regulation are divided.

We have also taken the opportunity to review other parts of the UMAO. Based on the risk assessment approach, we consider that some permitted claims can be added to Column 2 of Schedule 1, while some restrictions on the permitted claims can be removed. We also propose to amend the Chinese Short Title in order to better reflect the object of the Ordinance.

I hope Members will be able to support the Bil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

##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BILL**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二讀《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成立一個名為建造業議會（“議會”）的新法定機構，以凝聚業內各界在市場主導的環境下建立自我規管文化，並推動業界不斷提升表現，精益求精。

建造業內一向各自為政，質素及表現參差。政府贊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於 2001 年 1 月提出的建議，認為必須成立議會作為業界的統籌機構，就策略性事宜謀求共識，提供溝通渠道，讓業界向政府反映需求和期望，也讓政府就各項與建造業有關的事宜，徵詢業界意見，全力落實改革措施。

條例草案亦會確立行業自我規管的模式。議會將會為業界制訂操守守則、管理註冊及評級計劃、督導研究及人力發展事宜，促使業界釐定建造標準、推廣良好的作業方式，以及訂定量度表現的指標，領導業界革新求變。

為全面配合建造業的改革，業界徵款方面會由議會評估收集，並作適當調配。相對於現時由建造業訓練局收集徵款作單一培訓用途，條例草案使資源得以更靈活地運用，令業界整體均會受益。為確保其透明度，議會每年須向政府提交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包括從徵款撥出的日常運作開支，也須提交工作報告及帳目表供立法會省覽。

同時，議會轄下會設立建造訓練委員會，按原有條款聘用建造業訓練局所有現職員工，並接替其培訓和技能測試的工作。該局隨後將會正式解散。

議會肩負統率行業革新的重任，成員涵蓋業內主要界別，包括工程委託機構、專業人士、顧問、承建商、分包商、供應商、工人，也有學術和研究機構、政府代表及獨立的業界人士。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在去年年初曾經就議會的法律架構建議，廣泛諮詢業界組織，並獲得業界的支持。我們會繼續與相關團體磋商細節上的安排，使業界可以透過議會的成立集中力量推動改革，提高效率、質素、生產力和競爭力，以及改善建造業在環保、工地安全和持續發展方面的整體表現。

我希望各議員能支持條例草案，使議會得以早日成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V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3

####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4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April 2003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炳章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將建造業徵款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會利用所收到的額外徵款，來擴大與建造業有關的機電工程培訓課程和技能測試的範圍，讓機電工人接受所需的培訓及技能測試。

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此項建議並無異議。不過，有部分委員及部分代表團體對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把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維持在不高於職業訓練局現時所收取的 150 元的水平。李鳳英議員也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在發言中作出承諾，表明建訓局在釐定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時所採用的收費原則，會與現時釐定建造業技能測試費用時所採用的原則相同。

政府當局解釋，建訓局自 1975 年成立以來，其運作經費一直來自建造業徵款，政府並無提供資助。由於建訓局的經費來自業界，所以在釐定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費用方面，建訓局擁有絕對的自主權。因此，政府不能承諾，

釐定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的收費原則必定與建造業技能測試費用的收費原則相同。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目前建造業技能測試費用很大部分獲得資助，只是收取材料成本。建訓局表示很可能把同樣的收費原則應用於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方面，但由於實際的測試內容目前仍未落實，因此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的款額。

李鳳英議員認為，由於當局並無作出任何承諾，因此日後可能對釐定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的原則作出修訂。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日後釐定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時所採用的收費原則，會與釐定建造業技能測試費用時所採用的原則相同。政府當局承諾向建訓局委員會轉達委員對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的關注。

主席女士，委員所關注的其中一項主要事項，是有關修訂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的建議。條例草案建議，在建訓局委員會加入 1 名由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提名的人士、1 名屬於香港任何大學的教務人員及兩名從事建造業的人士。條例草案也建議，把香港工程師學會在建訓局委員會的代表人數由兩名減至 1 名，取消土木工程及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所提名的兩名代表，以及刪除《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現行第 7(1)(i)條規定委任 1 名非公職人員及與第 7(1)條所述任何機構並不相關的人士為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

委員建議，把建訓局委員會內擬增加的兩名從事建造業的人士當中，指明其中一位成員必須為建造業的機電業工會代表。經過諮詢建訓局委員、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後，政府當局會為此作出這項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對當局建議削減香港工程師學會在建訓局委員會的代表人數深表關注。何議員指出，當局並無就有關建議諮詢香港工程師學會，並質疑建議修訂的依據。

政府當局的解釋是，鑒於有需要加強建訓局所開辦課程的範圍及內容，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檢討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務求成員比例均衡而恰當，以應付有所增加的職責。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後成立建築工人技能發展工程小組。該工作小組建議，為達到上述目的，應委任 1 名機電工程承建商的代表加入建訓局委員會。此外，鑒於其他專業團體（即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各只獲分配 1 個建訓局委員會席位，該工作小組亦建議，香港工程師學會所獲分配的席位應由兩個減為 1 個。在 2002 年 5 月舉行的會議上，這個方案獲得建訓局委員會贊成。

何鍾泰議員認為，當局不應削減分配予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建訓局委員會席位。何議員指出，據他所知，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兩名代表反對有關建議。何議員認為，由建訓局委員會及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對有關建議進行討論，並不等於當局已向業界的相關利益者徵詢意見。香港工程師學會作為相關利益者，政府當局理應正式諮詢該學會。

委員對諮詢工作如何進行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對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內的改動建議，當局應直接諮詢受到影響的組織和專業團體，而不應間接透過他們在委員會內的個別代表進行諮詢。由於香港工程師學會直接受到有關建議的影響，當局應正式向該會徵詢意見。為釋除何議員的疑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 13 人增至 14 人，以便保留現時香港工程師學會在委員會的兩個席位。

政府當局認為，建訓局委員會由業界所有主要相關利益者組成，是進行諮詢的適當渠道。政府當局表示，由 13 名代表組成的建訓局委員會一向運作順暢，而委員提出保留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兩個席位的建議，可在不增加委員會成員數目的情況下達到。

為使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的改動減至最低，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便保留現時香港工程師學會在建訓局委員會的兩個席位，同時維持該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為 13 人。當局亦會就此作出修訂，對建訓局委員會現有的成員組合作出改動，只會取消土木工程及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所提名的兩個代表席位，並由機電業承辦商及工人的代表取代。

政府當局也會動議多項修正案，以期更能反映其政策用意，以及解決在技術和運作上的問題，令條文清晰及一致。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我們民建聯支持《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一） 修訂將建造業徵款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建造業的機電工程；
- （二） 賦權予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提供培訓課程給機電工程員工，以及評核其員工的技術水平；
- （三） 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徵款範圍相應擴展至機電工程；
- （四） 修訂建訓局的成員組成；及
- （五） 對有關條例作適應化的修改。

政府從善如流，對條例草案作出部分修改，但我們民建聯關注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及訓練課程的費用，希望政府避免加重業界從業員的負擔。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此要多謝《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炳章議員及各位委員盡心竭力審議條例草案，並就條例草案的內容及草擬方式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在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我們也接到業界團體提出的寶貴意見，我謹此致謝。政府在研究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已考慮到各委員及業界團體的建議。

主席女士，讓我在此複述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以便把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新增從機電工程收取的徵款，會供建造

業訓練局（“建訓局”）用作增設現時建訓局尚未提供而與建造業相關的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據估計，建訓局可在新法例實施後首 3 年內，提供超過 45 000 個機電工程技能測試名額及 2 500 個訓練課程名額，以提升機電工人的技能。

新增的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有助提升建造業工人的質素、安全意識和生產力，從而使整個建造業得益。有關收取徵款的新服務也有助推行建議中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強制性規定建造業工人，包括從事建造業的機電工人，必須通過有關的技能測試，才可分別登記成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

由於建訓局將提供有關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的新服務，條例草案亦就《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提出相關修訂，包括更改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以加入機電工程界的代表，並容許建訓局委聘其他培訓機構提供有關服務。條例草案還有其他建議修訂，目的在於更清晰地界定與收取徵款有關的程序事宜。

總括來說，把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令建訓局能提供新的機電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最終可使建造業、地產業以至整個社會受惠。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條例草案和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將會提出的必要修訂。

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條例草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V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6、9、13、14、15、17、19、23 至 29、33、34、35、37、38 及 4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4、5、7、8、10、11、12、16、18、20、21、22、30、31、32、36、39 及 40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有關的修訂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中。各項建議的修訂也經《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審議並獲通過。

第 3、16 及 36 條的修訂旨在把《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中文本所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 條所委任的獲授權人”中“獲授權人”一詞改為“認可人士”，使之與《建築物條例》中同一詞語的中譯版本一致。

第 4 及 20 條的修訂旨在授權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合約代價被低估的情況下，以該建造工程的公開市場價值取代合約的代價以釐定該工程的價值。

第 5 及 21 條的修訂澄清《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豁免那些為任何住用處所佔用人施行的建造工程，包括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處所。

第 7 條的修訂針對了法案委員會就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所表達的關注。為配合從機電工程收取徵款的措施，我們建議讓機電業兩名代表加入委員會。為了對現行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作出最少的變動，我們建議取消職業訓練局轄下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兩名代表的席位。第 7 條的修訂正是落實這一項改動。

第 8、22、39 及 40 條的修訂為沒有標書的建造工程訂定更公平和實際可行的過渡性安排。在作出修訂後，這類工程的合約日期或實際施工日期會作為截算日期。

第 10、11、30 及 31 條的修訂旨在完善有關評估建造工程的總價值的草擬方式。

第 30 及 31 條的修訂澄清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出通知所用的格式，應為 “in the form specified by the Board”，即採用委員會指明的格式，而非現時條例草案所述的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第 11 及 31 條的修訂對固定期合約作出一個較合理的通知要求。承建商如在任何一個公曆月內，根據固定期合約收到付款，須在該公曆月最後一天之後的 14 天內，通知建訓局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有關付款事宜。

第 12 及 32 條的修訂簡化現行有關評估徵款或徵收附加費時限的條文。

第 18 條的修訂旨在更具體地界定 “建造工程”，以更確切地反映其意義及涵蓋範圍。

多謝主席女士。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第 4 條（見附件）

第 5 條（見附件）

第 7 條（見附件）

第 8 條（見附件）

第 10 條（見附件）

第 11 條（見附件）

第 12 條（見附件）

第 16 條（見附件）

第 18 條（見附件）

第 20 條（見附件）

第 21 條（見附件）

第 22 條（見附件）

第 30 條（見附件）

第 31 條（見附件）

第 32 條（見附件）

第 36 條（見附件）

第 39 條（見附件）

第 40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委員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4、5、7、8、10、11、12、16、18、20、21、22、30、31、32、36、39 及 4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V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3**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房屋條例》第 14(4)條及第 15(2)條，將該等條文下由政務司司長履行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房屋條例》第 14(4)條及第 15(2)條分別規定，政務司司長必須每年在指定期限前，向立法會提交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帳目報表、審計報告及年報。由於房委會的事務屬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職責範圍，因此政府建議將上述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現時，根據《公職指定》（1996 年第 471 號法律公告）所賦予的權力，政務司司長已經將上述職能轉授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因此，將上述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後，《公職指定》（1996 年第 471 號法律公告）便可廢除。此項議案獲本會通過後，經修訂的條文由刊憲當天起生效。

我謹此提出議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1) 將政務司司長憑藉《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4(4)及 15(2)條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2) 為使第(1)段能切實施行 —
  - (a) 修訂《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4(4)及 15(2)條，廢除“政務司司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b) 廢除《公職指定》（1996 年第 471 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各位對議員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指出，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請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對財政預算案的要求。

## 對財政預算案的要求

### DEMANDS ON THE BUDGET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今天距離財政司司長將在 3 月 11 日公布財政預算案剛好還有一個月，我提出議案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希望大家在這時間裏，在這議事堂內，公開向財政司司長表達意見。民主黨今天發表了一份以“安民之本、

在於足用”為題的財政預算案建議，稍後民主黨主席楊森議員和民主黨經濟發言人單仲偕議員，均會詳述民主黨的建議。我想在議案辯論開始時，首先討論在議案內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不大幅削減社會福利、醫療和教育開支。我們並非要求完全不可以調整這幾方面的開支，我稍後會解釋我們的看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不論在醫療和社會福利的服務，我們也要增加成本效益，這是責無旁貸的。不過，大家要記得，由 2000 至 2004 年，我們已進行了 6.8% 的資源增值，或其後稱為效能節省的削減。如果再加上薪酬方面的削減，在過往 4 年的資源削減已達 12%。在上星期施政報告議案辯論時，我已說明了削弱醫療開支是一種很不明智的做法，我在此不再重複。我只想提出一點，希望政府可予考慮，特別是財政司司長可予考慮，便是即使我們不從市民健康的福祉的角度來看，只從經濟角度來看，我們亦應知道，削弱我們醫療系統的醫療力量，便是削弱我們面對疫症的能力。去年，SARS 的經驗已告訴我們，這樣會令社會負上沉重經濟代價的。

就社會福利而言，除了剛才所說在過去 4 年削減了 12% 外，我亦想提醒大家，不要忘記 2000 年年初，為了達致一校一社工的目標，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已經進行了相等於整體青少年服務 7% 的資源增值，對於這些機構來說，過往 4 年其實已經削減了 20%。我剛才提到的是已經削減的部分。

然而，社會服務機構還要面對一些已計劃的削減，我稱之為“第一把刀”，這把刀是整筆撥款的削減。大家可能已知道，在 2000 年，社會服務機構推行整筆撥款，其中已計劃在 2006 年開始調整部分機構的資助額及取消過渡補貼，約相等於整體資助 8%，我希望大家明白這個是平均數——而有些機構面對的削減是超過 20% 的。

“第二把刀”是公益金的削減，大家也知道公益金自從 1997 年至今，每年都面對赤字，平均來說，每年的赤字約為 6,000 萬元。從去年開始，公益金已開始削減開支，希望在兩年內完成削減 6,000 萬元的目標，對於社會服務機構的整體資助，削減幅度相等於整體資源的 6%，而受到最大影響的是長者服務。

“第三把刀”是最近馬會已開始與社會服務機構商討削資的問題。雖然我們暫時仍未知幅度有多大，但這把刀亦會是非同少可的。

“第四把刀”是今天主題的一部分，是財政預算的削減。我希望政府，亦希望財政司司長面對着已經遍體刀傷的社會福利界，可否考慮刀下留人呢？社會福利服務的主要功能是推動社會的共融，社會資本的建立，以及協助弱勢羣體建立自助的能力。這樣既可產生穩定社會的作用，亦可減輕經濟波動帶來的負面影響。雖然傳統經濟活動的統計資料並沒有包括社會資本在內，但亦是市民福祉的一個重要元素。削減這個重要的社會環節，是減低整體社會及市民面對社會和個人問題的能力，這亦是一個施政失誤。

我剛才提到社會福利，較早前亦提到醫療，稍後張文光議員會談及教育的部分，所以我在此不會敘述了。不過，我想提出，議案中提及對於社會福利、醫療和教育的開支，很多人會問：社會福利、醫療和教育開支已佔了政府開支的一半，如果不削減的話，如何能夠減赤？第一，我們並非建議一毫也不能減。如何去蕪存菁，增加效益，這是理所當然要做的。可是，大幅度削減這 3 項開支，會大大減少對社會和對人民質素的投資，長遠會削弱整個社會的競爭力，亦不利於減赤的目標。

此外，如果我們要達到司長較早前所表達，希望在 2008-09 年度減赤的目標，如果不大幅度削減，如何能夠達標呢？其實，民主黨的建議是把這目標再押後一年。很多人便會說，這樣是不行的，因為全球會關注，其他的評級亦會關注到押後一年所造成的問題。我們要說明，這是一項財政策略上的基本考慮。就一項預算而言，如果我們把目標押後一年，實際上是要世界知道，我們有減赤的決心，不過，同時，如果可把目標押後一年，我們便可無須在削資及增加稅收方面多做工夫，即效果是要令經刺（即刺激經濟）更形重要。如果為了寧願早一年減赤，便大幅度增加稅收，大幅度削減開支，結果可能會令經濟疲弱，實際上也是減低了達致減赤的機會。反之，把目標押後一年，即策略上押後一年，對經濟刺激的作用會更大，屆時經濟的增長更能幫助減赤。所以，這個“以退為進”的策略，從財政預算的角度而言，基本上更能增加我們減赤（即減低赤字）的能力，甚至可令我們有更高機會提早達到減赤的目標。

所以，這是我們對整體財政的策略問題，所涉及的不是純粹一個個人或一個家庭的數字，而是整體社會互動，政府開支、收入，以及整體社會經濟互動的關係。我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不要大幅度削減整體社會的投資、對人民質素的投資，這樣對香港整體長遠的經濟發展，甚至政府的減赤工作亦是相當重要的。

代理主席，我稍後會聽取其他委員、議員的意見，然後再作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在制訂 2004-05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不大幅削減社會福利、醫療及教育開支，並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單仲偕議員亦會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各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鑑林議員發言，然後請周梁淑怡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分別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就羅致光議員的議案稍後提出修正，清楚表達我們民建聯對特區政府和這次財政預算案的期望，特別是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羅致光議員的議案措辭比較簡單，我們認為如果要談到財政預算案必須應以發展經濟為主體，節省開支次之。

首先，我想談談香港銀行參與經營人民幣業務方面的發展。其實有很多經濟發展工作，是必須得到政府加以輔助和制訂政策，令這些發展成為可行。

去年 9 月，中央政府宣布，在 CEPA 框架下，允許香港銀行試辦個人人民幣業務，並且同意在條件成熟時，優先讓香港經營人民幣離岸業務。時間過得很快，兩個星期後，香港銀行便可正式推出人民幣的存款和兌換服務。由於多個原因，目前市場已預期，部分港元存款必會轉為人民幣存款，因此，人民幣服務的推出，將有可能逐步改變本港銀行的經營“生態”。與此同時，澳門金融管理局亦不甘後人，最近已經與內地當局積極磋商，經營人民幣業務。由此可見中央這項措施，確是受到各界歡迎和注重。

儘管人民幣離岸中心必須等到人民幣的資本項目也對外開放，即是說，人民幣全面自由兌換，才有條件產生，但在一段時間以來，內地的金融改革其實已在明顯加速，現時中央准許香港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只是其中一項措施。此外，預計內地亦即將於短期內宣布批准境外機構，即世界銀行或亞洲開發銀行，首次發行人民幣債券。這種種措施均是內地在人民幣仍未全面自由兌換下，中國為日後人民幣全面自由兌換鋪路，探索和積累資本項目，以達致他們吸收一些開放經驗。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里程碑。

香港銀行試辦個人人民幣業務，是中國外經貿和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發展結果，也是內地金融進一步改革開放，實現人民幣自由兌換和國際化的需要，這無論對香港及內地均有重大的裨益。

第一，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舉措有助香港強化其調節人民幣境外流通的功能。人民幣資金活動有可能由地下轉入銀行體系，有助當局掌握實際的人民幣貨幣流通量和有關的監管工作。

第二，香港銀行營辦人民幣業務，亦有利推動香港銀行業的發展，長遠來說，可促使香港成為全球的離岸人民幣中心。如果香港能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將是相當長時期以來國際上唯一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為香港增添一個非常獨特的優勢，不僅鞏固香港現有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也使香港同時成為中國金融中心的一個重要城市。如同倫敦一樣，香港將有機會借助人民幣離岸中心上位，迎來金融業發展的新境界。

至於對中國的好處而言，當前中國金融體系的改革，無論是市場體系的建設，還是銀行商業化的改造，都取決於市場利率形成機制的成功建立。允許香港銀行接受人民幣存款，在條件成熟時再全面開展其他人民幣業務，都能部分彌補不足，為內地人民幣利率形成提供有效的參考基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美元利率形成的重要指標這事實，亦正正說明離岸中心在本港的人民幣利率形成中能夠發揮重要作用。

香港作為區內以至國際主要的金融中心之一，市場營運監管體制良好，應該具有十足條件成為未來的人民幣離岸中心。但是，必須知道的是，將來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究竟花落誰家，並非中央政府批准或欽點的問題，而是屆時哪個城市條件最為理想、完備，市場需求走勢和取向推就而成，正所謂“水到渠成，瓜熟蒂落”的發展結果。

香港日後如何可以順理成章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便必須端視香港特區政府現時以至未來能為達成這個目標作出的措施是否足夠，否則，香港作為

中國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目標本來應是指日可待，也會拱手讓人，大大削弱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因此，我們促請政府應盡快就此制訂明確措施，以配合內地金融市場改革的步伐，適時成為中國人民幣的離岸中心，不要白白浪費中央政府給予香港的“優先政策”。

稍後，民建聯的曾鈺成議員將會就落實 CEPA、加強香港與內地及東南亞各國的經濟合作，提出民建聯的看法。

現在我想集中談談餘下的公共開支和政府收費等問題。鑒於本港經濟已出現復甦勢頭，民建聯會支持羅致光議員原議案中提出的一些看法，不應再大幅削減社會福利及醫療開支，並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但是，對於原議案在有關教育開支方面，我們持不同意見。他合併一起提出時，便意味着民主黨同意政府在某程度上削減教育開支。這與我們原先的政策，即希望政府能維持對教育開支和投資不變的做法是相違背的，因此我們不同意他的看法。

醫療服務是市民大眾貼身及必需的服務，關係着市民生命及健康的保障，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應繼續維持公共醫療開支，令有需要的人士能得到適當的醫療服務。我們認為，目前政府對醫療開支問題的整體檢討，應先行就公營醫療服務應該達到哪個水平，而尋求社會共識。因為 SARS 的出現，我們才突然醒覺本港在預防傳染疾病工作，以及住院服務的資源分配上出現嚴重傾斜，現時我們便更應好好檢討公共醫療衛生制度，重新訂定能夠適應社會轉變的定位。至於福利開支，去年政府已按照通縮情況，將綜援金削減一成多，對綜援家庭已構成不少影響。如今經濟開始復甦，政府收入增加，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再次為了削減財赤的數字，而將福利開支大幅削減，讓貧苦大眾得以休養生息。

至於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修正，要求政府凍結直接影響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我們亦表示贊成。如今香港經濟剛剛復甦，政府絕對不應增加或增設障礙，阻礙經濟復甦力度，所以，我們一直向政府爭取，要維持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減免優惠、石油氣免稅及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等。我們希望政府能在制訂新的財政預算案時，考慮民建聯在這方面的意見。多謝代理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羅致光議員今天提出“對財政預算案的要求”的議案，很明顯是想特區政府在履行減赤目標的同時，要避免大幅削減三大項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以及在本港經濟剛剛出現復甦曙光之際，繼續體恤民困，不要增加影響民生的公共服務收費。

但是，我想指出，去年一場 SARS，本港經濟元氣大傷，影響更是遍及各行各業，至今都未能夠完全恢復過來。換言之，商界和市民都很需要正如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所講的一個“休養生息”的局面，講求的應是少變動、少新猷、少負擔；如果政府現在就解除凍結一些直接影響民生和營商環境的收費，豈不是和施政報告所提出的“休養生息”的主調背道而馳？

因此，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希望財政司司長同樣能體恤營商困難，不要向商戶“開刀”，增加影響營商環境的收費。事實上，立法會過往都曾多次討論民生與非民生收費之間的關係，大家都會同意，其實二者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即增加影響營商環境的收費，到頭來可能會令市民增加支出，同樣成為受害者。

去年對下年度預算案的議案辯論中，當時大家都同意了由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加入不增加影響營商環境的要求。所以，希望大家今天都同樣維持這一種看法。

代理主席，雖然有人會說，我們的經濟雖然已從去年 SARS 期間的谷底回升，市況亦見起色，但我想指出，所謂的回升，頂多只是收復 SARS 期間的失地，經濟仍處於復甦的初階，未告穩定。更何況，我們現在又正面對來勢洶洶的亞洲禽流感疫潮的威脅，市況存在着多種變數。一旦政府決定不再凍結影響各行各業的收費，只會破壞剛剛才“回氣”的本地營商環境，窒礙了經濟復甦的步伐。

何況，財政司司長在上月底，剛剛宣布會合併 4 個針對經濟和就業的諮詢組織，成立一個超級委員會，以便更有效地在振興經濟方面提供意見。如果現在就解除凍結收費，豈不是相當於剛剛“大鑼大鼓”說要振興經濟，轉過來又率先破壞營商環境？這豈不是一大諷刺？

以零售業為例，除了要領取一般的商業牌照以外，還須負擔各種的牌照費和其他的政府收費。現在讓我舉個例子說明，一間超級市場除了要交商業登記證費用外，還要申請食品製造廠牌及冰凍甜點牌，如有賣麪包西餅的，更要領麪包糕餅牌。賣香煙和啤酒的要領香煙牌和酒牌，賣壽司等小食的亦要領牌，賣魚賣鮮肉的要領新鮮糧食牌，賣燒味的也要燒味牌。以上的各項收費，各樣加一些，加起來就會十分“襟”計。

如果再加上差餉、水費、排污費及商業污水附加費，就更百上加斤，苦不堪言了。屆時商戶是向消費者增加收費，還是要他們自行承擔呢？在目前各行各業都是微中取利的情況下，根本就無可能由業界單獨承擔，若要由消

費者分擔，又會隨時趕走客人，正是左右做人難。重要的是，如果政府在經濟現在稍為好轉時，便提出要增加影響營商成本的收費，無疑就是帶頭掀起加風，對商戶或是市民而言，絕對不是一件好事。

有一些看似與民生無關的牌照收費，其實和市民日常生活都是非常密切的，只是一般不提出來，大家未必會留意到。剛才我已說了多項零售方面要面對的牌照，其實數起來有二十多種那麼多。但是，另外有一些例如：一般食肆牌照、小食店牌照，又有麪包餅食店、新鮮糧食店、酒牌、冰凍甜點、牛奶等各種許可證，再加上非樽裝飲料亦須領牌、中藥材零售商牌等，這些全都涉及收費的。

由於目前很多店鋪都是很多元化的，所以這方面對消費者的影響，實在非常大。

根據一個在農曆年期間所做的調查發現，本港市民今年春節假期的普遍消費額，大致上其實跟去年差不多，並沒有顯著增長，顯示市民的消費信心，還未完全復原。試問我們又怎可以在這個關鍵時刻解凍，然後增加這些可能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的收費呢？

對於陳鑑林議員修正案中的部分建議，例如政府應該加緊推動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繼續完善 CEPA 的細節、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及世界各國的經濟合作，以及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等，這些其實都是和自由黨一向所提倡的完全一樣。事實上，我們亦曾經多次促請政府在這些範疇內加緊工作，亦提出過不少的實質建議。至於他提到“維持對教育投資的承擔”。剛才他已提及，亦已清楚解釋，其實自由黨認為，由於目前政府的財赤嚴重，各個政策範疇都應該共同承擔，如果教育方面的撥款一分一毫都不可以減，這實在是有點說不過去的。所以，我們會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張宇人議員稍後亦會就政府開支方面的問題，作出比較詳盡的回應。

至於原議案提出希望政府不要大幅削減三大公共服務，即社會福利、醫療和教育的開支，自由黨當然明白、亦認同市民對這 3 項服務需求甚殷，政府不應無理削減這些方面的開支，但如果羅致光議員所謂的大幅度削減，是指超乎合理的削減，自由黨當然會支持。所以，如果原議案經我們修正，可以加入顧及營商方面，我們是會支持的。但是，我要申明，自由黨絕對支持的是，如果在出現浪費，以及在須提高效率的情況下而作出削減，而我們又認為合理的，我們也會支持這些削減。

多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作出修改，希望加入改善企業管治及加強保障小投資者的權益，以及研究如何將 **CEPA** 推廣至更高層次，涵蓋中、港、台、澳四地，形成兩岸四地的大中華自由貿易區。

民主黨認為，香港作為亞洲區重要的金融中心，香港股票市場平均每天成交大約達到 103 億元，按 2003 年市值計算，世界排名是第八位，成績驕人；但相對小投資者的權益卻明顯不足夠，所以，我們希望能加強監管證券市場，特別是引入認可保薦人扣分制度，以及授予港交所及證監會追索權，制裁違反上市規則的保薦人。其次，我們也建議確立投資者的衍生訴訟權，讓小股東可因應市場失當行為，向有關失責者提出訴訟。衍生訴訟權在其他主要金融市場已經是引入了成為法規，好處在於小股東可因應市場失當行為，向有關失責者提出訴訟。

另一方面，香港在提升 **CEPA** 的發展方面，應該研究如何推廣至涵蓋中、港、台、澳，形成兩岸四地的大中華自由貿易區，鞏固香港在區內的金融及服務業的優勢。民主黨在 2002-0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 — 香港經濟前景，亦載有詳細的分析。

關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我們回應這次的議題是，民主黨反對政府在 5 年內大幅削減開支 180 億元，即由 2,180 億元削減至 2,000 億元，我們相信當中包括對教育、醫療及社會服務等方面的大幅度削減。在這些方面進行削減，無疑會進一步打擊現時疲弱的經濟，亦會對現時還未感受到經濟好轉的小市民造成沉重的負擔。

但是，民主黨亦明白到香港的財赤問題嚴重，所以我們建議不同的紓緩財赤的措施，當中包括把減赤的目標延遲 1 年、發行政府資產債券、轉撥更多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及輕微增加非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

首先，民主黨建議紓緩財赤的目標再延後 1 年，以減輕急於解決財赤的壓力。根據民主黨的預期，即使將目標延遲 1 年至 2009-10 年度 — 政府現時的減赤目標是 2008-09 年度，我們覺得可以延遲 1 年，即 2009-10 年度 — 財政儲備仍然可以維持在高達 1,160 億元，即 6 個月的政府開支，足以應付政府財政的需要，但卻可以減慢削減開支的幅度，避免社會承受削減開支的過大壓力。

其次，建議政府應考慮將更多資產債券化。民主黨在 2003-0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亦已建議政府發行債券，向市民集資 1,000 億元，用於收購多項政府資產。發債並未足以解決結構性的財政問題，但可以“購買”時間。

無可否認，發債的收入可以紓緩財赤影響，爭取更多時間令香港經濟休養生息，從而改善經濟，更可以發展政府的目標，便是發展本土的債券市場。

第三，民主黨要求政府從外匯基金中轉撥更多投資收入作為政府收入。現在政府只把外匯基金中財政儲備所獲得的收入撥作政府收入。民主黨認為，鑒於外匯基金現在的結餘較為豐厚，況且，政府正面對財政緊絀的情況，在外匯基金有充足資產和盈餘的情況下，考慮轉撥更多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我強調是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不是本金，是 **retained earning**，即投資的收入。我們建議從外匯基金投資收入中，在扣除政府的分帳後，應再以餘額的一半，撥作政府額外的一般性收入。當然，我們覺得應該以 100 億元為上限。

如果以這樣的方法計算，政府如果要由現在開始削減開支，即由 2,180 億元減至 5 年後的 2,000 億元，我們覺得削減的幅度可以較小。因為我們覺得，如果在外匯基金的收入中支取 100 億元，帳目便可以扯平。這個當然是政府和財政司司長要考慮的問題，楊森議員會繼續詳述有關的內容。

民主黨亦同意調整非牽涉民生的政府收費項目，最終以收回成本作為原則。這些項目主要包括：商業登記費及非民生相關的服務收費；各項與專業人士有關的牌照費，以及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及基本權利的項目收費。

作為過渡安排，政府應把這些收費的平均加幅局限在一個百分比，因為如果一次過收回成本，加幅可能會很大，所以，即使政府增加收費的目標是為了收回成本，亦應該有一個限制。

最後，民主黨反對現時在惡劣的環境下，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因為開徵銷售稅將會大大打擊香港正在復甦的經濟，長遠而言，亦不利香港的發展。這些措施亦會打擊香港整體的形象，特別是所謂“消費天堂”的形象。

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在來年研究取消遺產稅，因為一些人認為，如果香港有意成為資產管理中心，遺產稅是一個絆腳石。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民主黨的建議。我們詳細的建議亦載於這份建議書之中，題目是“安民之本，在於足用”。這亦是我們今天提出議案的目標和主題，希望各位同事支持。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每年差不多這個時間，民主黨都會提出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期望或要求的議案，讓議員和公眾在預算案正式發表前，有多一次的辯論機會。有機會作多一些討論當然是好事，但這種做法，同時

亦反映在預算案的制訂過程中，議會的正式參與渠道非常有限。無論是財政預算的整體策略，還是資源分配的緩急優次，在預算案發表前，立法會或轄下的委員會，都沒有機會進行有意義的討論，有時候甚至可以說是完全無權參與。

這種由上而下的決策方式，往往就是環繞預算案的紛爭和摩擦的根源：議會和公眾無分參與決策，令預算案的決定缺乏足夠的認受性，社會自然不會跟隨政府的指揮棒辦事。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單靠每年一兩次由議員個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並不足夠，政府必須加強立法會在預算案制訂過程中的角色，令議會或相關的委員會，成為議員和公眾就預算案進行有意義討論的一個公開平台。

代理主席，大專院校的師生，為免影響將來的教育質素，準備在星期日舉行遊行，甚至罷課，反對大幅削減教育撥款。社會福利界繼一筆過撥款後，又要面對馬會和公益金削減資助，可說是苦不堪言，期望政府刀下留情，以免影響服務質素。導致今天的爭議，一方面固然是政府並無做好諮詢，並無充分考慮界別的意見，另一方面，也是政府不必要地計劃在 2008-09 年度將政府經營開支削減至 2,000 億元。

財政司司長在去年 10 月公布新的減赤時間表，表面上將原來的目標推遲兩年，令社會有更多喘息空間，但實際上，新的削減開支方案，比之前更“入肉”，由 9%增加至 11%。其實，按照政府的中期經濟增長預測，假設我們同意公共開支不超越生產總值的兩成，到 2008-09 年度，政府經營開支仍然可以有 2,100 億元。如果政府不以 2,000 億元作為削支目標，而以 2,100 億元作為削支目標，我相信教育界和社會福利界，會較容易適應和接受，反對聲音亦不會這麼大，整個社會便可以集中精力處理其他更重要的問題，對香港肯定利多於弊。

代理主席，議員提出很多對預算案的建議，但我相信今天這個場合，很難逐一詳細討論。至於職工盟對預算案的建議，我們在去年年底已經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我不打算在此一一重複。今天，我只提出兩項最重要的建議。首先是“促進就業”和“穩定就業”。雖然近期失業率已見回落，但仍然處於甚高水平。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加撥資源，在有實際需要的政策範疇，擴大短期職位計劃，幫助普羅“打工仔女”度過就業“嚴冬”。

第二，我們建議將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全數撥作政府收入，為期兩年，相信可額外增加財政儲備約 500 億至 600 億元。我們並非看到外匯基金去年有可觀回報，才想要“謀”這份家產，我們在前年已經提出這項建議，當時

還未知任總有如此好成績。我們亦不是打算用這個方法代替減赤計劃，放棄應有的財政紀律。這項建議的最主要目的，是不減少外匯基金現有總資產和累計結餘，不減損外匯基金支持聯繫匯率的能力下，維持財政儲備在較高水平，增加政府日後的分帳收入。金融管理局前副總裁黎定得先生也同意外匯基金的累計結餘沒有需要維持在如此高水平，政府應考慮有否其他方案，更好地運用香港人的資產。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研究這項建議。

謝謝代理主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得到了中央人民政府全力的支持，近期的復甦勢頭良好，而社會各方也基本認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休養生息的大方向，努力促使本地生產值持續增長，繼續將通縮情況改善，並且結合社會的變化和轉型，充分考慮市民和社會各方的承受能力，在削減財赤和維護民生之間審慎取得平衡。我認為新年度財政預算案在實踐這項休養生息的方針時，仍然同樣要繼續遵循審慎理財的大原則，顯示控制政府經營開支的決心，以及嚴守重新訂立的 2008-09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的目標。

維持本港公共財政的健全，其中關鍵是嚴格控制政府經營開支。這項工作無疑在一定程度上與社會福利、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要求有所矛盾。經濟復甦與就業情況的改善，可以直接為政府在社會福利等方面的開支壓力帶來紓緩，例如最近領取失業綜援的人數就錄得近 2% 的跌幅。儘管如此，政府的經常開支，尤其在社會福利、醫療及教育等方面，仍然面對着沉重的壓力。如果要一方面嚴控開支，另一方面又要照顧社會稅費支付的承受能力，這樣，要平衡民生所需，就只能以新的思維來改革及處理以上各方面的公共開支需要。

我認為，公共醫療方面的支出壓力，如果要有效紓緩，便須繼續檢討公共醫療機構的服務與收費結構，在保證所有市民都能夠獲得必要的基礎性的醫療服務的前提下，對於公立以至各類慈善津貼性醫院的服務，可以研究按質素的分野而列出不同等級的收費標準，讓市民可選擇支付不同費用而獲得不同質素的醫療服務，甚至在護理等方面也可以有不同檔次的收費選擇，從而最終能夠達致將醫療方面的公共補貼降低至合理水平。

此外，我過往一直建議政府在發放社會福利方面的資助時，應該盡量考慮以實物或代用券形式取代現金，包括衣、食、住及公共交通方面的代用券，從而減少現金吸引力所容易帶來的公共資源被濫用等情況，更避免出現受助者將資助用於非生活必需方面的情況。與此同時，當局亦須考慮為長期失業

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有效、甚至帶有強制性的就業協助。我過去曾經建議政府利用以津代賑，為有意從事家務助理工作的失業人士和長期失業人士提供入職的機會，同時鼓勵僱主優先聘請這些社會福利受助人。舉例而言，僱主如果支付每月薪金 3,500 元，受助人也可以獲得政府的每月津貼 1,500 元，為期兩年，讓受助人可以每月獲得約 5,000 元的收入。這對僱主、綜援受助人及納稅人 3 方面都有益處。其實，即使政府不提供這種薪酬津貼，始終也要以再培訓開支，甚至以綜援金的形式支出“一大筆”開支。透過薪酬津貼，這些失業的受助人同時可以重投社會勞動市場，增強自信心，減少對綜援的依賴，又何樂而不為呢？

公共財政面對收入的緊絀，而開支壓力持續的實際情況，一方面要緊守審慎理財的原則，另一方面要平衡對民生的影響，負責財經官員有需要以各種靈活與創新的思維來合理安排各項公共開支，最終能夠向社會與市場顯示其不但有按計劃消滅財赤的決心，更有這樣的能力。面對經濟復甦與轉型，我也同意政府須繼續維持協助經濟發展的政策，爭取和安排有利於區域合作的環境與措施。作為金融界工作者，我除了與市民一道感謝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以外，也讚賞政府、監管當局，乃至本港銀行界從業員的努力，促成開辦人民幣個人業務，既便利市民，也有助本港的金融業發展。我期望政府及監管當局能夠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密切合作和溝通，把握與利用內地金融市場改革發展的新形勢，令香港可以最終發展成為首個人民幣離岸中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官員上星期在本會回應施政報告辯論時一再指出，目前政府是如何強調的四大支柱行業、如何帶動本港的經濟發展、如何創造有利就業的機會。當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又強調，去年，自從 SARS 後帶來很大的沖擊，旅遊業仍然錄得 1 553 萬旅客來港的紀錄，其中內地旅客上升了 24%。至於物流業方面，陸路口岸的貨物流量上升了 33%。去年，香港一共處理了 2 000 萬個貨櫃，比 2002 年上升 4.5%。金融界則聘用了 18 萬人員。我覺得這些數字說出來非常美麗及動聽，可惜的是，我覺得這些數字仍然是片面的，而政府官員雖然說出了一些故事，但卻沒有把全部實質的問題提出來。

代理主席，如果香港經濟情況真的如高官們所說般那麼好的話，我們便無須那麼擔心、很多人不用仍然為兩餐而發愁、很多人亦不用仍然不惜付出很多時間來尋找工作了。其實，今天來說，很多人仍不單止擔心“飯碗”不保，他們更擔心連飯碗也找不到來吃飯！實際上，我們看到的是，去年有一

份報告指出，香港在 30 個生活質素最高的國家和地區在貧富差距的比較上，排名第一，即是說，香港的貧富差距是非常、非常嚴重。

原來在香港目前的情況下，月入 4,000 元或 4,000 元以下的家庭竟達 2 003 600 戶，而香港的所謂富豪所控制的 6 間公司，資產值則達到 5,110 億元。即是說，一個 4,000 元收入的家庭要做 1 064 萬年才能夠賺到這個資產值的數目。由此看到，所謂經濟好轉，其實可能只是關乎一小撮人，而對一般的小市民來說，在這個所謂經濟帶動的好轉當中，能夠受惠的是非常、非常少的。

正如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全球一體化不單止給我們帶來機遇，也帶來嚴峻的挑戰。”是甚麼挑戰呢，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說的是：“諸如競爭加劇、企業重整、職位流失、貧困增加和部分社羣邊緣化等”。董先生也很了不起，他亦看得出問題所在，不過，很可惜，董先生在施政報告內完全沒有提及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案。為甚麼呢？我覺得很簡單，正因為政府將解決財赤的問題、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放在小市民身上便算。

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我看到事實，例如唐司長說要在 5 年內要把政府的經常開支削減 11%，即返回原來的 2,000 億元水平。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呢？便是削減。削減的後果是甚麼呢？便是由小市民承擔後果。在這情況下，我們其實是計算得清清楚楚的。例如在施政報告亦提過，本來去年有 19 000 個臨時職位，到了今年 3 月底時，便只剩下 11 600 個，即失去了 7 000 個職位；這 7 000 人本來有工作，現時卻變成沒有了工作，試問他們的情況是否很淒慘呢？代理主席，昨天，我跟三四百個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臨時工工友一同到政府總部遞信，為着甚麼呢？因為他們的外判工被取消了，他們是為我們洗街、剷除地上污穢物等的工人，政府表示 SARS 現時已完結，無須再用這羣工人了，因而“一筆 OUT 消”，不理會他們了。

這羣人在 SARS 期間為我們作出這麼大的辛勞，在這時候竟然如此對待他們，真的是：“呼之則來，揮之則去”。現時不聘用他們了，對他們來說，你說慘不慘呢？我覺得，他們這羣沒有經濟能力的人，實在是非常依賴這份工作。以他們的年齡及求職能力來說，在這個時候要多麼辛苦才能找到工作。但是，政府不理會這麼多，“照踢他們走”便是了。我不禁要問，這種做法是否真的正在幫助我們呢？我看不到這點。事實上，如果把他們趕回市場，他們是找不到工作的。怎辦呢？同時，大家可看到，他們即使留下來做該份工作，我覺得亦是不理想的，為甚麼呢？他們所支取的，只是四千多元的工資，真的是四千多元的工資而已。與他們的情況成一個大比照的，是我們今天正談論的一件很熱熱鬧鬧的事：便是紅灣半島。我們的政府竟然便是

這樣的把十多億元送給大財團。大家便可以看到相關的現象了：政府對財團很慷慨，對我們小市民則很吝嗇，這正是我們今天社會的寫照。

但是，無論如何，代理主席，政府今天不斷用削減資源來填補赤字，這方面實在令我們感到非常反感。因為我們看到，現時對社會服務界來說，他們實在非常殷切地需要得到政府的援助，可是，政府在這時候卻不斷大幅度的削減資源，甚至連一些單親中心（它們能夠讓一些單親人士有機會與子女共同生活或為一些社區解決一些問題的），也要被政府無情地來刪減它的資源、甚至關閉它。在這個時間，大家是否覺得這個政府仍說得上是有情有義呢？這個政府又是否真的照顧到我們社會上的實際需求呢？

在此我要重申，政府不斷強調說，由於有這項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便可以有助帶動我們的經濟，解決我們目前很多問題。但是，很可惜，行政長官上一次到來我們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有多位議員要求他提出證據，告訴我們該安排如何帶動我們的經濟、如何能夠幫助我們創造就業機會，而官員最後只能告訴我們，他們不能向議員提出證據，他們仍未知道的。可見到現時來說，仍是一個不清不清楚的。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其實可對未來的發展有何期望呢？根本是帶動不到的。所以，代理主席，我覺得我們今天要強調的是，政府不能夠把本身的財赤問題和責任問題放在小市民身上的，而事實上，我們看到，過去，財赤有部分成因是政府自己的失誤。（計時器響起）……所以，希望政府要從新考慮這個問題。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對教育是有承諾的，就是在 2001 年施政報告時提及，特區政府“投資教育絕不手軟”。董建華更鮮明地強調，“教育不是開支，而是投資”。但是，唐英年的財政預算，卻違反董建華的承諾，大幅削減教育經費，令“投資教育絕不手軟”變成“削減教育絕不手軟”。一個政府，兩套政策，自相矛盾，失信於民。

過去，政府更承諾推行大學四年制，確立六成大學生的指標；中小學進行教育改革，提倡多元教育。然而，另一方面，卻大幅削減資源，讓教育的承諾不斷落空。事實勝於雄辯，2003 至 04 年整體教育經費已被削去 10 億元，如果仍然繼續削下去，教育將全面收縮，大中小學以至幼稚園學生可能要承擔更多學費，但優質教育毫無保證。因為削減教育經費，意味着部分教育服務被迫中斷，教育界爭取多年的中小學小班教學，更是遙遙無期。

李國章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施政報告辯論中，表示大學的單位成本與國際相若，而中小學則只及國際的六成，換言之，大學如果進一步被削減開支，會令香港失去國際競爭力，而中小學的投資更是少得可憐，政府理應增加經費，而不是削減經費。事實上，一個有遠見的政府，面對經濟衰退，更應堅持投資教育、培養人才，這才符合家長重視子女教育的期望，這是人心所向，政府豈能逆民意而行。因此，我反對政府削減大中小學的教育經費，因為大中小學本是一脈相承，政府不應削肉補瘡，製造矛盾，製造對立，傷害教育質素，影響教育利益。

教育有節流的空間，包括學生人口下降，政府仍計劃耗資數十億元興建新校，製造大量空置學額，人為地縮班殺校，將學額規劃扭曲，變成淘汰學校的競賽，這不只是學額規劃的錯失，而是教育政策的失誤。代理主席，政府必須按人口，按學生教育的需要，按學校教學環境的改善，按全日制小學的需要，而興建學校，避免浪費公帑。教育節約的原則，是取諸教育，用諸教育，將節省的資源，用在改善教育之上。為滿足社會邁向優質教育的期望，政府應優先推行 3 項目標：第一，盡快落實中小學小班教學的政策，逐步在人口下降的地區先行；第二，落實大學四年制，但成本不應轉嫁在學生和家長身上；及第三，資助現時大學的副學位課程，避免課程質素下降，並糾正歧視副學位學生的錯誤政策，保障教育公平的大原則。

立法會應團結一致，要求唐英年停止向教育開刀。削減教育經費與推行小班教學，與大學素質息息相關，事實上，大學已開始收縮學系，殺系裁員。中小學資源緊絀，政府再削減教育經費，小班教學空有實驗，但推行卻遙遙無期。大部分中小學生，仍然繼續擠在 40 人的課室裏學習。事實上，小班教學有助提高教育質素，也能穩定教師隊伍，是一舉兩得的政策。

民無信不立，董建華豈能言而無信，將承諾當“食生菜”，無視唐英年削減教育經費，無視教育改革的財政需要，無視社會對教育的期望，無視一個政府竟然有兩套政策，無視左手打右手的荒謬現象。因此，我支持議案，維持政府對教育投資的承諾。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是落實施政報告建議的一個重要組件，今天的辯論大概可視為上星期有關施政報告的辯論的延續。在這裏，我會進一步闡述我在辯論施政報告時觸及的問題，希望可在下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得到積極的回應。

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越來越嚴重，而財政預算案可以透過相應的措施，來縮窄貧富差距。在施政報告的辯論中，我引述比較香港貧富懸殊與外地的資料，今天，我再引用一些本地職位流向的資料。據政府統計處按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數資料顯示，月入 1 萬至 15,000 元類別的中間職位流失最為嚴重，2003 年第三季的數字較第二季少了近 1%，而第二季較第一季又少了 1.6%，薪金趨勢向兩極分流，流向低職位和流向高職位，月入 3 萬元或月入 4,000 至 6,000 元的職位都有所增加，而增幅最明顯的是 9,000 元至 1 萬元的職位，相信這是 1 萬至 15,000 元的中間職位消失的結果。薪金趨勢顯示受薪階層收入兩極化，這亦說明了香港貧富懸殊惡化的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辯論施政報告的答辯時指出，香港稅基太窄，極小部分的納稅人和公司承擔了大部分的薪俸稅和利得稅，故此長遠而言，有需要擴闊稅基。我的回應是，當香港家庭的住戶收入以十等分組時，最高收入的兩組家庭的收入的百分比，已超越全港住戶收入的六成；當薪金的流向，是走向高低兩極時，由高收入的納稅人和公司承擔了大部分的薪俸稅和利得稅，這點我們不應感到奇怪。當有人批評由小部分人承擔大部分薪俸稅和利得稅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時候，批評者又有否考慮到當經濟增長的成果高度集中於小數的人手裏亦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呢？因此，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所說的擴闊稅基，主要是指增加稅種，而不是要把更多低收入階層人士納入稅網。在財政司司長就財政預算案聽取意見時，我也提了意見，支持政府研究開徵銷售稅，亦以此為出發點，而更重要的是擴闊稅基的目的，是要發揮財富再分配的作用，縮窄社會的貧富懸殊。

在施政報告中，我亦支持行政長官所說的“在邁向知識型經濟的過程中，必須加強培訓和再培訓”，但我同時指出，基層工友很難從政府現時推出的就業培訓、進修措施受惠。要基層工友受惠，一個根本的解決辦法便是設定合理工時和最低工資保障，這樣才能保證基層工友不會因培訓、進修而影響生計、影響休息。我知道這仍是勞工界爭取的目標，但作為一個妥協，一個讓步，或是一個起步，政府是否可在稅務上優惠僱主，以鼓勵僱主支持工資中位數以下的僱員接受在職培訓和進修。我認為必須有切合社會現實的措施，才能真正提升香港整體勞動力的質素，並有助於紓緩貧富懸殊的壓力。

代理主席，在今天進行辯論的前夕，我收到由數個香港社會服務機構和工會聯署的聲明信件，要求財政司司長不要削減社會服務資源，意見跟我的不謀而合，我還希望政府在追求小政府，重整公務員隊伍的資源之餘，必須考慮社會的需要和對公務員士氣的影響。

代理主席，在有關施政報告的辯論中，我亦批評行政長官迴避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我不希望財政預算案重蹈覆轍。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都強調不要大幅削減社會福利、醫療及教育開支，但何謂不大幅削減呢？相信大家量度的尺度亦不盡相同，但我只期望財政司司長心中的那把尺，跟基層市民的相距不要太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在《2004 至 05 財政年度民主黨預算案建議》的封面，採用了秦漢《淮南子》內的《詮言訓》的其中兩句，“安民之本、在於足用”，大家看到這數個字是出自司徒華議員的手筆，這亦是民主黨本年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建議的主要理念。“安民之本、在於足用”，字面上是說安民之本在於安定民心；安定民心的根本途徑在於給予足夠的用度，切切實實幫助羣眾解決實際的生活困難。社會環境和諧穩定，百姓生活安居樂業，是鞏固社會發展及穩定的必要條件。民不安，社會又怎可以穩定呢？

民主黨呼籲政府在 2004-05 年度實行以下一系列的建議政策，藉以改善香港的經濟發展。

當中包括改善政府的財政狀況、發展以兩條腿走路的新工業政策，以及提升香港其他經濟範疇等三大方向。在改善政府財政狀況方面，民主黨建議將減赤限期延遲至 2009-10 年度，即再押後 1 年，計劃將出售的資產改以發債的形式集資，並增加部分利得稅及取消標準稅率等。

在改善政府財政狀況方面，政府應以延遲 1 年減赤為目標，減輕政府有需要急速削減公共開支的力度，紓緩對社會的震盪。其次，政府資產債券化會比只將資產出售更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在推行五隧一橋證券化的計劃後，民主黨鼓勵政府打算在未來出售的資產，改以債券化形式在市場集資，預計可獲得約 1,000 億港元，發債比起賣斷資產更為可取。再者，民主黨認同政府輕微增加高收入階層的稅率，如採取累進利得稅，取消月薪約 12 萬元的單身人士的標準稅率，避免未來須以整體加稅來增加政府的收入。

在發展以兩條腿走路的新工業政策方面，政府應以更進取的態度，重新審視及規劃工業發展。一方面研究以邊境工業區或河套工業區的模式，吸引內地及海外的企業來港設廠。另一方面，政府應以稅務及土地優惠的政策，發展高增值、高科技的工業項目，如科技、通訊、高技術的電子儀器及生物科技等工業。香港工業除了要在科學園、數碼港辦高新的科技以外，也不應忽視傳統工業。不論是否回流，這些工業都是新科技的實際應用者，可以創造較多就業機會，只要能找到適當的定位，這些工業是香港經濟未來的重要發展。

除此之外，經貿及金融也是香港在經濟轉型期間的骨幹，在新經濟仍處於初期的發展階段時，這些經濟項目仍然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在經貿方面，政府應持續發展 **CEPA** 的優勢。未來香港與兩岸商討，發展包括台灣、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大中華貿易區。

在鞏固香港金融業方面，香港一向忽略保障小股東的利益，民主黨建議確立投資者的“衍生訴訟權”及引入“認可保薦人的扣分制度”。維持一個高透明度及相對公平的投資市場，對成熟的金融體制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民主黨建議轉撥外匯基金收益作政府非經常性收入，我們建議從外匯基金中，轉撥額外投資收益予庫房，一方面增加政府收入，另一方面無須過急刪減公共開支。當外匯基金每年的投資收入扣除政府的分帳外，民主黨建議再以一半的餘額撥予政府作財政收入，以 100 億港元為限。將外匯基金投資轉撥政府作一般性收入，其實是“食息不食本”，只會影響外匯基金的帳面價值，是無損外匯基金保障匯率功能，亦不違反《外匯基金條例》的法律規定的。

代理主席，在現時鄰近地區不斷投入資源改善經濟之際，香港反而反其道而行，削減教育、社會服務及醫療資源，這恐怕會危及本港近年已在下跌的競爭力，也會加重社會的負擔。因此，應以“安民之本”為施政的目標，“在於足用”為施政的原則。

代理主席，我現在希望談一談教育部分，教育是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但現在我們除了要面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教育方面朝令夕改的政策外，更要面對政府利用減赤弄權，收縮教育經費，這是何等令人痛心的。

就高等教育改革而言，政府今天朝着以商管模式整治大學，包括薪酬脫鉤、副學士課程自負盈虧、倡導教育市場化等，後果將禍延至香港的競爭力。

除大學以外，香港的基礎教育亦面對削減教育經費，政府和社會人士會問，要改善教育，但政府又面對財赤，經費從何而來？為達致教育界和社會人士的共識，包括實施小班教學、落實大學四年制、維持副學位課程的資助，民主黨建議政府從外匯基金——即剛才提及過的——再撥 100 億元作政府的收入，以避免政府削減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的做法。為捐款全數提供免稅額，藉以鼓勵私人及財團捐助教育及科研，更應適度地增加大學的非本地自費生，以收取較高的學費。

代理主席，希望政府能考慮民主黨的建議，謝謝。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這幾年來，財赤連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解決財赤所採用的“板斧”，實際上已全部推出，例如削減開支、削減人手、部門工作外判、削減服務、加稅、變賣資產等。我所提出的這些工具，嚴格來說，是沒有多少具積極性的，即只是一些“一加一減”的工作而已。例如政府推行資源增值後，現在又再進行削減。此外，有關的服務亦不斷削減。稅項方面，則增加了賭波合法化的稅。我覺得政府這樣做，是很被動，沒有進取性的。作為一位掌櫃，做一加一減的工作，我相信是很容易做得到，即在沒有錢時便加，又或減去一些東西，這是很容易做的。但是，我想，一位進取的掌櫃，是可以在原有的錢上再“生錢”的。不過，從政府過去數年來的工作中，我看到的，是被動的情況較多，歷任的財政司司長都是採取這樣的手法。可能是香港的經濟在戰後不斷向上，對稅收無憂所致。以前，我們經常取笑前幾任的財政司司長，當有一位說當年的盈餘只有多少億元，最後盈餘並不止於這數字時，我們甚至說他在嚇唬人。可能是政府官員一直對稅收無憂，所以，面對回歸後多年來的財赤時，很多時候便只能讓市民看到，是把我剛才闡述的工具一併推出來作解決而已。

我覺得做法可以說有很多不同派別的理念，但就我們的政府而言，我覺得政府是沒有一套很好的理念來管治現時的狀況。例如董先生今年說到的休養生息，如果以休養生息為前提，理應是不擾民的。但是，我們其後會發覺有些政策是擾民的，例如最近又再提及銷售稅這些建議了。我覺得如果我們能預見未來數年可以解決財赤，而且還有儲備的話，我們便應以此作為準則，令我們可以度過困難的日子——政府的日子困難，民間的日子同樣困難；老闆難，“打工仔”亦同樣難，大家是同坐一條船共度難關，而不是只有政府說難，然後往下面不斷削、削、削，令民生（包括政府公務員）產生很多意見。

這幾年來，我看到特區政府在解決財赤時，由於措施內沒有理念，致令民怨（包括公務員的怨忿）很大。我覺得，如果政府沒有善於總結過去數年的經驗，並把握今天的機會，我便很擔心儘管新一輪的經濟活動可能會有少許好轉，但遇到一些外來的困難而要後退時，政府重操這些解決財赤的工具或技倆，便可能招致市民有更大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好像是批評了一輪，因此，有人便會問：究竟陳婉嫻想說甚麼呢？究竟她具備甚麼理念呢？我一直覺得，其實是工聯會一直認為，當社會遇到困難時，應該讓大家休養生息，當我們有機會時，便應該表現得進取。例如去年年底以後，我們看到自由行令整體經濟氣氛好轉，加上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整體經濟氣氛放鬆了，市民的購買意欲加強，天氣亦有助零售業的貨品暢銷，令整體生意，無論飲食、零售，均有一片好氣氛。從營商的角度來看，此時正是一個機會。

然而，我們看看特區政府當時有否做工夫呢？大家會發覺是沒有做工夫的。大家會發覺一直採取高度不干預，一直認為稅收得來容易的政府，現在突然想作出反應了，但卻發覺有一些概念是很難移動的。例如，工聯會從 6 月底知道簽訂了 CEPA 後，便不斷向政府提出如何利用 CEPA 的零關稅，令香港的工業有競爭力，能夠重生，我們所說的工業，不是說物流部分，而是勞動力密集的部分，以及是高附加值的部分。不過，直至現在，政府基本上只表示，現時有這樣的機會了，你們來吧。我在這裏已多次指出，鄰近地方有很多行業已不斷與我們競爭，包括代理主席所熟悉的運輸、物流等，均與我們競爭。我們現在有一個契機，為何我們不好好利用，以更進取的態度來做點工夫呢？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代理主席，實際上，香港人的容忍程度很大，在過去數年的困難中，有不少人失業，做生意的亦很困難，公務員還不斷面臨職業受到威脅。我們要同舟共濟，如果政府在今年經濟環境好轉的情況下仍然不讓大家吃到一口安樂茶飯，我便很擔心了。

所以，我很希望政府想一想。例如，今天在立法會外有多個團體，其中有一些是非牟利的服務團體，他們指出，由於政府對資源不斷的削、削、削，不單止到現在要削，未來數年還要削 11%。他們要向財政司司長爭取，因為削減的項目會直接影響接受服務的人。因此，他們來與福利事務委員會會面時，事務委員會亦不同意政府的做法，因為當經濟欠佳時，很多人更需要社會福利的幫助，但由於現時每個政府部門均接到“大信封”，所以便一律沒有商量，也不理會他們是要面對窮人，或有多少有困難的人需要服務。政府

是完全不理會的。於此，我再三重申，如果政府仍然以這種態度處理香港整個充滿民怨的局面，我很擔心香港會有更多事情發生。

代理主席，我另外想簡單地多提一點。提到稅收時，政府應該有整套理念。假如政府是推行一套明確、以累進為主、採取公平的原則的稅制，便不要再提及現時只有很少人繳納香港的稅項，不要再說這種話了。正如李鳳英議員剛才說，這正正反映出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所以，政府不要再想銷售稅之類了，希望政府能夠進取，以建設香港的角度來收取稅項。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終止發言。

**陳婉嫻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相信不用我多說，大家都明白我們的財赤問題是如何嚴重。特區的財政儲備只剩下 2,445 億元，僅夠一年多的政府使費。縱使按照原來的減赤時間表，也要到 2008 年才可以回復收支平衡。今年的財赤將會接近 700 億元，連同往後數年的財赤，恐怕在不久將來，儲備將不足以應付政府半年的開支。

為免令財政儲備降至一個危險水平，招徠外匯炒家沖擊聯繫匯率，自由黨同意，我們必須釐定一個清晰的減赤時間表。《基本法》對政府理財已作出了一些原則性的規定，例如第一百零七條載明：“特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預算”。換言之，我們不能讓赤字無了期繼續下去，總得設定一個解決時限。財政司司長早前重新肯定 2008-09 年度的減赤目標，讓公眾有一個不短的適應期，我們認為是合適的。

不過，自由黨也同意，財政司司長可以基於實際需要，採取彈性的手法，處理嚴重的財赤，即不是鐵板一塊，不問情由地要各部門在未來 5 年一律削減 11% 的開支。今天原議案提出的社會福利、醫療及教育三大政策範疇，由於與社會民生息息相關，更關乎本港長遠的競爭力和我們下一代的將來，所以我們贊成政府不應不合理地削減這些政策的資源。司長已同意在削減這 3 方面的開支時，會作出彈性安排，這做法是合適的。

對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到，要維持對教育投資的承諾，我們認為由於財赤的問題嚴重，大家有需要共同作出犧牲，為達減赤目標共同努力。

無論教育如何重要，也不能要求政府保證一分錢都不減。況且，早前發表的 3 份審計署報告已指出，大中小學仍有不少浪費資源的現象。難道教育真的一點脂肪也沒有，不必“瘦身”？我想這未必是事實。

現在，我想說一說飲食業對財政預算案的期望。其實，我在短時間內已不斷重複，說完又再說。上星期就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時，我提出將葡萄酒稅徵收率減至零。當時財政司司長並不在座，現時他也不在席，希望局長可以轉達。零葡萄酒稅不單止可以肯定香港作為購物和飲食天堂的地位，亦可以直接刺激消費意欲，提升食肆銷售額。老闆生意改善，多交一點利得稅，對庫房同樣有貢獻。

此外，在這一兩年，業界很多時候向我求助，表示被渠務署追收前六七年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金額由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對很多仍未看到復甦曙光的經營者，繳費單有多可怕，大家可想而知。我要重申，當局在 1994 年時高估食肆污水的平均濃度，而上訴程序又因為所費不菲而變得形同虛設。雖然設有一個上訴機制，但其實卻不能用，因為上訴費用較 1 年的附加費還高。在這情況下，業界負擔了政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八成多九成。要一個行業這樣做，是絕對不合理的。

談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上訴，我認為上訴費昂貴，與政府各部門的服務成本高企，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對於“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原則，自由黨曾經發表過不少意見，並在 1999 年年底提出議案辯論，促請政府減省不必要的官僚行政開支，降低服務成本，並得到本會一致通過，而政府亦對議案的精神表示認同。

我相信不會有太多人反對政府服務要“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但是，如果要收回的“成本”是較一般市場價格高很多的話，便會有問題。有一點我想提出的是，食肆所付的牌費是用來給“衛生幫”監管食肆的；而我們居然是世界之最，每年進行數十萬次巡查，所以令我們的牌費高企。事實上，現行的罰則已經很重，有些甚至是刑事罪，可被判入獄，罰款又高，那麼，是否仍須進行這麼頻密的巡查呢？是否可以減少一些巡查，從而減少牌費呢？公務員薪酬高，執法的成本又怎會低？如果當局不節流，反將行政費用轉嫁食肆，勢將無法服眾。

食肆的生意近日雖有好轉跡象，但最近數天生意又轉差。能否持續好景，大家並不知道。不過，近期所賺的錢也不能幫補因 SARS 而損失的收入。因此，食肆希望政府不要這麼快便考慮增加飲食業的各項收費，令食肆再陷入困境。事實上，受打擊最大的始終是僱員和他們的家庭。

因此，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夠體諒目前市況仍未趨穩定，不要“話加就加”，否則，隨時因加得減，因小失大。希望政府能夠深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經過 6 年的艱苦掙扎，現在終於展現了復甦的勢頭。不過，經濟雖然看來會持續向好，但政府龐大赤字的隱憂仍然存在。香港目前面對的是結構性的財赤，這表示單憑自由行帶動的經濟復甦，難以在短時間內取得收支平衡。現在經濟結構基礎尚待調整之際，政府如何落實有效的減赤措施，對香港經濟前景有重要的影響。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根據政府統計數字顯示，本年度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赤字為 710 億元。雖然這數字較去年 11 月的 754 億元略為紓緩，但仍然處於相當高的水平。要改善財赤情況，長遠是要調整經濟結構，即時措施是開源和節流。開源的措施是政府增加稅收和各項收費，會影響社會各階層，普遍性較高。至於節流措施包括政府“瘦身”、削減綜援、教育及社會福利等經費，則會直接影響民生。可以看到，無論是開源和節流，對市民大眾都有切膚之痛，不願意看到。但是，政府的運作需要大量資金，社會服務需要資金，而這些資源是政府代表全港市民徵收，而絕大部分是用於市民。因此，我認為不應該斷然拒絕政府開源和節流，但所有開源和節流的措施必須有節有度，合情合理，照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能夠為市民大眾所接受。

政府要落實減赤措施，需要社會共同承擔和犧牲，也要市民同舟共濟、齊心協力。如果要求政府不能削減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等開支，繼續凍結政府收費，另一方面反對政府增加稅收及開闢新稅項，在既不能減開支節流，又不能加稅開源的情況下，政府成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如何解決財赤呢？政府如何運作呢？因此，面對與香港禍福攸關的重大問題，我希望全體市民能夠以社會長遠福祉為依歸，支持政府切實地推進解決財赤的工作，早日清除財赤這個計時炸彈，穩定香港的營商環境，讓香港經濟再創高峰。

謝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重申民主黨反對大幅削減社會福利開支的立場。

社會服務一直都是一項“以人為本”的工作，難以以金錢、利潤等具體地計算回報或計算成效。很可惜，政府近年卻漠視了社會服務的重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削減社會福利開支。由 2000 年開始，政府透過不同名目，包括資源增值計劃、整筆撥款、薪酬調整及多項服務整合，削減社會服務開支超過 20%。在未來 5 年，政府又計劃再大幅削減社會福利開支 10%。左減右減，社會服務開支實在已被削至“入骨”。可能政府喜愛做刀削麵，即喜愛像到北京吃東西般，流行以刀削麵，削致麵也沒有肉了。

社會服務的同工明白政府財政緊絀，社會各方面也提出希望能同出一分力，共同面對財赤。社會服務的員工已被減薪、工作量加重；不少新入職員工的薪金更被大幅削減，大部分更是以短期合約聘用。如果政府再不斷減、減、減，結果除了令社會服務員工承受更多壓力外，最終是影響社會服務的質和量。

在未來數個月，我們看到一些社會服務中心可能快要結束。舉例來說，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便要面臨被關閉的命運。即使服務使用者重申有關服務對他們的生活有正面幫助，但政府仍然一意要關閉服務中心，不理社會上的需求。政府為求減赤，漠視“以人為本”的承諾和大原則，實在令人憤慨！

隨着香港經濟轉型，社會轉變，民主黨認為香港其實須投放更多資源，提供不同類型及更多的社會服務，回應社會的需要。

在過去數年間，家庭暴力個案及自殺個案不斷上升。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在 2002 年，虐待配偶的數字共有 3 034 宗，較 1998 年上升了 200%；虐待兒童的個案也錄得 520 宗，較 1998 年上升了 27%。家庭暴力外，在同一時間，香港的自殺數字也不斷上升。在 2002 年，共錄得 1 025 宗自殺個案，較 1998 年多出接近兩成。家庭暴力與自殺問題日趨嚴重，與現今經濟環境不無關係。在過去數年間，香港失業率直線上升，最高峰期高達 8.5%。現在失業率稍稍回落，但與 1997 年時只得 2.2%相差一大截，其中以青少年失業問題更為嚴重。失業的境況慘淡，即使有工作做的，環境也不會太好過。工資不斷下調，工作時間則不斷增加，工作壓力隨之而上升。

事實上，在這情況下，整體香港市民的生活可說是非常艱難，政府又怎能在此時此刻，單單以減低財赤為理由，要把社會服務開支一減再減？再者，如果不斷減少社會服務開支，因而未能提供應有的社會服務，便會令社

會問題惡化，將來要處理和解決這些問題的成本會更高。政府應該再三思考有關問題，以免因小失大，後患無窮。

正如我剛才所說，社會服務開支在過去 5 年間已削減了 20%。民主黨希望政府能讓社會服務界喘一喘氣。民主黨希望政府接納社福界所提出的“00X”方案，即在 2005 至 07 兩個財政年度內凍結社會服務開支，不要再削減，至於 2007-08 年度的撥款安排，則應視乎當時的環境而決定。如果香港經濟屆時仍然疲弱，政府可按當時的財政狀況，減低給予社會服務的開支。

這方案的好處是給社會服務有一個喘息的機會，同時更可讓政府有機會重新檢討現時社會服務的需求。政府多年來未有就社會服務規劃提出白皮書或作出 5 年計劃檢討。社會服務好像就是以減開支為指導思想，並非按社會轉變而提供服務來回應轉變所帶來的新需求。民主黨認為，政府可藉此機會重新檢討社會服務的發展方向，締造真正的公義仁愛社會。

主席女士，如果只求減赤而犧牲社會服務，則並非大多數市民所願見的。民主黨早前的一項調查顯示，市民不願看到政府因為要減赤而影響社會服務，包括關掉單親中心、取消幼兒中心的暫託服務，以及削減給予低收入家庭兒童的課外託管服務。這些都會影響市民的生活。

我謹此希望政府三思而後行，以人為本，以市民意願為依歸，不要再削減社會福利服務開支。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本會上周動議辯論施政報告時，財政司司長表示今年政府財政仍然緊絀，3 月份發表的下年度財政預算案沒有減稅空間，但亦指出政府不會推出任何阻礙經濟復甦的措施。本人認為，本港經歷幾年經濟衰退後，市民仍未擺脫裁員減薪和持續通縮帶來的困境。如施政報告所述，政府應讓市民休養生息。因此，在制訂下一年的財政預算案時，當局應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及營商成本的各種政府收費，同時不要開徵任何新稅項，以減輕市民和小商戶的負擔，促進經濟迅速復甦。

無疑，當前政府的減赤壓力很大。不過，政府應以振興經濟為首務，即從經濟復甦中開源，而不是從向市民“開刀”來開源。據報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估計，自本港經濟出現復甦以來，政府從股市樓市等投資收入、印花稅及直接稅等收益將額外增加 240 億元，而令 2003-04 年度財政赤

字從去年 10 月修訂的 780 億元降至 540 億元。對這項估計，本人樂見其成，亦相信通過經濟復甦而增加收入，比削減開支能更有效降低財赤。例外的是，政府的節流“瘦身”必須繼續，因為香港的財赤與政府架構不斷膨脹、經營開支不斷增加，息息相關。政府尤其須戒除浪費，珍惜公帑，善用資源。港進聯一直倡議建立審計署衡量工量值的審計結果與政府部門每年度開支水平掛鈎的機制，希望當局認真研究。

市民對振興經濟的最大期望，便是就業機會增加，工資有望回升。財政預算案應就如何創造職位，紓緩失業，提出具體方案。面對全球一體化和周邊地區競爭力提升帶來的激烈競爭，本港經濟必須向高增值、高科技、高知識投入和自創品牌的產業轉型。業界自強不息固然最為重要，但政府應該給予鼓勵和扶助，例如在人才培訓、研發設施和資金資助、或任何稅務優惠，以至積極引進海內外具水平企業，營造一個有利於高增值產業發展的環境，特別是加強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使香港成為全球高品質、名牌、高知識產權投入、高增值品開拓內地市場的橋頭堡，吸引本地、內地及外國企業在港開展研發、設計和高增值工序的生產，為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和維持長期創造職位的能力，奠下基礎。

不過，香港現時的失業問題屬於結構性，一部分勞動力經過適當的培訓後可以轉型加入高增值產業，但在為數 150 萬只有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勞動人口中，大多數仍須依賴低技術的工作，以維持生計。因此，政府在推動香港朝知識型經濟轉型的同時，仍須繼續大力發展其他工商業，尤其是旅遊業，並積極投入資源改善本港旅遊設施、各種軟件和人才培訓，加強對海外內宣傳，同時加強與粵澳及周邊地區發展聯遊，擴大本港旅遊資源的輻射和吸引力，刺激本港的零售及餐飲業等，以創造更多不同層次的職位。

香港是一個崇尚自力更生、靈活求變的社會，對待失業問題，政府應從“以工代賑”的積極角度出發。港進聯認為，應為失業綜援申領期設定期限，逾期未能找到工作者須強制規定加強社會服務。從制度上鼓勵和推動失業者重投社會，參加工作，對重建長期失業者的自我形象和恢復積極的生活態度，都有正面作用。這並不表示本人認為政府應該繼續削減社福資助，相反，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有能力亦有必要為社會弱勢社羣維持一個基本安全網，但必須同時避免福利削弱個人奮鬥精神，並顧及不同階層權利義務均等的原則，以防止社福開支無節制地膨脹。

為了減赤，財政司司長計劃於 5 年內將政府經營開支削減 11%，削減的幅度平均每年遞增不超過 2.5%。港進聯要求政府一定要切實執行，但削支的方法不應是“一刀切”，更重要的是檢討過去花費中的不當部分，善用資源，

減少一些非必要的開支。本人認為，教育投資關係到今後本港邁向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必須保持一定的投資水平，但經費用途的優先次序和輕重，應仔細衡量，以免寶貴資源投放在重複建設或過度豪華的硬件裝置，忽略軟件和素質方面的提升。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作為民建聯有關房屋方面的發言人，我今天的發言會集中在一個主題，便是希望政府當局能慎重考慮，將現時自住樓宇供樓利息免稅額的享用期，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

主席女士，過去 6 年，香港樓市大幅下滑，對一眾業主所造成的打擊，實在慘不忍睹。近期樓市雖然有些好轉，但是否已徹底轉勢，尚不敢言；而且在市面一片“唱好”聲中，香港的失業率仍然高企，“打工仔”的薪酬，特別是過去消費能力最強的中產階層，在過去幾年連年下跌，至今仍未回升，政府又要為填補財赤而加稅，在多重打擊下，他們的境況仍然非常困難。

可能有人會說，現時息口低，供樓人士的利息開支及負擔已經大幅下降。沒錯，現時銀行息口低，如果現時買樓，利息一般可以取得差不多 P 減 2.5；銀行為了搶客，可能會更低。但是，不要忘記，絕大部分負資產業主都是在 6 年前樓價高峰期前後買樓，當時的利息一般都是 P 加。銀行如何優待客戶，亦不可能給予他們現在購買新樓的利息水平。如果是負資產，業主無條件轉按的話，便更難得到銀行減息。

另一方面，雖然現在優惠利率處於低位，但值得注意的是，美國經濟似有復甦跡象。一般估計，今年下半年起，美國將會重新進入加息周期。如果這預測成為事實的話，對於已經到達負擔能力邊緣的家庭，將會是另一個噩夢的開始。

主席女士，政府在 1998 年起推出自住樓宇供樓利息免稅額，為期 5 年。這項安排可以說深得業主的歡迎。我記得，政府在推出這項政策後，我們曾收到不少電話，表示感到非常開心的。但是，轉眼間，5 年之期已過，由 1998 年起開始享用該免稅額的市民，在 2003-04 年度便將喪失享用資格。

究竟這免稅額對業主有多大影響、有多重要？其實，我粗略作過統計，搜集了一些資料，可以與大家分享。一個月入 4 萬元的二人家庭，如果過去每月供樓利息為 6,000 元，一年即 72,000 元，可全數扣除的話，在 2002-03

年度，他們只須交 22,000 元稅項。在 2003-04 年度，假設他們的收入、樓宇利息不變，在他們不能繼續享有供樓利息扣稅後，這個家庭便要繳付大約 4 萬元的稅項，稅務負擔一下子增加了接近八成。從這個例子，大家可以看到自住樓宇供樓利息免稅額對中產是如何重要和實惠。

主席女士，從以上例子可以看到，供樓利息免稅是一項非常有效、很有針對性的減稅措施，令稅務負擔最重，而又要背負沉重供樓負擔的中產家庭，亦令要努力還債的負資產業主，可以大大減輕負擔，對於紓緩他們的生活壓力、紓緩他們對政府的怨氣，都有很大、很大的幫助。因此，民建聯希望財政司司長能接納民建聯這項建議，將供樓利息免稅額的期限延長 5 年，並在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給香港市民一個驚喜。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會集中談論關於醫療開支的項目。

衛生醫療方面的開支，在 2000-01 年度是 305.4 億元，有 6% 的增長，但工作量有所增加。工作量的增加不單止是 6%，因為我們有人口老化的問題，亦有食物安全，如禽流感等突發事件的問題。因此，即使數字上有所增加，但其實已經是減少了。此外，政策局及部門亦如期達到資源增值的目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透過重新簽訂合約，削減了員工薪酬。前線員工有所承擔，市民亦負擔了有所增加的公共醫療服務收費。但是，不幸地，2003-04 年度減少了撥款，2004-05 年度又會削減，所以將來會回復到 2000-01 年度的水平。

原議案要求不要大幅削減經費，修正案改為不要再大幅削減經費，其實都太過保守。現在香港公共醫療衛生的實際情況是開支已無削減的空間。以下，主席，我想讀一讀由醫管局自行發表對 SARS 疫症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經過多年來的資源增值，醫管局已沒有足夠的餘力，以應付如 SARS 般爆發大規模的疫症。在迅速增加的要求下，資源限制導致病房擠迫，前線員工以至管理和支援人員亦出現人手緊絀。為應付提供新模式服務，所需的設施和人手，醫管局必須取得額外的資源。”我相信無須多加解釋，意思已很清楚，便是如果我們要增加設施、改良病房設計、增加人手、增加醫護人員的保護衣物，以應付傳染病，現在的資源根本無法處理得到。

衛生署亦不見得好過，因為行政長官下令要成立類似 CDC 的機構，對傳染病進行研究及監測。但是，衛生署現在並無足夠的專業人才，所以要向

外招聘流行病學專家，這樣做又是要錢的。如果要削減資源，我們看到無論醫管局抑或執行部門也是無法負擔的。

2003 年的 SARS 疫情嚴重影響了營商環境及經濟，不單止令香港旅遊業大受打擊，亦嚴重影響了市民出外消費的信心。其一，是他們都擔憂失業，不敢花錢；其二，是害怕到公共場所太多，會增加傳染的可能。結果，失業率進一步增加，經濟更遲遲不能復甦。這些骨牌效應是我們在考慮削減資源前，應周詳作出考慮的。有經濟分析估計，如果有 SARS 病疫再度爆發，經濟增長便會下調大概 3%。

今天人流物流頻繁，公共衛生已不再是香港自家的事，我們要與鄰近地區一起進行研究，一起合作，確保食物安全，確保市民健康，所以防疫及檢疫的工作將會更頻繁。面對病疫的新發展，政府要面對更大、更新的挑戰。因此，如果資源不足，又不能在疫病剛出現的初期馬上嚴加控制，結果我們將會得不償失。

主席，以上這些都是帳面計數，都是一些數字顯示對經濟的影響，其實更重要的是親情無價，生命無價。如果因為醫療服務不足而影響市民的生命健康，令整個社會好像去年再次陷入集體抑鬱，對一個城市的損害，是無法彌補的。

因此，我看不到醫療開支有任何削減的空間。即使我們成立基金，又或如去年般設立一些特別撥款，其實只不過是巧立名目，造一些“暗袋”，然後又放回“正袋”而已。這些開支實在都是無可避免的。因此，政府在未能推出一套各界都可以接受的醫療融資方案前，有責任亦有必要動用足夠的資源，規劃完善、足以保障市民健康的醫療服務。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訂立財政預算案，我要在此作出嚴峻的警告，政府在處理這問題時，對削減社會福利開支要三思、小心和慎重。讓我要求政府慎重，其實是一種諷刺，因為我是著名激進的，如果我也認為政府不慎重的話，即是說政府正面臨很大的危機。

三個團體包括社會服務聯會、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和社會工作總工會，曾聯合去信議員，向政府提出多項指摘，特別是有關資源緊絀方面，到現時為止，資源已累積削減了 23.8%，再多減 10%便達到 33.8%，這會對整體社會福利開支構成嚴重的打擊。

在香港現時呈現不穩定現象的情況下，政府是要很小心行事的。讓我數數現時的問題，看下去是一步一驚心的。失業高企、貧窮者日眾、貧富懸殊日增、破產數字仍然高企、自殺人數眾多、青少年問題日益嚴重、青少年失業問題嚴重、離婚率日漸上升、家庭暴力及家庭罪案的數字增加、不少家庭面臨破碎或瓦解的邊緣和危機、治安問題日益惡化。

根據過去的歷史，每逢社會出現不穩定和矛盾增加時，政府只會增加社會福利開支。1967 年暴動後，明顯地大幅增加青少年的服務。七十年代中期，貧富懸殊的問題惡化，貧窮問題令政府設立綜援制度。1975 至 76 年經濟不景時，政府放寬申請綜援的限制。八十年代，政府更鑒於家庭及青少年的問題，對資助機構增加撥款，大力培訓專業社工。九十年代初期，貧富懸殊加劇及日趨嚴重，政府便增加綜援的金額。但是，現時問題較過去 30 年所面對的困難更大，再加上政治信心的危機，所以政府是不能忽視現時所面對的問題的。

此外，再提出的一點是，政府很多時候把社會福利當作負累和負擔，我要在此作出糾正，社會福利的原意是恢復及加強個人和家庭在社會上的功能。此外，社會福利是回復及增強個人在家庭和家庭的生產力。很多的研究和實驗均顯示社會福利的重要性。社會福利也是社會的潤滑劑，有助防止社會因衝突而產生的損耗。社會福利更是提升生產力，降低社會損耗的重要元素。所以，社會福利絕對不應被視為負擔，而應視作某種投資，如果投資做得好的話，對整體社會的生產力和社會關係方面，是會有絕對的改善。局長，做得好一些，“倒董”也會少一點，所以如果局長不想有這麼多倒董的行動，便應多做社會福利，這樣對減少怨氣和減少倒董情緒，肯定會有幫助。就這方面而言，局長一定要相信我，因為倒董最激烈的人便是我。

主席，有關財政預算案，我想向政府提出數項建議。第一，反對政府向基層市民加稅。希望局長真的不要在這方面考慮，這是方向性錯誤，我也不向局長多說了，只是請他想也不要想吧。第二，不要徵收銷售稅。香港現時是靠北大人放寬來港，增加訪客來港購物的機會，令旅遊方面有復甦的情況。一旦增加零售稅或銷售稅的話，肯定會對這方面造成打擊。此外，希望局長考慮有關居所貸款利息扣稅的問題。有關的 5 年期限已到，是在 1998 年提出的，今年便屆滿了，希望可再延長 5 年，讓那些有負資產、仍很淒慘地供樓和被減薪的人，多一個喘息的空間，因為如果沒有稅項的減免，他們便要支付高息，而高息是佔去他們的入息中很大的比例，這羣負資產人士實在很辛酸。

此外，我要提出一項新建議讓局長考慮。現時有很大的舊樓問題存在，如果要這些舊樓業主（我現在是針對三四十年的舊樓，而且是不大值錢的舊樓的業主）斥資維修是有困難的，希望政府能向他們提供維修豁免稅。如果是超過 40 年的舊樓，樓宇既不大值錢，例如低於 100 萬元，又要進行維修，那麼政府應讓他們就支出的部分扣除物業稅，以鼓勵他們改善其居住環境。

另一方面，是有關子女免稅額。現時很多 18 歲以上，沒有完成學業的人或失業者，他們是靠父母供養的。但是，父母供養他們卻不能扣稅，希望政府可作出新安排，對於超過 18 歲，從前有工作而現時失業，只有靠父母供養的子女，應讓他們的父母就為供養他們而申報子女免稅額。

有一點是與我過去的說法不大相同的，便是有關煙草稅和酒精稅，我不贊成政府今年增加這些稅項。由於過去有很多投訴，顯示非法煙的問題非常嚴重，很多青少年都購買非法煙，因為已完稅香煙太貴了。這些非法售賣香煙的問題“通街通巷”也是，天水圍有，荃灣有，旺角又有，這情況可說是成行成市的。如果繼續增加這方面的稅項，只會令非法售賣的問題日益惡化，所以希望局長能考慮這些問題。

最後，忠告一句，政府要避免削減與民生開支有關的項目，在現時的情況下，削減是絕對不應該的。此外，希望基礎建設的開支能保持在每年 290 億元至 300 億元的水平，如果在未來 5 年均能做到的話，便功德無量了。

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是就陳鑑林議員修訂羅致光議員的議案所提及的“積極推動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以及“繼續完善 CEPA”這兩點作出補充，並說明對於單仲偕議員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的進一步修正，民建聯是不能夠支持。

主席，陳鑑林議員代表民建聯提出，認為政府應該“積極推動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接着加上“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是從一個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戰略角度，來看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因為我們深信隨着中國的發展，隨着香港與內地在經濟，以至金融方面的合作越來越緊密，如果香港最終不能夠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不能夠經營人民幣的上市、融資、發行債券、發行其他金融產品等活動的話，我們便不能夠保住作為亞洲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的。

也許，有些人會覺得現時開始提出人民幣離岸中心是否太早，因為國家對金融安全的考慮，對於開放資本帳，開放人民幣自由兌換等，仍然有很大的保留。但是，我們不能忽視內地對金融改革的速度現時正在加快，而且長遠來說，正如內地一些專家指出，香港作為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隨着國家、全國的金融改革、金融發展，本身亦是有利的。例如有內地學者指出，現時在內地金融體制走向市場化改革的一個很大阻礙，是由於本身未能實現市場化，在金融體制內人民幣是缺乏了在市場化基礎上的一個利率指標，即金融體制本身在市場化的起步有一些障礙。可是，內地的學者亦指出，如果香港能夠真正建立為人民幣離岸中心，那麼，人民幣的利率指標市場化的問題便可以迎刃而解，這是其中一個互利的因素。我們可以看見這趨勢——中國在人民幣自由兌換的趨勢——是明顯的，不單止可作為一個最終的目標，而且實現這個目標的日子，可能較我們之前的估計還要早。所以，我們提出這一點，現時已經有一個現實的意義。

單仲偕議員對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在“……推動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兩句之間加上“改善企業管治及加強保障小投資者權益，”，當然，這是沒有錯的，因為任何時間也應該改善企業管治、加強小投資者權益，對此民建聯均是支持的。可是，這樣的修正便無法看到我們的修正案原來的意義，因為兩件事是緊緊扣在一起的，我們要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認為作為一個發展策略，我們一定要爭取人民幣離岸中心地位，所以加上一句後，反而失去重點。

至於 CEPA 方面，我們留意到，亦看過桌上這本名為“民主黨預算案建議”——我相信這不是指民主黨的預算案，而是民主黨對特別行政區預算案的建議，我相信是這樣解釋的——當中提到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他認為 CEPA 在今年推行後，政府應該馬上研究如何將 CEPA 推廣至更高層次，涵蓋中、港、台、澳四地，形成兩岸四地的大中華貿易區。這個目標似乎很宏偉，不過，我們看到，其實 CEPA 這項安排，全名是“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主要是指內地與香港。

首先，我們來看看目前要解決甚麼問題。現時 CEPA 雖然已經落實，但香港無論是製造業、服務業，只是開始真正能令企業受惠，從 2 月初的數字顯示，香港 17 萬家製造業、企業當中，只有百多間申請原產地證，即零關稅的申請，批出的只有百多家，其實是非常不足夠的。至於服務業方面亦有相同的情況，在香港約 50 間註冊公司當中，至 2 月初為止，在 18 個開放的服務業中，只提交了百多份申請。大家可以想一想，這是完全不成比例的，證明了實際上存在的障礙仍然很多。

當然，通過了 CEPA 的協議，亦已經簽訂了，大家可能感到很興奮。但是，要真正令香港的經濟受惠，使香港的製造業、服務業受惠，特區政府其實還有很多事情須與中央政府商討，以及與內地商量的。如何能夠降低香港服務業，以至各行各業進入內地的門檻，民建聯在這方面亦進行了很多調查及諮詢的工作；如何打破一些妨礙製造業進入內地的障礙，才是眼前最迫切的問題。這便是我們不能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的原因。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還有 4 個星期，財政司司長便會公布他任內的財政預算案，坊間許多人都說唐司長“腳頭好”，上任不久，香港的經濟便逐步回升，所以對他這份預算案都抱有很大的期望。其實，相對於其他界別，我所代表的業界亦沒有甚麼特別要求，一直以來都是希望香港政府財政健全，香港的經濟能健康發展，社會能安定繁榮。可是，業界對財政司司長還是有少許期望的，便是希望唐司長可以兌現政府以往許下的承諾，落實撤銷股票買賣印花稅。

正如我較早前在本會就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發言時提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政府官員經常掛於嘴邊表示要跟隨國際大趨勢，而國際的實際情況是沒有徵收股票買賣印花稅的，因此政府應真正地跟隨國際大趨勢，撤銷股票印花稅，以降低股票交易成本，從而提升香港證券市場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推動香港的經濟進一步復甦。

事實上，在過去兩年多以來，我都不斷在本會和不同場合發言，包括以往有關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辯論，或是透過不同渠道多次要求當局緊守承諾。在最低經紀佣金制取消後，政府亦會跟隨取消股票印花稅。可是，最低佣金已取消了差不多 1 年，但當局對取消股票印花稅一事卻諸多推搪，甚至好像患了失憶症般，完全忘記了以往許下的承諾。

主席女士，在財赤仍然高企時，如果要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及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政府便要推出增加收入的政策，這樣才能達到最終減赤的目標。五隧一橋證券化的計劃便是其中一個有助減赤的良方，而要五隧一橋證券化計劃得以順利推行，並且達至政府廣泛發行至零售層面的目標，政府應該更好地利用香港獨有的良好散戶投資者網絡。我希望財政預算案可以提出積極的政策，進一步鼓勵本地中小型證券經紀參與在是次和日後政府資產證券化計劃，這亦可充分發揮本地市場的優勢，建立更有成效的多元化市場。

在鼓勵和協助中小型經紀積極參與市場多元化發展的同時，政府的政策亦應盡量避免對業界（特別是中小型經紀）造成任何障礙，或對業界的營運

帶來沖擊。過去，可能由於法例未臻完善，曾經發生過一些個別事件，令當局以有色眼鏡看待業界，以致公眾對業界亦有負面的觀感。不過，隨着當年個別事件的壞分子已被繩之於法，以及去年開始實施的證券大法後，法例上賦予的監管已經是過分嚴苛甚至達到超級監管的水平。當局亦應該除下那副有色眼鏡，不要再動不動便為了“芝麻綠豆”的小事而大鑼大鼓地大肆宣揚，使業界的聲譽受到不合理和不公平的損害。

事實上，今時今日的證券經紀和從業員已經具備非常專業的水平，因此有關當局應該為證券專業平反公眾過去對他們的負面觀點，攜手共同建立一個更有成效的健康市場，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經濟復甦的火車頭加速。

主席女士，一個健康發展的市場，必須平衡各方面的利益，絕不能夠一面倒的只講求所謂保障投資者，而罔顧了一個行業的正常發展。反之，有關方面應該努力協助業界改善營商環境。在改善營商環境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收取的牌照費用是有需要調低的。因為證監會財政儲備龐大，而且在新的證券大法下，證券經紀為符合有關的經營要求，有需要支付多項牌照費用，令整體的營運開支增加，對仍然處於艱苦經營的中小型經紀行來說，牌照費的大幅下調將會改善他們的營商環境。與此同時，業界也希望交易所所收取的多類設施的費用也能夠下調，進一步協助營運。

在制訂協助經濟發展的政策，繼續完善 CEPA 帶來的商機方面，我很高興證券專業可於去年年底率先獲得與內地資格互認的安排，而香港從業員考取內地從業資格的專門法規考試，亦將於今年 3 月在深圳舉行，相信這有助香港與內地的證券專業可以快人一步捉緊 CEPA 帶來的機遇。不過，可能由於香港股市近期較為暢旺，最近有一項調查顯示，認為 CEPA 對證券及期貨公司和證券及期貨從業員有直接得益的回應者只有約 33%。所以，我亦希望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可以就這方面制訂政策，進一步鼓勵和協助本地專業人士積極開拓內地的商機，從而加強香港整體經濟的增長，並減輕財赤壓力及其帶來的民生影響，而專業資格互認只是 CEPA 的第一步，業界亦期望在隨後的發展中，可以發展至直接參與內地的市場，為香港和內地的投資者提供優良的專業服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將於 3 月 10 日發表其上任以來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我期望財政司司長能破舊立新，摒棄畏首畏尾的理財價值觀，制訂高瞻遠矚的政策，以推動經濟復甦，同時要達到民有所“醫”——是“醫療”的“醫”，主席女士——老有所養、青有所為、幼有所學的 4 項基本條件。

我希望政府在處理醫療資源的預算案時，要從以下數方面考慮，第一，是市民的生命健康；第二，是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壓力及士氣；第三，是我們可能要面對突如其來的不知名病毒；及第四，是公營醫療系統的實質狀況。

眾所周知，現時香港的醫療系統正面臨嚴峻的挑戰，這些挑戰包括醫護人手緊絀，自願退休計劃令資深人才流失，嚴重影響人力資源的管理對策，公私營醫療服務使用率達致 94：6 的失衡情況，人口增加，人口老化，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其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這兩年出現的財政赤字——今年的預算赤字約為 7 億元，但為了應付 SARS 可能重臨及禽流感的爆發，醫管局須增添有關的感染控制設施，以及在人手上面對很大的壓力，所以多方面的資源應有增無減。

事實告訴我們，削減醫療資源絕對不能解決上述的問題——最少不會在短期內——反而會令上述問題惡化。我希望政府不要罔顧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需求殷切的現實，為了減赤，犧牲市民的生命及基本健康。

歸根究柢，政府還是要從多方面着手，正如我們以往提及的，包括加快研究可行及可持續的醫療融資概念及方案，致力推廣基層健康服務，教育市民正確的醫療成本觀念。長遠來說，這樣才能有助控制醫療成本，解決有關問題的癥結。

我多次在議會上提出有關的解決方法和問題，可是政府仍是裹步不前。不知有關局長在這方面是否有需要盡更大的努力？我希望馬局長在這方面也能加以協助。其實，我們不能忽視公私營醫療失衡的問題，這必須倚靠政府、私營醫療機構及市民的通力合作才能解決。

以下，我亦想簡單談一談有關福利、教育和民生的問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全港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第一組，即是最低收入，由 1996 年的 3,000 元跌至今年度的 2,977 元，雖然有微跌，但在第十組，由 1996 年的 7 萬元上升至 8 萬元，數字顯示香港貧富懸殊的差距越來越大。根據社區組織協會 2004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綜援兒童生活狀況研究，有兩成一兒童要拾荒幫補家計，亦有近四成的兒童曾因為家中沒錢買食物而要捱餓。

為弱勢社羣提供合適的福利政策，是政府應有的責任。香港低收入人士的生活水準每下愈況，我希望政府不要把弱勢社羣作為開刀對象。

此外，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對社會發展非常重要，行政長官說過很多次，我希望政府不要吝嗇有關的投資。

主席女士，雖然近來香港經濟稍為有起色，但香港仍然受着許多不明朗的因素所影響，許多負資產市民仍然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我促請政府除了要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的收費外，同時不要再重商輕民，對大財團唯命是從，任由他們宰刮我們的民脂民膏。

其實，承受經濟不景最負面的影響是市民大眾。事實上，大財團和商家在有可觀盈利下，卻仍混水摸魚，假借經濟不景的原因，肆意裁員，向手無寸鐵的貧苦大眾開刀。香港是公認低稅率的地區，因此政府稍微提升利得稅是絕對沒有影響的。

主席女士，總括來說，健康是財富，衛生和醫療政策與市民息息相關，所以政府在未完成更完善的醫療融資政策之前，一定不可削減醫療資源。此外，政府要抱着國際大都會榜樣的胸襟，要履行照顧弱勢社羣的責任及兌現投資教育的長遠承諾，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在制訂 2004-05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的時候，應該總結六年多以來的經驗和教訓，所謂“以史為鑒可以知興替”。因此，我們要借鑒西漢初年文景之治的成功經驗。根據歷史學家總結，文景之治的特點，其中有兩方面：一方面是與民休息，輕徭薄賦。文帝時，把田賦由十五稅一改為三十稅一，甚至一度全免。至景帝時，又將田賦三十稅一定為制度，使百姓得以休養生息。第二，是勤儉為政，充實府庫。漢初政府自奉甚儉，執政期間不增宮室苑囿、車騎服御，以蓄積備災。

本港經歷 6 年的經濟衰退和艱難轉型，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明確提出致力讓市民休養生息的方針。港進聯認為，制訂新年度財政預算案應體現兩個方面的內容：首先，應借鑒文景之治的成功經驗，和落實施政報告致力讓市民休養生息的方針；其次，應該增撥資源，制訂協助經濟發展的政策。港進聯認為，這兩方面是相輔相成的。

在第一方面，漢初政府將黃老之術中的無為而治、與民休息的觀念，轉化成一系列有利社會經濟發展的政策。特區政府制訂新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時候，

也應該致力讓市民休養生息，不大幅削減社會福利、醫療及教育開支，並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及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政府雖然面臨龐大財赤壓力，但緩解財赤的方法，不應是增加市民負擔和增加營商成本，而應加大政府的節流力度。與漢初政府勤儉為政比較起來，特區政府是典型的勞斯萊斯式豪華和奢侈的政府。據審計署多年來的報告揭露，許多政府部門仍然是“洗腳唔抹腳”，浪費的黑洞巨大，“大洗”惡習不改，與文景之治的崇尚節儉相比，特區政府應該有所改進。由於漢初政府提倡儉約，所以當時的國家財政開支有所節制和縮減，從而減輕了人民的負擔，這便是休養生息政策的重要內容之一。港進聯希望政府財政預算案在不加稅加費的同時，在加大節流力度方面，應該有所體現。

在第二方面，當今二十一世紀並非文景之治的農業社會，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區域與區域之間、城市與城市之間的競爭加劇。因此，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不能僅僅滿足於與民休息，更不能將與民休息等同於無為而治，應該勤政有為。施政報告提出：“在今後一段時間裏，政府最緊迫的工作，是及時落實 CEPA 各項安排。”財政預算案應該配合零關稅，提出有關的稅務優惠措施，吸引和鼓勵投資本港高增值工業，扭轉本港工業空洞化的一些趨勢，為市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目前，香港銀行已經可以辦理存款、兌換、銀行卡和匯款等人民幣業務，並建立了在港人民幣回流機制、清算安排和反洗錢體系，加上相對完善的金融市場和法律體系，以及作為美元離岸金融市場的經驗，這些都為設立人民幣離岸市場提供了充足的條件。財政預算案應該增撥資源，盡快研究和制訂政策，推動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此外，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區將會成為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區，人口達 20 億之巨，商機無限，香港的地理位置剛好位於這兩大自由貿易區中間，而且有關協定適用於香港，政府也應研究香港可以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港進聯希望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不單止是開支與收入的一盤帳，而且應該是採取財政措施協助經濟發展的一份積極有為的預算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在 SARS 疫潮期間，經濟受到嚴重的沖擊，再一次跌進谷底，旅遊業當時更成為重災行業之一。慶幸當時政府果斷地接受了自由黨和各業界的意見，推出了多項紓困措施，包括寬減牌照費、凍結收費等，當中更特別針對四大重災行業，讓它們在困境中有喘息的機會。同時，亦撥出資源，推出“技能增值計劃”，為員工作好裝備。SARS 疫潮過後，內地個人遊的開放和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

“CEPA” )，促使近月的經濟逐步回升，惟現時大家可能要面對亞洲禽流感疫潮的威脅，故此今年的經濟前景仍然充滿變數，希望政府盡量避免在 2004-05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不必要的加稅建議，以免增加市民的負擔，違背施政報告內與民“休養生息”的宗旨。

當前急務是振興經濟，惟先決條件是良好的營商環境，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是這意思。現時各行各業每年均須負擔種類繁多的牌照費和其他政府費用，例如旅行社，除基本的商業登記費外，還有旅行代理商牌照費、各商會的年費（這當然不關政府的事）、旅遊巴士牌照費，和一些公用設施費用等，涉及的金額由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在現時經濟還未完全復甦之際，實在不應在此時有任何加費的舉動。旅遊界希望政府在 2004-05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繼續凍結直接或間接與民生、營商環境有關的政府收費。不過，長遠來說，旅遊界認為政府應確實認真研究現時各項牌費的收費機制。政府一直強調，有關牌照費是以“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但若成本價是為負擔臃腫的官僚架構而導致費用高企，較市場的價格高，是否會出現問題呢？旅行社每年繳交高達五千多元的費用來續旅行代理商的牌照，是否一個合理的收費水平呢？至於小本經營的生意來說，實在是一個沉重的負擔，增加經營困難。今天，政府既然已推行精簡人手和縮減開支，有關牌照費是否可以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以達至一個合理的水平？

最後，我還想重申，一些影響營商環境或民生的收費，表面上雖看來似乎與民生沒有多大關係的政府收費，但反過來其實都可能對經濟或民生有長遠或間接的影響。例如調高對入境人士的簽證收費，好像與民生沒有甚麼關係，但我們亦要問，這些事會否影響部分旅客來港的意欲，間接對旅遊業有負面影響，亦因此令其他因旅遊帶動的零售、飲食業也受拖累，同時可能亦會影響相關行業的生計或收入？所以並不能這麼清楚地界定哪些是營商環境，哪些是民生，有很多方面其實都是互相關連的。

在此，我想一提，其他議員提及過的燃油稅的問題，政府經常以減少污染和解決交通擠塞為理由，增加燃油稅。事實上，增加燃油稅不但直接增加駕車人士的負擔，還會增加旅遊巴士公司和運輸業的經營成本，最終上漲的成本亦會轉嫁給市民和旅客。然而，我想提出的是政府收取的燃油稅中，其中有一項我覺得是最不值得收取的，就是直升機公司繳交的燃油稅比率較私家車或公共巴士多。一直以來，香港都有提供跨境直升機服務，當然，那些跨境的直升機可以在澳門加油，航空公司便可以避過繳交燃油稅，可是，如果直升機不跨境而用作本地遊，便要繳交燃油稅，導致有些人為了加油而飛往其他一些地方加油，這其實亦是一種浪費。政府收入其實是非常有限的。近年，直升機服務開始普及，直升機亦成為本地遊的工具之一，而環島遊

更成為一個新的旅遊節目，一程 6 分鐘的環島遊收費是三百多元，當中的燃油費開支已佔很大部分。根據調查顯示，直升機跨境服務正不斷增長，剛才已說過，雖然未必涉及燃油稅，可是，本地直升機要繳稅，手續很繁複，亦會增加成本。我想指出，如果能提供全部免除直升機的燃油稅這優惠，便不會因此而導致漏稅的風險，因為航空燃油是不能在其他交通工具或機器上使用的，所以無須害怕它會被運出來或流出市面。

最後，香港正面對着嚴重的赤字，但現時經濟還有變數和不穩定的時候，希望財政司司長盡量避免在此時提出影響民生和營商環境的開源方案，應對開源的課題（包括開徵銷售稅）暫且放下，待社會完全恢復元氣後才再考慮這個課題，否則只會減慢經濟復甦的步伐。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近年香港經濟陷入谷底，就業形勢雖然有明顯好轉的跡象，但不是全面好轉的跡象。失業率長期處於 7% 以上的高水平，加上去年爆發的非典型肺炎疫潮的打擊，令消費者的信心進一步下滑。我和民協認為香港縱使有實施 **CEPA** 而帶來的有利因素，但預期在未來的數年，經濟的復甦仍然非常遙遠。

另一方面，我和民協均理解到政府現正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和資源緊絀的壓力，但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削減關乎民生需要的支出，只會引來市民對政府更多的不滿和不信任，絕對是不利於維繫社會的整體發展和穩定的。

我和民協認為在各種涉及民生的服務均是市民大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和基本的需要，不論經濟環境好與壞，當局均有責任持續投放適合的資源來提供這種服務，其中對青少年和長者作出承擔尤為重要。所以，我和民協認同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的精神，要求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的時候，放棄為未來公共開支硬性封頂的做法，並繼續對各個關乎民生需要的環節作出承擔，不應大幅削減社會福利、醫療和教育開支，並且要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及營商環境的收費，不要將市民變成減赤的代罪羔羊。

事實上，政府為了控制公共開支而削減民生福利的後遺症已經浮現。例如現時的社會福利界（“社福界”）面對的資源不足和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問題相當嚴重，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在 2000 年開始，社福界所享有的資助，已逐漸透過資源增值計劃和一筆過撥款的計劃安排，被削減了近乎 25% 的資助，導致弱勢社羣在使用社會服務的機會上受到影響，社工所面對的工作壓

力亦大增。更令人憂慮的是，當局早前更建議在未來 4 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再削減 10% 的社會福利資助，勢必進一步打擊社福機構的生存和運作，對普羅大眾來說，更是百害而無一利。

除此之外，政府削減資助對教育界的影響也不容忽視。行政長官雖然曾經強調，當局對教育的承擔是“投資”而不是“開支”，但諷刺的是，政府早前宣布來年對高等教育削減 10% 的資助，並且對繼續研究未來數年的削資方案，這做法對大專院校的教學質素會造成深遠的影響。另一方面，當局過去數年，為了滿足 60% 適齡青少年擁有專上學歷的指標而推出的大部分副學士學位，亦早被陸續削減資助，嚴重窒礙莘莘學子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令當局對教育所謂“絕不手軟”的承諾徹底破滅。

至於政府錢從何處來的問題，在教育經費的來源方面，我和民協建議在非常時候採取非常措施，透過修改法例以擴大現時已滾存達 38 億元的優質教育基金的用途來資助日常教育開支，而其餘的社會服務開支亦可以從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提供。據保守估計，如果以五五分帳的形式計算，每個百分點的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不僅可以帶來 50 億元收入，而且亦不會減少基金的資產總值和財政的儲備，無損其捍衛港元的作用。

除此以外，我和民協建議當局可透過改革稅制以增加收入。首先，就利得稅來說，香港 17.5% 的利得稅率與亞洲鄰近地區相比仍是偏低，例如新加坡的利得稅稅率為 22%，馬來西亞為 28%，澳洲為 30%，而日本更達 40%。況且，在現時經濟環境惡劣的情況下，如果對仍然能夠錄得大量盈餘的商業機構酌量提高利得稅，我們亦相信這是可以被大眾接受的。故此，我們建議當局應該全面增加利得稅稅率 1.5%，同時引入兩級累進利得稅制度，以 1,000 萬元應評稅利潤作為分水嶺，把利潤超過此數的商業機構的稅率增加至 19%，預期這兩項措施可以為政府帶來約 65 億元的收入。

另一方面，就薪俸稅來說，由於今年財政年度的邊際稅率及稅階已回復至寬減前的水平，所以我和民協只建議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預計受影響人數佔勞動人口不足 1%，但卻可額外增加約 5 億元的收入。

總的來說，我和民協認為當局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須在控制開支和維持社會服務間取得平衡，務求將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致力維護弱勢社羣現有的福利水平，這才能落實早前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民本施政方針，重建港人對政府的管治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羅致光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羅致光議員：**主席，單仲偕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已經間接代我回應了陳鑑林議員修正案的大部分，不過，就教育開支部分，我也想作簡短的回應。

民主黨提出一項溫和的議案，是希望得到大家支持，讓大家可以就財政預算案給政府一個清楚的信息。事實上，民主黨不希望看到社會福利、醫療及教育資源被削減。反之，民主黨覺得適當地增加社會福利、醫療及教育資源，才能確實地回應社會上的訴求。所以，當陳鑑林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政府維持對教育投資的承諾，民主黨是沒有理由不支持的。不過，民主黨也明白，政府財赤的問題是要解決的，亦同意政府是有需要以達致平衡預算作為目標。民主黨與政府的分別在於時間表和手法，民主黨同意應省則省。正如我剛才的發言指明，去蕪存菁，增加成本效率，社會服務提供者是責無旁貸的，即使在教育的開支方面，也不是全無空間的，所以剛才張文光議員發言時亦有清楚說明，我不再重複。因此，我才提出這項不大幅削減社會福利、醫療及教育的開支的建議，不過，正如剛才我所說，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贊成的。

我亦想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凍結直接影響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在經濟復甦的初期，政府理應讓我們的工商界休養生息的，所以這點我們是同意的。如果政府增加收費，是足以負面地影響營商環境的，民主黨是沒有甚麼理由同意的。不過，民主黨亦不是逢加必反的。如果政府在未來要提出任何加費的建議，政府便要說服我們，是如何不影響營商環境，以及加費在政策上的必要性。我舉例說明，民主黨原則上支持政府增收堆填區收費，至於細節可以慢慢再談。民主黨今天是會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的。簡單來說，民主黨在接着的表決中是一直會支持的，就像直通車般，會全數投贊成票的。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所表達的意見。由於財政司司長將於下月 10 日宣布財政預算案，我在這裏只會就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作簡短的回應。

為了準備 2004-05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在過去多個月已經積極地諮詢各界，包括立法會議員、政黨、區議會代表、工商業團體、經濟學者等，而且透過其他不同的途徑，包括新引進的互聯網，廣泛聽取社會對財政預算案的建議。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一定會參考從不同渠道收到的意見，包括今天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在財政司司長諮詢各界的過程當中，其中一個相當清晰的信息，便是政府必須首先嚴格控制公共開支，提高效率，然後方可考慮擴大收入，這一點政府是認同的。我想在此重申，要處理我們現正面對的財赤問題，政府必須採取適當及有效的措施，在中期內回復收支平衡，以避免我們的金融體系受到沖擊，以致影響我們的經濟發展。

財政司司長在去年 10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宣布將經營帳目和綜合帳目收支平衡的目標延遲兩年，至 2008-09 年度，並且在未來 5 年內，削減政府經營開支 11% 至 2,000 億元，即平均每年削減約 2%，而且，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把公共開支控制在本地生產總值 20% 或以下。我想強調，這個削幅是務實的，並非“一刀切”，亦非“一步到位”，而且，已經充分考慮各個不同政策範疇的實際需要和社會的期望，包括各位議員剛才提出對福利、醫療和教育各方面開支的期望。

在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我們實在沒有減稅的空間。另一方面，我們也明白現在經濟開始轉勢，我們不應該、也不會貿然推出一些措施，窒礙這個復甦的勢頭。

羅致光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而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也提出繼續凍結直接影響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我們在諮詢各界的過程中，亦聽到了有關這方面的許多意見。我們將會在充分研究各項收費調整對民生和營商環境的影響後，才會考慮調整收費。

陳鑑林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制訂協助經濟發展的政策。事實上，財政司司長也收到多個不同界別就政府如何推動經濟發展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在“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大原則下，積極考慮可有效提高香港整體競爭力的措施。

至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方面，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業界對進一步開放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的要求，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為香港的產品及服務爭取更多機會進入內地市場。同時，我們會集中資源，跟進及落實 CEPA 的有關工作，致力確保 CEPA 順利地、有效地實施。此外，政府也會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現正進行的《多哈發展議程》多邊貿易談判，爭取全球貿易自由化，為本地生產及轉口貨物，以及服務貿易在世界各地開拓更大的市場空間。就香港參與其他貿易夥伴的自由貿易區或類似的合作協定，政府原則上持開放態度，並會密切留意周邊自由貿易區的發展。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一直都是政府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目標。我們已經實施了多項措施，落實改善市場質素、加強市場基礎建設、保障投資者和存戶利益及推動市場發展，包括債券市場的發展。政府會繼續與有關監管機構及市場人士通力合作，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方面，我們在去年 11 月及今年 1 月已經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我們會繼續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全力推動在去年公布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以維持香港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卓越聲譽。我們已經完成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諮詢工作，公眾與業界普遍支持賦予重要的上市規則法定地位，並就如何改進現有規管上市的機制，提出了有用和具建設性的建議。我們正在詳細分析這些意見，並會與證監會和港交所緊密合作，共同研究有助提升市場質素的可行的具體方案。我們會在今年 4 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對於有議員提出加強保障小投資者權益，政府是非常認同的。我們已在提交立法會的《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賦予股東自行提出衍生訴訟的法定權利，這將有助加強保障小投資者利益。同時，現正在立法會審議階段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目的便是維護小存戶的利益。此外，保險業監理處現正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諮詢公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也正在與業界組織擬定有關加強發放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及表現資料的新準則，以加強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保障。最近，證監會亦公布了關於財務規管制度檢討的初步建議，以減低投資者在證券市場所面對的風險，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證監會將於 3 月 1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在今年稍後進行公開諮詢。

剛才許多議員提及政府要推動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事實上，香港的銀行由本月 25 日起，可以在香港開辦人民幣個人存款、兌換、匯款等服務。這計劃將會開啟兩地之間人民幣資金透過銀行體系流動的新渠道，促進兩地的銀行業務發展。長遠來說，計劃已為香港建立人民幣支付系統踏出重要的第一步。在現階段來說，金融管理局和有關方面的首要工作，便是盡快全面落實本港銀行經營個人人民幣業務的新措施。待有關措施運作暢順，建立了穩固的基礎後，我們便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是否可以進一步擴展這業務的範圍。

我在此多謝各位議員就 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案和促進經濟發展所提供的意見。正如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會充分考慮社會的承受能力，在減低財赤和維護民生之間審慎取得平衡，讓社會可以休養生息。財政司司長將會在這個大前提下，認真地研究各界人士所提供的意見，務求平衡各有關的考慮，並制訂切實可行的方案，以促進和平衡公共財政。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羅致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要求政府在制訂 2004-05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之後加上“增撥資源，制訂協助經濟發展的政策，包括積極推動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繼續完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積極研究內地與東盟籌建自由貿易區中，香港可扮演的角色及帶來的商機，以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內地與國際社會的橋梁作用，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及世界各國的經濟合作；此外，本會亦要求政府因應經濟復甦”；在“大幅削減社會福利”之前加上“再”及在其後刪除“、”，並以“及”代替；在“醫療”之後刪除“及教育”；在“開支，並”之後加上“維持對教育投資的承諾，以及”；及在“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之後加上“，減輕市民稅務負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羅致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單仲偕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後加上“改善企業管治及加強保障小投資者權益，”；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後加上“（簡稱“《安排》”）”；及在“帶來的商機，”之後加上“並研究如何將《安排》推廣至更高層次，涵蓋中、港、台、澳四地，形成兩岸四地的大中華貿易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5 人贊成，5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對財政預算案的要求”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對財政預算案的要求”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羅致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elina CHOW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9 人贊成，1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3 人贊成。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羅致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並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之後加上“及營商環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羅致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羅致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6分52秒。

**羅致光議員：**主席，為免大家誤會，我只想澄清一項問題，就是：民主黨是否反對削減社會福利開支呢？

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在最初發言時已指出，即使我們不理會過往的削減、即使我們不把因為財赤而要計劃削減的項目計算在內，在未來數年裏，社會福利已經要面對3把刀，第一，是整筆撥款調整及過渡補貼的取消，這筆大約是8%；第二，是公益金的削減，大約是6%；第三，是確實數字未知的馬會資助的削減。政府則手執兩把刀，左手執的刀，是整筆撥款調整及過渡補貼取消；右手的一把刀，便是按財赤的取消。社會福利界所要求的，便是不要兩把刀互不相讓地亂揮亂斬，而是要作一籃子的討論。社會福利界樂意與政府共同努力，以尋求合理的、而機構可以做得到的削減方案。民主黨是支持社會福利界這個取向的。

甚麼是不大幅削減呢？即削減多少百分率呢？要我今天說出這數字並不困難，不過，如果大家想進行理性的討論，便不應隨意定下一個數字。以社會福利為例，政府應該與社會福利機構共同合作，討論哪些可以減、哪些可以削。在1998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資源增值的做法，我在社會福利界中一直也有協助討論達標的方法，此舉在政治上並不是很受歡迎的。我剛才也有提到青少年服務。在2000年重組青少年服務以達致推行“一校一社工”的目標，達致相等於7%的資源增值。我當時亦擔當了一個不受欢迎的角色，便是協助調解政府與機構方面的差異——求同存異，達致目標。因此，大家無須懷疑民主黨在處理社會福利問題上的態度，我們會理性地處理這個削減問題，不會“逢減必反”的，希望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羅致光議員動議，經周梁淑怡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邊境工業區。

### **邊境工業區**

### **BORDER INDUSTRIAL ZONE**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提出的邊境工業區建議並不是新的題目，自十多年前討論已開始，而我們在這議會堂內亦不斷向政府爭取，但政府一直也不積極。我希望借今天的機會，向政府反映各界對邊境工業區的討論，以回應今年施政報告“把握發展機遇”的主題。

我們時常談及全球經濟一體化、知識型經濟發展，加上金融風暴及科網神話幻滅，令結構性失業高企、財赤惡化。普羅市民及企業亦面對加稅威脅、政府全面緊縮開支，我們剛才已辯論了好一陣子。教育、醫療、福利等全不倖免。就此，社會最近亦提出了為經濟開源的方案，要求加強製造業的經濟角色。

工業對一個經濟體系的均衡發展是很重要的。可是，過去十數年來，香港的經濟結構日益向服務業傾斜，服務業佔經濟比重由 1990 年的 74.4% 增至 2002 年的 87.4%；相反地，製造業在同期的比重卻由 17.5% 下降至 4.6%。

如果製造業持續萎縮，香港便會錯失在 CEPA 下可以發展為國際商貿平台的良機，連帶影響我們的支柱產業，例如物流、金融等。如果我們沒有貨物，又可以物流甚麼呢？難道是空氣嗎？我們會因此而失去製造業每年為香港賺取的千多億元外匯：2002 年的數字是 1,309 億元，其中超過一半，即七百多億元是來自我們的紡織製衣業。

況且，製造業發展亦有助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雖然我們要朝着知識型經濟發展，但我們人口中仍有約一百多萬人的教育程度是在中三或以下，他們之中大多數未能投入高知識含量的行業。具發展優勢的製造業，例如鐘表、服裝、玩具等，其實是能夠提供大量適合香港人的就業機會的。尤其是較低學歷的人的失業問題，已經變為潛在的社會問題，再加上現在有年輕化的趨勢，我們必須及早解決。

如果今天要重振製造業，我們究竟有沒有條件呢？主席女士，讓我們看一看投資環境。我們背靠內地，是資金進入內地的門檻，而中國亦是最富潛力的消費市場。在 2003 年，全國經濟增長超乎預期達 9.1%，當中製造業佔經濟比重超過 40%，也是未來的世界工廠；我們的企業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僱用超過 1 100 萬內地工人。在世界市場上，我們在過去一二十年已經在珠三角締造了一個神話。在短短約 10 年期間，我們帶動了珠三角的工業化。真的很難想像，香港佔策略性的地理位置，有如此強勁的製造業根基，本地的製造業卻無所發揮，在 2002 年只佔本港經濟的 4.6%。

再環顧區內，製造業投資仍然很吃重。根據 2002 年的資料顯示，製造業佔新加坡經濟的 26.5%、台北佔 25.7%、南韓佔 29.2%、泰國佔 33.8%。在香港的本地資金亦相當充裕，銀行存款達三萬多億港元，這較 1997 年高出三成之多。以上的數據均說明了，製造業投資的潛力與資金均不缺乏。

那麼，我們究竟缺少了甚麼？主席女士，讓我說真話，那便是製造業空洞化帶來了技術人力的不足。如果設立邊境工業區，是可以有助解決勞工不足的問題，亦省卻了不少保安考慮。根據政府對河套區的構思，是將地方發展為一個獨立區域，容許內地人及香港人無須簽證，以不同通道進出該區。這個安排，可讓區內廠商聘用一些內地的低技術勞工，以補現時本地技術勞工的不足，再由下層帶動，衍生中層、上層——香港人要的那種就業機會，給香港各階層市民有更多就業機會，尤其是幫助我們的年青人製造就業機會。

我要指出，邊境工業區不單止有利於具優勢的傳統製造業，也可提供機會給香港發展新行業，這並非天方夜譚，主席女士，其中一個例子是生化、醫藥業。香港在這些種類的商業化、商品化、品質提升、管理及國際市場的

接軌等各方面的經驗，讓我們有足夠能力拼搏。在國際社會上，我們這方面的能力亦已獲得公認。邊境工業區可引進內地充沛的科研項目、科研人員，為香港發展科研行業建立一個多元化的經濟基礎。這個構想，較諸早前政府提出香港只當“科技中介平台”的，還要走前一步。我們當科技中介平台已太遲了。

設立邊境工業區對整體香港經濟也有幫助，因為不論是製造業或新的行業，邊境工業區內的活動，均會帶動服務業的需求，例如物流、銀行、保險、會計、運輸等，亦帶動了整體消費及經濟增長。

我們的官員經常說兩地經濟融合，似乎現在只是靠一條鐵路，把人搬往那邊消費。這個邊境工業區的發展模式，便正是結合兩地優勢的真正融合。我們以內地充沛的勞動力及高科人員，輔以香港的企業人才、健全法制、良好知識產權保障、全面專業服務支援，為本地產品配上“香港製造”這片國際品牌，趁着 CEPA 商機吸引本地、內地、海外投資者到區內設廠，可以為本地製造業發展高增值，在進軍內地之餘，也為 2005 年配額取消後搶佔世界市場作好準備。

主席女士，近日社會上有不少人支持成立邊境工業區。星期一（即前天）有一個有關粵港經濟融合的一整天的研討會，不同業界的講者，有來自成衣、鐘表、珠寶、食品、汽車零件等業界的也不約而同表示，缺乏技術勞工是業界回流的主要憂慮之一。他們認為邊境工業區可解決人手問題，有助香港發展高增值製造業。唯一反對的人，是從來未踏足過任何製造業的。

在同一場合，代表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的李羅力教授更指出，香港應走工業園的道路，認為香港應重視工業發展，將之視為我們的經濟基礎。可是，本地缺乏了工業配套，以邊境工業區借助內地配套，便成了可行的方案。

其實，運用邊境兩地各自的優勢發展經濟活動，其他國家已有成功的例子。好像在美國與墨西哥接壤的邊境，兩國政府早在四十年代已開始合作，允許墨西哥勞動力在美國邊境城市工作。東南亞也有類似例子，在雙方國家政府倡導下，例如馬來西亞近新加坡的邊境，早在九十年代已被新加坡資金開發為境外加工區。又近如澳門，早前亦已跟珠海定下了珠澳跨境工業區發展協議，並已在月前動工興建。當然，我們不是好像澳門那樣，我們要做的規範是較它大很多倍，我們的視野應較它廣闊很多，但我們卻“自己綁着自己的腳”。據聞，珠澳可為澳門工人創造 1 萬個就業機會，相信這會搶去不少原先希望在香港投資的製造業界。

因此，我希望政府盡快主動與內地部門商討，開發邊境工業區，支持本地有優勢的製造業發展，推動經濟增長，為本地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希望得到各位同事支持。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早制訂有利開發邊境工業區的規劃及配套措施，並主動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結合中港兩地優勢，支持具優勢的工業及相關行業發展，以吸引本港、內地及海外投資者，推動香港經濟增長，為本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我提出修正的部分中，是加入了要求深港兩地政府共同成立港深河套發展公司，發展邊境河套工業區。河套工業區的理念倡議多時，可惜仍沒有太大進展。因此，我們希望通過深港兩地政府研究，加速推動這個理念。河套工業區土地業權部分屬於深圳市政府，而未來亦可能交由政府管理，所以雙方合作共同發展配合，才是務實的做法。況且，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屬區域經濟模式，整體工業發展須雙方配合；沒有內地的政策加以配合及支援，邊境工業區實在難以成功。

其實，就邊境工業區這項議題，民主黨在最近兩三年，每次會見官員及學者時，均有提出和要求的。在民主黨於 2002 年發表的全民就業發展策略建議書中，以及在 2002-03、2003-04 年度的施政報告及 2003-04 和 2004-05 年度的預算案建議中，我們也曾對建立邊境工業區計劃作出詳細分析。

在去年多個立法會的議案辯論中，例如 2003 年 5 月的“拓展港粵合作新領域”議案、7 月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議案、11 月的“視骨幹工業是基礎建設”及“把握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增加就業”等有關 CEPA 及工業政策的議案，我們已反覆論述了建設邊境工業區的必要性，以及對香港工業的重要性。民主黨一向反對直接輸入外地勞工，但如果邊境工業區能夠有限制、有制度地將內地人力及專才與香港的資金、法律和管理等優勢結合，則民主黨是支持的。

最近，政府公布了“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藍圖，提出計劃在邊境河套工業區興建中外商貿博覽園或工業區。政府在邊境地區建立大型展覽區，這是規劃署的遠景，背後理念是在同一時間方便內地及香港的參展人士。簡單來說，方便香港與內地人士參展，便有助發展香港的展覽業。

可是，我們要清楚看一看，在河套地區興建博覽園這個構想，其實是不切實際的。

在偏遠的邊境地區建立龐大的展覽館，香港及深圳方面會有足夠參展商參展嗎？他們會捨棄市中心的展覽館而前往偏遠的郊區嗎？香港現時已有的展覽館，包括了會議展覽中心及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未來還有機場展覽館。反觀內地，近年大力發展展覽業，北京有中國國際展覽中心、上海有上海國際會議中心、上海世貿商城、廣州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會館，以及深圳高交會展覽中心等。香港在邊境區建立展覽館，交通時間相對較長，明顯並不具備成本效益。既然內地已設有很多展覽館，在該處設展覽館，競爭力其實不高。因此，香港還有否必要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在邊境地區開設一個所謂的展覽館呢？

政府現時最需要從長遠發展方向着眼，以 CEPA 為基礎，帶動香港工業重新起步，以兩條腿走路，發展傳統工業及以高科技為主導的工業。

建設邊境工業區，藉以重新帶動香港工業發展，港府須制訂一系列政策加以輔助。首先，政府應在邊境區提供較廉價土地，並訂立內地勞工及本地勞工的配額制度，吸引工業家到來投資。根據資料顯示，現時香港的就業人數約為 17 萬人，僅佔香港勞工總數 210 萬人中的 8%。發展邊境工業區，可吸引以內地市場為目標的廠商，藉以紓緩現時低技術勞工的失業問題。

香港高調表明要轉型為金融及服務業城市，但現實卻是一大羣人到中年及學歷不高的市民未能成功轉業，出現了所謂勞工錯配的問題。如果政府政策配合得宜，加上 CEPA 優惠，相信製造業可以大量吸納就業人口，對紓緩失業率有一定幫助。

現時，政府每年動用大量公帑，協助甚至補貼原來從事製造業的工人接受再培訓重新就業，為何不考慮設立邊境工業區，規定必須按一定比例聘請香港工人及內地勞工、提供土地及稅務政策的優惠等呢？這對政府、商界及勞工界而言，是一個三贏方案。

港府應以積極進取的態度，提供稅務政策及優惠，吸引廠商到該地區設廠。政府可因應來港工業聘請僱員人數和開設生產線的數量，提供相應稅務寬減。稅務寬減在很大程度上可抵銷本港較高的成本，吸引更多工業家來港投資。

此外，港府應主動協助“香港製造”貨品的商家打入內地市場，突出我們所謂的“香港製造”。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額高達 13,000 億元，佔香港貿易總額 34%。當中，加工貿易佔 88%，而香港本地產品的出口卻僅佔 12%。無疑，香港現時主要輸入內地的產品大多只是加工貨，屬於“香港製造”。

主席，我剛剛到過上海，在上海南京東路看到很多商鋪，均突出所售賣的是香港貨品。所以，香港貨品如果是在香港製造，那是有機會向內地推銷的，只視乎有甚麼政策可以吸引和突出香港的貨品而已。香港人經常說上海如何了得，在到過上海後便會發覺，別人在售賣的時裝均是香港貨品。我們如何能突出這一點，製造出優勢，協助商家——更重要的是協助香港工人，則我是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的。

有關我們的已說了很多，讓我們看一看毗鄰的澳門。

澳門的珠澳跨境工業區已於去年 12 月動工。珠澳跨境工業區選址在珠海與澳門之間的青洲碼頭，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至於另一邊的香港，卻只是在諮詢——我不知是否那樣，因為現時也沒有諮詢，只有一個“講”字。

以往，香港在工業發展方面會靈活變通，所以往往在不同的發展領域也會較快，早着先機。主席，我覺得在這個問題上已討論多時，民主黨在此再次希望政府成立一個委員會，簡單名為“重建工業發展委員會”。可能有人會不同意，而且會說：香港工業已很良好，無須重建。不要緊，名稱是可以考慮的。我希望政府——或許是政府、政黨、廠商、工會及學者——能夠認真地一同研究這個問題，看一看如何落實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議案，具體研究如何排除一些困難。再說下去也不過是好事多磨，徒浪費大家的時間而已，我們須走出這個谷底。

最後，我支持原議案，希望大家亦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支持具優勢的工業及相關行業發展”之後加上“；政府亦應與深圳市政府商討，研究成立港深河套發展公司，共同發展邊境河套工業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港工業自八十年代起已逐漸北移，目前仍在本港保留生產線的工業已所餘無幾。製造業所僱用的工人只佔本地整體勞動力的 6%，而本地出口亦因此連年下降，至今只佔本港整體出口不到一成。因此，過去數年，本港就業未能從連年錄得可觀增長的整體進出口中獲得改善。所以，如果能促進本地出口增長，帶動對本地廠房及各種生產要素，包括勞工及相關配套服務的需求，才可為香港經濟帶來基礎穩固的增長。

CEPA 為 273 種以香港為產地來源的產品提供零關稅進口內地的優惠，而對“香港製造”的定義，不少沿用現行的定義，或以不低於三成附加值在香港進行來界定，為香港吸引以內地市場為目標的工業前來設廠生產，提供很大的空間。

政府應如何配合 CEPA 以支持香港重建工業呢？這項議案提出利用香港廣闊的邊境土地，開發邊境工業區，支持具優勢的工業及相關行業的發展。對於各種能降低本港工業成本，吸引投資以推動本港經濟發展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方案，本人認為政府也應切實研究，就方案的可行性和對本港就業市場，以至其他資源的利用等影響作出評估。

設立邊境工業區，可使業界利用內地勞動力，特別為廠家解決技術工人和與工業有關的科研人員的供應問題，結合香港的優良法制及管理，並以“香港製造”的品牌，借 CEPA 的零關稅優惠拓展內地市場等優勢，對鼓勵本地、內地及海外商人來香港投資設廠，有相當吸引力。此外，由於“香港製造”紡織品於 2005 年開始獲得豁免配額限制，而看情形，歐美不會輕易免除內地配額；長遠來說，邊境加工區如果可以容許兩地工人較為自由地出入區內工作，工資、運輸成本、時間、手續費等均會減低，可使香港出產的紡織品，甚至其他“香港製造”的貨品，在出口價格方面大大增加競爭力。

澳門的邊境工業區已在興建，將來澳門與珠海的合作關係將更為密切，對於以“澳門製造”入內地或是出口外國，均是很大的優勢。不過，有兩個問題是必須妥善處理的。首先是要處理香港現時有為數不少的空置廠房。目前，香港的邊境地區，除了過關的口岸外，是缺乏了基本的基建設施和接駁港深兩地的交通，開發這些土地須有巨大投資和相當時間。近期談論的河套土地，有達 150 萬平方米淤泥要清理，其他還有地權及管理權的問題，也是要港深兩地政府洽商解決的。另一方面，本港市區有許多空置廠房可資利用，它們所處的位置交通方便，又有水電配套，由於空置率高，有些租金甚至較深圳還要便宜。留下這些現成廠房不用，卻花大量投資開發新土地，必須在經濟效益方面帶來明顯好處，否則只是浪費現有資源。

其次是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勞工界擔心邊境工業區會大量利用內地工人，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被蠶食或導致工資下調，亦憂慮邊境工業區可能實施一種限於這個區域內的輸入勞工政策，吸引一些區外的工廠把廠房遷到這些邊境工業區內，以享受優惠的政策，導致本港的廠房進一步空置，進一步加劇本港工人失業的情況。這樣，業界原來希望重建工業及推動本港工業人才培訓的理想便落了空。這些都是政府在作出決定前，必須認真評估的問題。

本人認為在加強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的前提下，以及在本港可利用土地的面積實際上很小的情況下，邊境土地不應繼續荒廢，而應該好好利用兩地的地利，將原來作為阻隔緩衝的地區變為內地與香港的銜接區，例如利用這個地區減省過關、跨境的運輸成本、有關手續及時間等。

此外，邊境土地的利用亦應同時考慮到深圳的發展情況，使得邊境兩方也能從中獲利，從而樂意共同進行開發。至於實際做法，本人邀請本港與內地大型地產公司提出建議，切合市場需要，並使政府運用最少公帑。即使現在開始研究邊境工業區，據說也要最少花 8 年才建成。如果按照政府原先的計劃，2030 年才着手興建，恐怕要半個世紀才能完成。希望政府回頭看看，從八十年代中期到現在 20 年間，有多少成工廠已從香港搬走了？再看看現在深圳的港口與新建的白雲機場貨源方面的優勢，便知道現今時代瞬息萬變，香港步伐只要慢一點，也會被競爭者迎頭趕上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開發邊境工業區這個構思，主要是想重振香港工業，但每當各界向政府表達此訴求時，政府的回應總是指香港應朝高增值產業發展，而且政府是奉行不干預原則，不會給予營商者任何補貼。可是，只要大家翻一翻歷史，便可看到工業發展其實也不是停滯不前的事。實際上，它是在不斷演進、不斷增值，我們實在看不到扶助工業發展，跟推動高增值產業之間有任何矛盾。倒過來說，如果沒有工業發展配合，高增值技術應用價值又如何能實現出來呢？兩者之間其實有互動的關係，而且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再以發展高增值產業為藉口，拒絕推動工業發展。

當然，我們亦贊成政府不應補貼任何行業，但政府其實在政策上有責任開發新工業或扶助現有的工業，因為事實上，香港結構性的就業問題，跟我們的工業轉型完全有關，特別是邊境工業區涉及與內地合作的問題，當中很多關乎政府層面的商討，便非由港府派出代表與內地政府商討不可。所以，我們認為主動和積極地進行邊境工業區的研究及落實，政府是責無旁貸的，不能只說不干預便袖手旁觀。

民建聯認為河套區其實具有多項其他地區未能取代的優勢。興建工業區不單止可以充分利用香港作為自由港、金融信息中心、擁有龐大國際網絡連繫及市場、完善法律司法體系，以及高效率管理及經濟制度等的優勢，亦可同時充分利用深圳的科技、人才、資源等。此外，在邊境設立工業區，所有製品亦可名正言順地打上“香港製造”的字樣，有助解決香港與內地合作生產貨品的產地確定問題。工業發展同時可以帶動建設現代物流業，配合香港物流業的發展方向，達到施政報告中強調的充分把握 **CEPA** 機遇的目的。

對於政府建議在河套區發展中外商貿博覽園，我想重申，民建聯的立場是支持在河套區發展邊境工業區。行政長官固然提出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是旅遊、金融、物流及支援工商業服務，但我們認為四大產業其實是不能涵蓋一切的。過去數年，我們亦看到這 4 方面的發展，並不可以完全支撐香港經濟的協調發展。尤其是我們在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時，要真正看到一些年紀大、沒有技術或低學歷的人能夠全面融入這四大支柱，取得就業機會，這是相當困難，而且是需要很長時間。況且，會議展覽中心三期及新機場展館的計劃亦進行得如火如荼，這些項目正是為滿足香港未來對展覽場地需求而興建的，政府不考慮在邊境建設工業園，反而考慮設立展覽園，那麼我們便會想，究竟這個所謂的效益是在哪裏呢？

所以，中央政府跟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安排，推行個人遊政策，同時實施零關稅優惠，目的也是希望香港從中可得重振工業的機遇，藉此推動經濟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港珠澳大橋及澳門的珠澳跨境工業區亦很

快“上馬”及動工，可以想像到周邊地區在發展邊界工業合作方面是相當快速，但我們香港卻似乎仍是站着等待和觀望。所以，我們覺得政府應要積極行動，面對現實，承認工業對改善經濟及失業問題，是會作出一些貢獻的。所以，盡快設立邊境工業區振興本地經濟，是應要盡快進行的。

其實，在河套區興建工業區是工業界多年來的訴求。香港及內地不少專家學者，已先後發表了在邊境發展工業區的研究，而立法會的數個主要政黨亦難得地一致對這些建議表示支持。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行動。

我想，面對着各方引發出來的壓力，我們都希望政府不要再以諸如諮詢、要聽取多些意見等藉口，拖延這些機遇。如果可以掌握得好，我相信未來數年，在邊境能逐步建立我們的工業園的話，是有助我們的經濟發展的。

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是對這個所謂邊境工業區或邊境河套區表達我的憂慮，以及代表製衣業反映意見。我本身是製衣業大聯盟的顧問，亦曾協助他們在較早前與局長會面，反映製衣業對這個所謂河套區的憂慮。

主席，過去多年來，對於有關河套區或邊境加工區都有很多建議，以致如今有關所謂這個邊境加工區的發展像霧又像花，有時候好像是地產項目，有時候好像是展覽館，有時候則好像是高經濟效益的活動，有時候卻又好像是一般的工業計劃。究竟這是甚麼呢？每個人、每個政黨，甚至政府的不同部門，或對這計劃有不同建議的人，提出的可能都是不同的計劃。背後隱藏着甚麼利益，涉及甚麼關係，亦是像霧又像花的，實在難以核證。

有很多人提出，這個邊境加工區應可以大量輸入內地勞工，使加工區內可有優先權和有稅務優惠進行有關的工業。就這方面，不少香港的行業，特別是在香港設廠的行業均表示憂慮，部分製衣業亦憂慮不已。他們的邏輯很簡單，他們在香港工業區設廠，聘請香港工人，接定單，他們之中仍有很多人在“吊鹽水”，可能今年也不知明年的發展，或明年不知會否接到定單。有些廠可能聘請了十多人，有些則可能聘請了數十人，他們一直在香港工業區製造香港產品，創造了就業機會。

然而，突然間，說到在所謂的邊境加工區也可以經營類似的行業，既有其他稅務優惠，又可以輸入大量的內地勞工，亦可以生產同樣的定單，還可以同樣輸出香港貨品的話，他們便提出了一個很確切的問題：在香港的廠家

如何能夠與這些在邊境加工區的製衣廠家（我們且以製衣廠為例）進行同樣的競爭呢？這些廠可能享有廉宜的租金、電力平、工人工資又平，還有其他各樣的稅務優惠。例如生產同樣的產品，就以恤衫、服裝為例，在邊境加工區生產的產品既然可以同樣稱為“香港製造”的話，香港的廠家又如何能與邊境加工區的工廠競爭呢？如果他們所說的情況屬實，便只會迫使在香港設廠的工廠早一步結業，早一步死亡。

所以，我們在考慮這問題的時候，如果這些問題還未獲得適當處理，便說成“高大空”，說有一個邊境加工區，能夠如何為香港的未來帶來美麗的童話，如何創造就業，如何令香港重振工廠，而忽視了這加工區對現時工業界內願意留港建設、留港聘請香港人的工廠所造成的影響的話，我覺得是不負責任、不成熟的。希望梁劉柔芬議員稍後在回應時可以紓緩我這方面的憂慮，或局長在稍後的答辯時亦可以講解如何能夠紓緩這憂慮，因為早前製衣業大聯盟與局長會面時，已反映了這個確切的憂慮。

此外，我自己擔憂的是，這些“高大空”的理想會否變成另一個地產項目。數年前，把數碼港說成是無敵的，說要以高科技刺激香港經濟，結果變成了一個地產項目，最後又只是令某一個大地產發展商謀取了利益。現在，連紅磡灣的居屋也可以變成私人發展項目，政府如何能夠讓我們有信心，認為這些工業發展計劃不會讓某一個財團、某些人士、地產發展商，再次使其成為一個變相的地產項目？希望局長可以給予一個承諾或一個方法，確保不會出現這情況。很簡單，屆時可能會說邊境加工區要為人們提供居住地方，可能便要在工業區旁邊興建一個豪宅，於是又創造了一個地產項目。這樣的例子我們看得太多了。如果政府的每一個承諾均不能夠交代的話，便會令市民、令香港的工業家完全失去信心。

還有一方面，是很多廠家感到憂慮的。如果這個邊境加工區反應熱烈，大量大財團在加工區設廠，一定會令租金進一步上升，亦會令生產成本上漲，繼而影響香港的競爭能力。有部分勞工亦擔憂，他們工作的廠房如果搬到遠離市區的邊境加工區，他們負擔的交通費便更昂貴。如果他們是被指派到那裏工作，但工資低廉，便會增加他們的生活壓力。因為工資減少了，交通費又昂貴（劉健儀議員便最清楚了），而交通費成為了市民生活的一項主要開支部分的話，便只會令他們的生活更受打擊。

主席，我希望即使有新概念時亦要照顧到這些憂慮，否則，這些新概念只會令某部分人、某一小撮人，利用經濟低迷，失業高企的情況，從中混水摸魚，謀取暴利。最後，被犧牲、受影響的也是香港從事工業的人，以及香港的勞工階層。多謝主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自從深圳河治理工程在 1997 年 4 月完成，深圳河被拉直後，香港的落馬洲河套便多了一幅面積約 96 公頃的土地，並一直由香港方面負責管理。不過，由於過往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並沒有積極考慮如何加以利用，因此該幅相等於尖沙咀般大小的土地便一直丟空，真的可以說是十分可惜的。

其實，工業界一向也十分關心如何能夠善用河套區的，過往亦曾經多次提出不少意見，希望政府能夠加以開發為工業區，以及結合港深兩地的優勢，以利本港的經濟發展和改善本港的就業情況。不過，過往總是工業界心急，但政府卻很少理會，經常都強調本港的工業用地很多，無須急於開發新的工業區，就是這樣抹煞了可以利用河套區優勢的機遇。

無可否認，由於這幅河套區的土地缺乏基建配套，因此是一幅“生地”，不能說要立即發展，便可以發展，但這正好說明政府角色的重要性，因為如果政府確定這幅土地具有發展價值，便可以一如既往，像對基建工程的承擔般，投入一切所需的資源，讓河套區這幅地可以盡早發展起來。

去年，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曾經承諾政府會以新思維看待河套區的發展，因此，我期望政府對河套區能夠持比較積極的態度，而不是像以往般，斤斤計較開發土地的成本，以及如何可在短期內收回十足成本，或只按過往慣常的模式，要經過繁複而冗長的諮詢程序，才決定河套區如何發展。

特區政府對過往在工業發展上所採取的“不干預政策”，實在有檢討的必要。環顧歐美與東南亞各國的政府，它們也意識到鼓勵外商到自己國家投資設廠，對改善經濟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均透過各式各樣的優惠政策，吸引外商前來投資。然而，特區政府卻持相反的態度，對本港製造業的發展，並未提供足夠的幫助。

事實上，自從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以來，的確多了很多廠家有意回流到香港設廠生產。在某程度上，製造業在 CEPA 下，已見受惠。特區政府有必要因應這個勢頭，盡快建成邊境加工工業區，讓有意回流的廠商有多一個配套完善的地方，供其設廠生產。

河套區是一個非常有潛力的地方。由於它位處港深邊境，又鄰近落馬洲的交通配套設施，因此，如果我們能夠採取較具彈性的手法，實施寬鬆的出入境政策，即容許香港人自由進出河套區，而內地人員也可以在無須辦理入境手續的情況下進出深圳和河套區，形成特區中的特區，便可在該處齊集各

方面的技術人才，發揮積極和協同的效應，方便更多從事高增值或高科技等具優勢的行業到河套區發展。我們的製造業基礎可望進一步壯大，這亦會有利於吸納更多本地的勞動力，有助進一步降低本港高企的失業率。

主席女士，本港的製造業自從七十年代以來，便不斷萎縮，大部分均已遷返內地另謀發展，連帶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技術勞工也不斷流失，而這些人在未來的一段日子，肯定也不能透過培訓或再培訓而得以補充。偏偏毗鄰我們的深圳近年來卻不斷培訓了不少技術人員，如果我們能夠與深圳當局加強合作，便可突破我們的製造業向前發展的樽頸。

至於特區政府是否因此而須與深圳政府聯合成立一間公司，共同發展河套區，我們相信這只是其中一種模式，只要深港兩地政府及兩地各相關部門能夠本着和衷共濟及友好合作精神，一切自然也會好辦。最重要的，還是我們須盡快構思出一套可發展的方案，才能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合作的細節。

主席女士，我想回應一下陳偉業議員的憂慮，因為他說香港的製衣業現在還有工開，但我們也要瞭解到這業界面對的是，在 2005 年，香港是不會有 quota 的了，即同樣要面對競爭了。因此，我希望他們能夠面對現實，不要以為還可希望有 quota 保護着他們，可以無須面對競爭。謝謝主席女士。

**羅致光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是關於邊境工業區的發展。

就這項議題，我並不是從工業或商業的角度來看問題的。其實，在上星期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我也提到一點，不過，當時是從規劃的角度出發，而今天的議案亦涉及規劃的問題。我無意潑冷水，不過，我只是想提醒大家一下，這是當我們計劃及考慮這項問題時，一定要留意的，因為該處既然稱之為河套區，大家自然明白到它是一個河套。從環境角度而言，河套本身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地區，它鄰近米埔、深圳河等這些在生態方面須作多元化考慮的地方。我不是說由於環境問題，因此我們便不考慮發展。正正是由於環境問題和經濟問題，我們因此便一定要相輔相成地考慮這件事，以及須在更早的階段便已經就環保問題在更多細節上作詳盡的研究，不可以像我們過往做事般，等到最後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接着，便發覺在環境影響評估方面“搞不掂”。這樣，所有規劃、計劃及所有研究也會付諸流水。我不希望這些事情去到這個階段，一方面，計劃可能被迫“上馬”，但另一方面，卻可能因為環境問題的關係而導致一項很好的經濟計劃付諸流水。

因此，我很希望在整項問題的研究過程中，特別是政府，須更早在過程中加入一項環境研究：首先，須初步評估一下究竟河套區在環境方面的敏感程度，以及可能要面對的挑戰有多大，然後才進一步進行更詳細的研究。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我沒想到會這麼快便輪回到我，但這也不錯。

主席女士，我想在這裏提出數點須關注的事項。對於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或今天其他人會提出的修正案，我也會一概支持，因為只要在概念上大家是相同的，便可以了。我不應該排除任何可能的發展模式，包括由雙方成立發展公司。我覺得我們做人，應該採取開放的態度來進行研討和研究，這是無妨的。因此，對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會支持的。

至於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的顧慮，我覺得他應該把他所擔憂的事情轉達他代表的大聯盟。

在 2004 年，當配額取消後，我們要面對的是龐大的世界性競爭。主席女士，我也想在此提出數點須關注的事項：

第一，勞工界有不少的人認為，如果僱用外地勞工，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利益。可是，輸入外勞是否會減少本地人的工作機會呢？這是不一定的。最近，我有機會與香港科技大學經濟系的雷鼎鳴教授討論，教授說他在 1995 年為本港一個商會進行研究，結果發現輸入外勞所產生的新工作機會，與因為輸入外勞而消失的工作機會是差不多的，即總的來說，兩者對社會上整體的就業機會沒有太大影響。他還說這項研究的發現至今仍然是適用的。

從另一個層面看，究竟我們是要推行保護主義，還是要加強競爭力呢？我們現時所面對的，確是越來越大的競爭。幫助工人提升技能和競爭力，從而協助他們就業，可能是更真正地符合工人利益的做法。

第二，現時工業大廈過剩，有些人說河套區其實是沒有需要的，搬到那些空置的地方便可以了。可是，如果我們要重振工業，從現時的角度來看，是須有一個完整的工業區，而不是在柴灣有兩個單位、在觀塘有一層樓的分散發展模式。這樣是不能產生羣集的協同效應（*synergy*）的，亦不可能出現高增值的製造業，而只會是痴人說夢話。

第三，政府又強調河套的開發成本昂貴，須有巨大的經濟效益等。要發展沒有水、電和基建的河套區，估計需款 20 億元。不過，如果把這些費用與製造業每年約一千三百多億元的本地產品貨值比較，20 億元又算是甚麼呢？此外，如果我們不做開源的工作，我們又打算如何處理將來的赤字呢？再者，如果我們不繼續開源，提供工作給我們的就業人口，那麼，我們將來投放在社會福利或在社工上的消耗，將會沉重得無法計算。我在這裏還想說一說，在 2002 年，製造業仍然聘用和養活了香港約 18 萬個家庭。

第四，有些人認為香港可以沒有製造業，可依靠內地作為製造業腹地，香港有服務業便已足夠。我想問，香港是否一個獨立於內地的經濟體系呢？我們有自己的財政、有自己的稅收，因此我們必須自給自足。香港的情況並不像外國般，本地工人如果找不到工作，便可以像紐約或倫敦那樣，到隔鄰埠找工作。其實，我們也可以的，便是移民到國內，但香港又會變成怎樣呢？便變成死水一潭了。

第五，由於邊境地區位置接近生態保護區，因此有些人認為不應該發展工業，以免影響環境，我也很多謝羅致光議員剛才提出這點。從事這些高增值製造業，不一定有想像中的污染性，此外，我們是應該考慮到對生態進行的評估的。因此，我認為在發展和環保之間求取平衡，才是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最後，我想強調，香港必須有一套自己的工業政策。我希望在這方面，政府同樣支持本地的製造業。我希望邊境工業區是政府顯示它有工業發展策略的第一步，也是顯示政府是一個有為政府的一步。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謝梁劉柔芬議員及剛才 6 位發言的議員，就開發邊境地區，藉此扶助工業發展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以下，我會綜合政府各有關部門的立場，從土地規劃、工業發展、營商環境及勞工就業各方面作出一個整體的回應。

開發邊境地區是一項長遠的規劃，這課題已經納入規劃署現正進行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的研究之中。“香港 2030”研究的目的，是為香港未來 30 年的發展制訂全港性的規劃大綱。研究共分為 4 個階段。在過去 3 年，規劃署已分別在第一和第二階段就規劃目標和各項主要研究課題諮詢過公眾。規劃署現正就第三階段研究的主要規劃假設和發展方案，廣泛諮詢各界，收集公眾的意見。有關第三階段的諮詢在去年 11 月展開，會到今年 3 月底才結束。如果議員有興趣知道多一點關於諮詢的細節，可以看一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網站或直接瀏覽規劃署的網站。

“香港 2030”研究的其中一項重要課題，是邊境地區的發展限制和潛力，包括天然環境、地理位置、基建配套等，並就可能的發展用途作初步的評估。政府積極研究的結果已詳列於規劃署就第三階段研究發出的諮詢文件和專門擬備的工作文件中。總括而言，雖然邊界禁區的面積廣達 2 800 公頃，但由於山巒起伏，以及部分地區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再加上區內有不少傳統鄉村及墓地，因此發展潛力受到局限。此外，在開發部分邊境禁區前，必須首先改善交通基建，平整土地及提供配套設施。

在邊境禁區內，規劃署已物色了 3 個較具有長遠發展潛力的地點，它們是落馬洲河套區、香園圍及缸瓦甫。在考慮這 3 個地點的發展用途時，諮詢文件提出了 5 項不同的原則：

- （一） 利用邊界禁區的地理優勢；
- （二） 加強香港作為內地門廊的功能；
- （三） 配合香港和深圳的發展，達到雙贏；
- （四） 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及
- （五） 有利於維持邊界保安。

經過初步分析，規劃署提出落馬洲河套區具發展為“中外商貿博覽園”的潛力。我要重申，我們對這個構思持開放的態度。這項構思包括提供特別

安排，使內地省市居民、外國訪客及香港居民均無須持通行證便可自由進入園區。此外，在園區內，會為內地省市提供常設和主題性的展覽設施，為外國買家提供一站式的採購服務，作為買家進入內地市場的首個接觸點。這樣，河套區既可加強香港繼續作為“中國通往世界的跳板”的角色，亦可以成為內地各省市吸引外來投資或推銷產品的窗口。

開發邊境地區這個課題牽涉的層面很廣，包括在保安、規劃、環保、基建等多方面配合，對社會的影響亦非常深遠。政府目前就邊境地區的發展及用途是持開放態度的。我們會小心聽取公眾，包括各位立法會議員對這個課題的意見。從收回的意見看來，公眾人士普遍認為開發邊境地區是一項值得探討的課題。到目前為止，就這個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包括：

- (一) 提議政府在考慮發展邊境地區，包括河套區時，必須詳細研究該區及鄰近地區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發展該區對自然環境所帶來的影響，避免破壞周圍的生態環境；
- (二) 由於邊境地區缺乏基建配套，政府亦須考慮發展該區的經濟效益。更有意見認為在開發新地區前，應充分考慮首先更好地利用其他已發展的地區；及
- (三) 政府須瞭解內地城市的未來規劃，以及內地城市對發展河套的看法。

公眾人士對河套區的用途亦有不同意見。除了有意見認為應考慮發展為工業及相關用途外，亦有人提出其他用途，包括物流中心、高科技產業中心、自然教育科研用途等。暫時仍未有人提議把河套區發展成為地產項目。

關於在邊境設立工業區的建議，“香港 2030”的研究已作過初步分析，在現階段，我們有以下的初步觀察：

- (一) 有意見指出在邊境設立工業區的其中一個主要優勢是靠近內地，從而較方便輸入內地的廉價勞工。這是一項非常具爭議性的問題，我們覺得，工商界和勞工界一定要先達成共識，才可以實行；
- (二) 據估計，香港現時的工業樓宇約有兩成的空置率，在邊境設立工業區對市區內工業樓宇使用率的影響，我們必須小心評估；

- (三) 現時在 CEPA 下，香港的產品，無論是在香港任何地方製造，只要符合有關產地來源條件，也同樣可享受以零關稅進入內地市場的優惠；
- (四) 河套的開發成本並不便宜，包括須平整土地，而交通道路、水、電、煤等基本設施也有待提供。另一項大問題是處理受污染的淤泥，這些淤泥是過去在進行治理深圳河工程時挖出來，堆放在河套區的；及
- (五) 單就香港的成本而言，包括勞工價錢和地價，我們並不適宜、亦不能吸引勞工密集的工業回流。我們應該鼓勵高增值、高科技、高創意和有知識產權的行業在香港發展。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政府目前就“香港 2030”進行的第三階段諮詢，是一項認真、公開及高透明度的諮詢。政府並沒有任何既定立場，我們會小心研究及歸納各方的意見，然後才作出詳細的分析和考慮。如果業界對發展邊境地區有任何意見，我鼓勵他們在現階段踴躍提出。政府最終的決定，必定會以香港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特區政府主動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單仲偕議員更建議特區政府應與深圳市政府商討，研究成立港深河套發展公司，共同發展邊境河套工業區。我們的邊境地區接壤深圳，位置獨特，與內地有關部門進行溝通，當然會有利於該區將來的發展。我們已經非正式地與內地有關規劃部門交換意見，但由於香港社會仍未就邊境地區的用途達致共識，在現階段與深圳市政府或內地有關部門談論成立港深河套發展公司，似乎有點言之過早。不過，我們會密切監察事情的發展，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適當的配合。

今天發言的多位議員亦指出，工業對香港經濟有其重要性。在七十及八十年代初期，香港的工業帶動經濟蓬勃發展。隨着國家推行經濟改革及實行開放政策，香港的商人率先把握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在土地、人力和其他製造成本上的優勢，紛紛把生產線遷往內地。時至今天，香港的商人在珠江三角洲一帶已開設六萬多間工廠及僱用一千萬多工人進行生產工作。不過，這些香港商人大部分亦同時把總部保留在香港，利用香港世界級的專業和商業支援服務，造就香港從過往以製造廉價產品為主的經濟體系轉向高增值的知識型經濟體系的局面，體現優勢互補的區域經濟合作，帶動香港的經濟持續發展。香港的比較優勢，已經由昔日從事低工資及勞工密集的生產，轉為高增值和以知識為本的活動。

香港過去的經濟發展，正好說明自由經濟的政策是正確的。政府首要的任務是在自由市場之內為工商業提供最大的便利，為企業締造最佳的營商環境，並確保各項基礎建設能配合工商業的需要。

因此，政府的工業政策目的是創造方便的營商環境，並提供充足的支援服務。政府通過一系列的措施，協助本港工業向高增值方向發展，透過創新、科技及打造品牌，維持競爭優勢。我相信各位議員也很熟悉這些措施，我亦無須在此詳細複述。

特區政府一方面會努力維持優越的營商環境，另一方面會繼續致力吸引各方的投資者來港投資。投資推廣署積極向海外和內地企業介紹在香港成立公司的好處，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的免費服務，協助他們在香港投資設點。最近，我們還在互聯網上推出了名為“營商網”的一站式網上商務資訊服務，提供超過 100 個政府部門、公共及商業機構的商務資訊。營商者可以透過“營商網”瀏覽多方面的營商資訊，包括業務開創須知、資金籌集指引、業務拓展指南、營運管理須知、政府及工商資訊、電子公共服務等。

在 2003 年，投資推廣署成功協助 142 間外資公司在香港開業或擴充業務，較 2002 年上升了 21%，項目涉及的投資額超過 24.9 億元，並為本地創造超過 2 400 個職位。該署將會繼續努力，積極鼓勵外來投資，以促進本港的經貿發展。

因應 CEPA 的落實，我們在內地及海外的 11 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會加強推廣 CEPA 的零關稅優惠，以吸引外地和內地的廠商來港進行生產活動。自下月起，貿易發展局會在北京、上海、廣州及香港試行設立商機中心，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內地企業作出商貿配對，尋找合適的本港企業為夥伴。

主席女士，政府一直貫徹做好本分和遵守行之有效的“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通過上述多項措施，致力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提供“最大的支援、最少的干預”，讓本地投資者在公平競爭下創業和擴大經營，吸引更多跨國公司和內地企業前來投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 分 42 秒。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也不會盡用這段時間的。不過，曾局長今晚對我們的發言，令我覺得，我所認識的幹勁十足的曾局長今晚的發言時有點令我感到失望。主席，前一陣子，有人跟我說笑地指出，我們香港現時不單止是有一個政府，而是有 11 個政府，因為我們有 11 個局，每個局也只是管理自己的範疇，永遠不會過界，既不會協和，也不理會整個香港政府，以至香港整體的發展會如何。

今天，我也有少許這樣的感受。很對不起，我加入來可能也真的是已經太久了，我覺得我一向做人也是很客氣的，但有時候卻覺得有些真正的話是不能憋在心裏，這樣做只會氣死自己。我覺得局長今天的發言，有一部分像是代表掌管規劃的局長發言般，完全是那一套的說話。掌管規劃的局長又不懂得經濟整體的支柱應該是怎樣的，這亦無可厚非。然而，另一部分的發言，卻又像掌管人力的葉局長在說話般。葉局長和我們也相處了很久，所以葉局長會說的那套話我又已經是耳熟能詳的了，也不外乎那一套而已。接着說的一大堆便像是行政主任寫的東西般，把所有數字都搬了出來。

我覺得，我們已踏入二十一世紀了，我們面對的是全球化的競爭、我們面對的是 700 萬人的香港社會，我們的經濟支柱將會何去何從呢？同時，我們面對的，也是未來整羣年輕人的就業機會，將來會是如何呢？如果大家曾跟大學生談話，會發覺他們感到前途茫茫。所以，我希望今天藉着這項議案辯論，真的可令政府，不管它是 11 個個體也好，1 個個體也好，同心協力，一起為我們這 700 萬人做事。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1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a)(i)(A)(II) 在“獲授權人”的定義的建議的(a)(i)及(ii)段中，刪去“獲授權人”而代以“認可人士”。

4 在建議的第 2A 條中 —

(a) 在第(1)(a)款中，刪去“代價，或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中可歸於該工程的部分”而代以“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

(b) 加入 —

“(1A)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在某特定個案，按照該款釐定的可歸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代價低於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作載有對本款所描述的合理代價的提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提述。”；

(c)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而代以“就第(1)(b)及(1A)款而言”；

(ii) 刪去“為施行本條例而確定任何建造工程的價值”而代以“在確定該兩款所提述的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a)段中 —

(A) 刪去“或擁有”；

(B) 在“所”之後加入“或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

(iii) 在(b)段中，刪去“其任何”而代以“該處所的該”；

(b) 刪去第(2)款；

(c) 在第(5)(b)款中 —

(i) 刪去“或擁有”；

(ii) 刪去“或擬擁有”。

7

刪去(a)、(b)、(c)、(d)及(e)段而代以 —

“(a) 廢除(b)段而代以 —

“(b)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所提名的人 1 名；”；

(b) 在(e)段中，廢除“結構工程部所提名的人”而代以“所提名的結構工程師”；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在(ga)段之前加入 —

“(gaa) 在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機電工程工人的職工會內擔任幹事的人 1 名；”。

8 在建議的第 21 條中 —

(a) 刪去第(5)(b)款而代以 —

“(b)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建造工程 —

(i)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向有關僱主呈交；

(ii) 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但於該期間屆滿前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iii) 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於該期間屆滿前已展開。”；

(b) 刪去第(6)款。

10 (a)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24(1A)條中，刪去“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而代以“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第(2)款中，在“價”之前加入  
“總”。”。

11

(a) 加入 —

“(aa) 在第(1)款中，在“凡”之前加入“除第  
(1A)款另有規定外，”；

(ab) 加入 —

“(1A) 凡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在某公曆月中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該月的最後一天後 14 天內，或在訓練局就任何個案所容許的較長時限內，採用訓練局所指明的格式，將此事通知訓練局。”；”。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25(2A)條中，刪去“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而代以“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

(c) 加入 —

“(d) 在第(3)及(4)款中，在“(1)”之後加入  
“、(1A)”。”。

12

(a) 刪去(j)(iii)段。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在(k)段中，在建議的第 26(10)(c)條中，刪去“、徵收附加費或根據第(8)款就評估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通知”而代以“或徵收附加費”。

16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由他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在不抵觸第(1)款的條文下，如無任何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 條獲委任為認可人士，則”；”。

18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 —

- (a) 在第 1(c)(i)(C)條中，刪去“工業裝置及以供土地排水、護岸、供水或防衛用途的”而代以“作土地排水、護岸、供水或防衛用途的工業裝置或工業”；
- (b) 在第 1(c)(i)(D)條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20

在建議的第 2A 條中 —

- (a) 在第(1)(a)款中，刪去“代價，或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中可歸於該工程的部分”而代以“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
- (b) 加入 —

“(1A)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在某特定個案，按照該款釐定的可歸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代價低於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

條次建議修正案

作載有對本款所描述的合理代價的提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提述。”；

(c)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而代以“就第(1)(b)及(1A)款而言”；
- (ii) 刪去“為施行本條例而確定任何建造工程的價值”而代以“在確定該兩款所提述的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

21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a)段中 —
  - (A) 刪去“或擁有”；
  - (B) 在“所”之後加入“或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
- (iii) 在(b)段中，刪去“其任何”而代以“該處所的該”；

(b) 刪去第(2)款；

(c) 在第(5)(b)款中 —

- (i) 刪去“或擁有”；
- (ii) 刪去“或擬擁有”。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2

在建議的第 35 條中 —

(a) 刪去第(7)(b)款而代以 —

“(b)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建造工程 —

(i)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向有關建造工程僱主提交；

(ii) 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建造工程僱主提交，但於該期間屆滿前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iii) 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建造工程僱主提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於該期間屆滿前已展開。”；

(b) 刪去第(8)款。

30

(a) 在(a)段中，加入 —

“(iia) 廢除“認可”而代以“指明”；”。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4(2)條中，刪去“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而代以“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

(c) 刪去(c)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在第(3)款中，在“價”之前加入  
“總”。”。

31

(a) 加入 —

“(aa) 在第(1)款中 —

(i) 在“凡”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a p p r o v e d”而代以  
“specified”；

(ab) 加入 —

“(1A) 凡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在某公曆月中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該月的最後一天後 14 天內，或在委員會就任何個案所容許的較長時限內，採用委員會所指明的格式，將此事通知委員會。”；”。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being”；

(ii) 廢除“a p p r o v e d”而代以  
“specified”；”。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5(3)條中，刪去“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而代以“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

(d) 加入 —

“(d) 在第(4)及(6)款中，在“(1)”之後加入“、(1A)”。“”。

32 (a) 刪去(j)(iii)段。

(b) 在(k)段中，在建議的第 6(10)(c)條中，刪去“、徵收附加費或根據第(8)款就評估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通知”而代以“或徵收附加費”。

36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由他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在不抵觸第(1)款的條文下，如無任何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 條獲委任為認可人士，則”；”。

39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在 —”而代以“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建造工程 —”；

(ii)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生效日期前向有關僱主呈交；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但於生效日期前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 (c) 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於生效日期前已展開。”。

(b) 刪去第(2)款。

(c) 在第(3)款中，刪去“訓練局”的定義。

40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在 —”而代以“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建造工程 —”；

(ii)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生效日期前向有關僱主提交；

(b) 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提交，但於生效日期前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c) 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提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於生效日期前已展開。”。

(b) 刪去第(2)款。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c) 在第(3)款中 —
  - (i) 刪去“委員會”的定義；
  - (ii) 在“pre-amended Ordinance”的定義中，刪去“date;”而代以“date.”；
  - (iii) 刪去“未經修訂規例”的定義。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V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3

##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a)(i)(A)(I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a)(i) and (ii) of the definition of "獲授權人", by deleting "獲授權人" and substituting "認可人士".

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A -

(a) in subsection (1)(a), by deleting ", or such part of the consideration as is attributable to such operations, that is" and substituting "attributable to such operations, as";

(b) by adding -

"(1A) Notwithstanding subsection (1)(a), if in a particular case the consideration attributable to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concerned as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ubsection is below the reasonable consideration to be expected on the open market in respect of the carrying out of such operations, that subsec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tain a reference to the reasonable consideration described in this subsection instead of the consideration described in that subsecti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c) in subsection (2) -

- (i) by deleting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1)(b) and (1A)";
- (ii) by deleting "value of 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reasonable consideration as referred to in those subsections in respect of the carrying out of 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A -

(a) in subsection (1) -

- (i) by dele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is" and substituting "This";
- (ii) in paragraph (a) -
  - (A) by deleting "or owns";
  - (B) by adding "or part of any domestic premises" after "premises";
- (iii)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any part of the" and substituting "such part of such";

(b) by deleting subsection (2);

(c) in subsection (5)(b) -

- (i) by deleting "or owns";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ii) by deleting "or own".

7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b), (c), (d) and (e) and substituting -

"(a) by repeal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1 shall be a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Contractors Limited;"

(b) in paragraph (e), by repealing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Structural Division of" and substituting  
"structural engineer nominated by the";

(c)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ga) -

"(gaa) 1 shall be a person who holds office as  
an official of a trade union representing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workers  
employed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1 -

(a) by deleting subsection (5)(b) and substituting -

"(b) shall not apply to 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if,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

(i) the tender for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employer concerne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ii) no tender for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employer concerned, but a construction contract in respect of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has been entered into; or
    - (iii) no tender for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employer concerned and no construction contract in respect of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has been entered into, but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have been commenced.";
  - (b) by deleting subsection (6).
- 10
  - (a)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4(1A), by deleting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ntractor concerned".
  -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 "(c) in subsection (2), by repealing "value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s" and substituting "total value of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 11
  - (a) By adding -
    - "(aa) in subsection (1), by repealing "Where"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1A), where";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ab) by adding -

"(1A) Where any payment or interim payment is made in any calendar month to a contractor or for his benefit in respect of 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that are carried out under a term contract, the contractor shall,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last day of that month or such further time as the Authority may in any case allow, give notice of it to the Authority in such form as the Authority may specify.";

(b) In paragraph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2A), by deleting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ntractor concerned".

(c) By adding -

"(d) in subsections (3) and (4), by repealing "or (2)" and substituting ", (1A) or (2)".

12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j)(iii).

(b) In paragraph (k),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6(10)(c), by deleting ", the imposition of the surcharge or the giving of notice in respect of the assessment or surcharge, as the case may be, under subsection (8)," and substituting "or the imposition of the surcharge".

16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2) and substitut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1), every person for whom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are to be undertaken shall, if no authorized person has bee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4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appoint a person to be the authorized person under this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such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18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 -

- (a) in section 1(c)(i)(C), by deleting "and installations" and substituting "or any industrial installations";
- (b) in section 1(c)(i)(D), by deleting "and" and substituting "or".

20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A -

- (a) in subsection (1)(a), by deleting ", or such part of the consideration as is attributable to such operations, that is" and substituting "attributable to such operations, as";
- (b) by adding -

"(1A) Notwithstanding subsection (1)(a), if in a particular case the consideration attributable to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concerned as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ubsection is below the reasonable consideration to be expected on the open market in respect of the carrying out of such operations, that subsec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contain a reference to the reasonable consideration described in this subsection instead of the consideration described in that subsection.";

(c) in subsection (2) -

- (i) by deleting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1)(b) and (1A)";
- (ii) by deleting "value of 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reasonable consideration as referred to in those subsections in respect of the carrying out of 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2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A -

(a) in subsection (1) -

- (i) by dele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is" and substituting "This";
- (ii) in paragraph (a) -
  - (A) by deleting "or owns";
  - (B) by adding "or part of any domestic premises" after "premises";
- (iii)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any part of the" and substituting "such part of such";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b) by deleting subsection (2);
- (c) in subsection (5)(b) -
  - (i) by deleting "or owns";
  - (ii) by deleting "or own".

2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 -

- (a) by deleting subsection (7)(b) and substituting -

"(b) shall not apply to 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if,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

- (i) the tender for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construction employer concerned;
- (ii) no tender for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construction employer concerned, but a construction contract in respect of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has been entered into; or
- (iii) no tender for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construction employer concerned and no construction contract in respect of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has been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entered into, but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have been commenced.";

(b) by deleting subsection (8).

30

(a)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

"(iia) by repealing "approved"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b)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4(2), by deleting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ntractor concerned".

(c)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in paragraph (3), by repealing "value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s" and substituting "total value of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31

(a) By adding -

"(aa) in paragraph (1) -

(i) by repealing "Where"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paragraph (1A), where";

(ii) by repealing "approved"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ab) by adding -

"(1A) Where any payment or interim payment is made in any calenda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month to a contractor or for his benefit in respect of 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that are carried out under a term contract, the contractor shall,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last day of that month or such further time as the Board may in any case allow, give notice of it to the Board in a form specified by the Board.";"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in paragraph (2) -

(i) by repealing "being";

(ii) by repealing "approved"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c) In paragraph (c),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5(3), by deleting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ntractor concerned".

(d) By adding -

"(d) in paragraphs (4) and (6), by repealing "or (2)" and substituting ", (1A) or (2)".

32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j)(iii).

(b) In paragraph (k),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6(10)(c), by deleting ", the imposition of the surcharge or the giving of notice in respect of the assessment or surcharge, as the case may be, under paragraph (8)," and substituting "or the imposition of the surcharge".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6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by repealing paragraph (2) and substituting -

"(2) Subject to paragraph (1), every person for whom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are to be undertaken shall, if no authorized person has bee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4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appoint a person to be the authorized person under these regulations in respect of such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39

(a) In subsection (1) -

(i) by adding "if,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after "works";

(ii)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

"(a) the tender for the construction works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employer concerned;

(b) no tender for the construction works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employer concerned, but a construction contract in respect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s has been entered into; or

(c) no tender for the construction works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employer concerned and no construction contract in respect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s has been entered into, but the construction works have been commence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b) By deleting subsection (2).
  - (c) In subsection (3),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Authority".
- 40
- (a) In subsection (1) -
    - (i) by adding "if,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after "works";
    - (ii)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
      - "(a) the tender for the construction works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employer concerned;
      - (b) no tender for the construction works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employer concerned, but a construction contract in respect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s has been entered into; or
      - (c) no tender for the construction works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employer concerned and no construction contract in respect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s has been entered into, but the construction works have been commenced."
  - (b) By deleting subsection (2).
  - (c) In subsection (3) -
    - (i)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Board";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ii) in the definition of "pre-amended Ordinance",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 (iii)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pre-amended Regulations".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28 頁第 3 段第 6 行

將 “，我亦於上月 11 日……” 改為 “，我亦於上月 14 日……”

第 29 頁第 3 段第 3 行

將 “，我們同意在 2010 年之前，” 改為 “，我們同意在 2010 年或之前，”

## Appendix 1

### REQUEST FOR POST-MEETING AMENDMENTS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requested the following post-meeting amendments**

**Line 6, third paragraph, page 28**

To amend ".....on 11 January 2004." as " on 14 January 2004." (Translation)

**Line 3, third paragraph, page 29**

To amend " .....before 2010." as ".....in or before 2010." (Translation)

附錄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楊孝華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物業管理公司的規管，在過去 3 年（即 2001 至 03 年）民政事務總署接獲有關業主投訴物業管理公司的個案，分別為 7 宗、5 宗和 19 宗，大部分都是關於公契賦予物業管理公司過大的權力，或物業管理公司不適當運用公契所賦予它們的權力。這些投訴的性質分類如下：

|            |    |
|------------|----|
| 管理公司的服務    | 20 |
| 管理公司與法團的關係 | 6  |
| 經理人酬金      | 2  |
| 管理公司的委任    | 1  |
| 財政問題       | 1  |
| 招標程序       | 1  |
| 總數         | 31 |

十八區民政事務處在接獲這些投訴後，都會作出跟進，詳細瞭解事件及提供適當的協助。有需要時，也會將有關投訴轉介警方或廉政公署。

## Appendix I

##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r Howard YO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Regarding the regulat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for the past three years (that is, 2001, 2002 and 2003), the number of complaint cases received by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in respect of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was seven, five and 19 respectively. The complaints were mainly about the excessive authority granted to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under the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DMC) or the inappropriate use of the power as set out in the DMC by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Nature of these complaints could be categorized as follows:

|                                                                                  |    |
|----------------------------------------------------------------------------------|----|
| Service of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 20 |
|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and the owners' corporation | 6  |
| Remuneration of the manager                                                      | 2  |
| Appointment of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 1  |
| Financial problem                                                                | 1  |
| Tender procedures                                                                | 1  |
| Total                                                                            | 31 |

On receipt of these complaints, the 18 District Offices would take the necessary follow-up action. They would find out more details about the case and then offer appropriate assistance to the complainant. The cases would be referred to the police or the ICAC where necessary.

**附錄 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否有備存有關根據本地發行的信用卡資料偽造信用卡在境外使用的案件的數據，我們已向金管局瞭解。金管局表示，他們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 Appendix I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James T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whether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has kept statistics on the cases involving the use of counterfeit credit cards using information from credit cards issued in Hong Kong overseas, we have liaised with the HKMA accordingly. The HKMA indicated that they do not have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藉盜取資料偽造信用卡在本港使用的數字，在 2002 年，警方偵破假信用卡的數目為 2 204 張，而在 2003 年的數字為 1 599 張，當中大部分為警方行動中查獲、未經使用的偽造信用卡。至於藉盜取資料而偽造的信用卡在本港使用的數字，由於並非每宗偽造信用卡個案均會向警方匯報，因此，警方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根據銀行業界提供的資料，涉及偽造信用卡的損失，僅佔其有關業務營業額的 0.1%，有關問題並不嚴重。

**Appendi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usage figures in Hong Kong of credit cards counterfeited with stolen information, in 2002, 2 204 counterfeit credit cards have been found by the police, and the corresponding figure for 2003 is 1 599. Most of them were found during police operations and were unused. Regarding the usage figures in Hong Kong of credit cards counterfeited with stolen information, since not every single counterfeit credit card case was reported to the police, the police do not hav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Nevertheless, according to the banking industry, their loss over counterfeit credit cards is about 0.1% of the relevant business turnover, and the problem is no serious.

附錄 IV

書面答覆

**運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與其他亞洲城市相比的情況，根據我們搜集到的資料，少數亞洲城市如中國北京以及南韓的漢城和仁川等，也曾研究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然而，該等研究的方式、進行時期、統計方法、數據分析及研究的污染物差別很大。例如香港的研究其中一個主要課題是氮氧化物對健康的影響，但北京和漢城的研究卻沒有分析氮氧化物對健康的影響。該等研究亦沒有分析可能與空氣污染有關的呼吸系統疾病和心臟病入院人數。所以，我們很抱歉無法把各研究結果作直接比較。

儘管如此，所有研究（包括香港的研究）基本上均顯示空氣污染跟人體健康有直接關連，並且支持我們須繼續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空氣質素。

**Appendix I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our position when compared with other Asian citie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that we have been able to collect, studies have been carried out on the health impact of air pollution in a few Asian cities such as Beijing in China, and Seoul and Incheon in South Korea. However, the research approaches, study periods, statistical methodologies, data analyses and the pollutants studied in those studies differ significantly from one study to another, and are also very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the studies carried out in Hong Kong. For example, while one of the foci of the studies carried out in Hong Kong is the health impact of nitrogen oxides, the studies carried out in Beijing and Seoul have not analysed the health impact of nitrogen oxides. Moreover, those studies carried out in Beijing, Seoul and Incheon have not analysed the number of hospital admissions due to respiratory illness or cardiovascular illness that could have been correlated with air pollution. Therefore, we are sorry that we are unable to provide a direct comparison of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ies.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all these studies (including the ones carried out in Hong Kong) have indicated that air pollution can affect human health. That supports our continuing efforts in improving air quality.

附錄 V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寶田中轉房屋改作公屋用途的籌劃工作現正積極進行。為配合此建議，現時寶田中轉房屋的保安裝置系統需由乙級提升至甲級，系統將包括地下大堂保安大閘、保安密碼鎖、電梯大堂護衛員對講機系統及住戶大門電話對講系統。此等改裝工程及將來寶田邨的編配面積標準等建議，會在本年年中呈交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方可落實執行。

**Appendix 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 TAM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The study on proposed conversion of Po Tin Interim Housing to public rental housing is in progress. To implement this proposal, the existing security system in Po Tin Interim Housing would need to be upgraded from System B to System A, which involves provision of a main security gate at the ground floor lobby of the building, a security combination lock, and intercom system with the security guard at the lift lobby and a Telephone-entry Security System. These proposed alterations, together with recommendations on proposed allocation standards for the future Po Tin Estate,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Subsidized Housing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for discussion and approval later in the year before implementation.